

勇者制勝

開啟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

● 生技醫療專欄

製藥業權利金收入剖析
生技製藥產業之併購趨勢與未來發展
生技業價值不斐之所在

● 焦點報導

IFRS 9減損實施衝擊大 企業應及早因應
勤業眾信推動中小企業因應低成長困境新策略

● 會計師看時事

餾水油事件系列文章(一)(二)(三)

● 專家觀點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管理新思維



通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
每月10號出刊

發行人：陳清祥

編輯顧問：郭政弘 張豐淦 萬幼筠
李學澄 范有偉 龔俊吉
賴冠仲 陳慧銘 郭俐雯
洪惠玲

法律顧問：林瑞彬、葉光章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簡秀芬 吳品儀

美編：林淑琴 戴文珮

編輯組：林佳怡 范麗君 彭為德
周嘉明 祁靜芬 黃麗珊
徐郁瑁 陳玉玲 周惠珍
劉珮甄 郭卉珣 謝佩紋
林浩慈 薛新樺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惟作品必須未曾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及網路平台。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2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elawu@deloitte.com.tw ; (02)2545-9988#2691

戴文珮小姐
petai@deloitte.com.tw ; (02)2545-9988#2984

華人特色醫藥產業



未來關鍵成功因子分析高峰論壇

2014.12.2 (二)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重量級生技醫療菁英齊聚一堂 共同創造台灣新動能

立法院 王金平 院長為未來的政策方向提供指引，協助台灣的產業推動

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李鍾熙 榮譽理事長

泰合生技藥品 李世仁 董事長

康聯控股 李欣 執行長

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 吳清功 副會長

晟德集團 林榮錦 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 柯承恩 前董事長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 許明珠 董事長

台灣微脂體 葉志鴻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鄭建新 代理執行長

美時化學製藥 Gschliesser 總經理

結合產官學研各方見解，絕對是生技醫療業者不能錯過的年度盛事

探討兩岸醫藥產業環境 發現中國市場經營之關鍵要素

● 台灣醫藥研發企業、中國醫療市場合作夥伴、中國重要生技創新研究單位參與盛會

● 勤業眾信發布「華人特色醫藥產業未來關鍵成功因子分析」研究報告-訪談近30家兩岸醫藥標竿企業CEO取得之第一手資訊

● 兩大專題座談一次掌握華人醫藥產業品牌價值、未來發展與契機之新觀點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專題演講精闢解析，指路醫藥市場最新趨勢與策略建議

時間：2014.12.2(二) PM 1:30-5:30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廳)

主辦單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環球生技月刊
(以上依筆畫順序)



目錄Content

Cover Story

勇者制勝

開啟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

封面故事

- 6 勇者制勝
開啟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
虞成全會計師

生技醫療專欄

- 14 製藥產業權利金收入剖析
萬幼筠營運長、陳威志協理
- 16 生技製藥產業之併購趨勢與未來發展
潘家涓執行副總經理、黃芝穎副理
- 20 生技業價值不斐之所在(上集)
無形資產之探討
江美艷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 23 生技業價值不斐之所在(中集)
不可不知之收入認列大變革
江美艷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 27 生技業價值不斐之所在(下集)
企業合併之會計奧秘
江美艷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稅務面面觀

- 31  中國稅物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管理新思維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王集忍協理

34  跨國稅務新動向

- 德國-投資課稅制度之重大變革
英國-預扣所得稅(PAYE)新政策將影響
英國之短期商務員工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協理

38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 海外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取得本國公司股份之相關稅務處理
廖哲莉會計師、楊俐珊協理

企業風險專欄

- 40 新興科技風險管控系列-
電子支付安全風險管理與契機(上)
江榮倫協理、黃邦平資深顧問
- 43 新興科技風險管控系列-
淺談物聯網的安全隱憂與挑戰
江榮倫協理、廖柏侖副理
- 48 電腦犯罪與訴訟攻防
嚴蕙濤顧問
- 51 採購舞弊與貪腐-
淺談如何管理在亞洲的採購舞弊風險
劉婉蓉協理、張馨方副理
- 55 轉型期企業-流程再造甘苦談
劉婉蓉協理、張馨方副理


- 61 ERP角色權限設計思考-以SAP 為例
徐潔茹協理、謝蕙萱副理


管理顧問專欄

- 65 運用資料分析協助通路鋪貨管理-
以手機零售業為例
黃志豪協理、王城聰經理

專家觀點

- 70 《會計師看時事》
溫室效應 牽動企業獲利
江美艷會計師、陳欣怡經理
- 72 《會計師看時事》 餽水油系列文章(一)
餽水油傷身 也傷企業財報
江美艷會計師、邵舒舒協理
- 74 《會計師看時事》 餽水油系列文章(二)
染餽商品 帳上價值歸零
江美艷會計師、邵舒舒協理
- 76 《會計師看時事》 餽水油系列文章(三)
資產減損測試 幫企業健檢
江美艷會計師、邵舒舒協理
- 78 《會計師看時事》
會計原則改變 EPS看得到拿不到
郭雨萍會計師、李嘉雯協理
- 80 《會計師看時事》
收入總額與淨額法 判斷有學問
江美艷會計師、雷瑛協理
- 82 印尼投資介紹
廖哲莉會計師、韓馥璟經理
- 83 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文據準之重大變革
張宗銘會計師、劉伯芬經理、黃微茹經理
- 85 兩岸租稅協議-
台商應持續關注之重要議題
林宜信會計師、張瑞峰協理

- 87  理仁法律專欄
淺談企業併購法修正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滿子瑋顧問

- 90  眾達法律專欄
網路交易中第三方支付
的潛在風險及法律規範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文道格資深顧問

焦點報導

- 92 IFRS 9減損實施
勤業眾信預期衝擊大 企業應及早因應
- 94 突破、轉型、永續經營！
勤業眾信推動中小企業
因應低成長困境新策略
- 96 透析現代福爾摩斯的科學辦案能力
勤業眾信國際舞弊防範趨勢與鑑識
會計座談會

法規輯要

- 99 證券管理法規
- 101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 102 稅務法規
- 104 投資管理法規
- 105 會計審計資訊
- 106 中國稅法
- 107 財稅行事曆
- 113 稅務工作行事曆
- 114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Cover Story

勇者制勝 開啟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會計師〈原文出處：德勤中國生命科學與醫療行業團隊〉

本研究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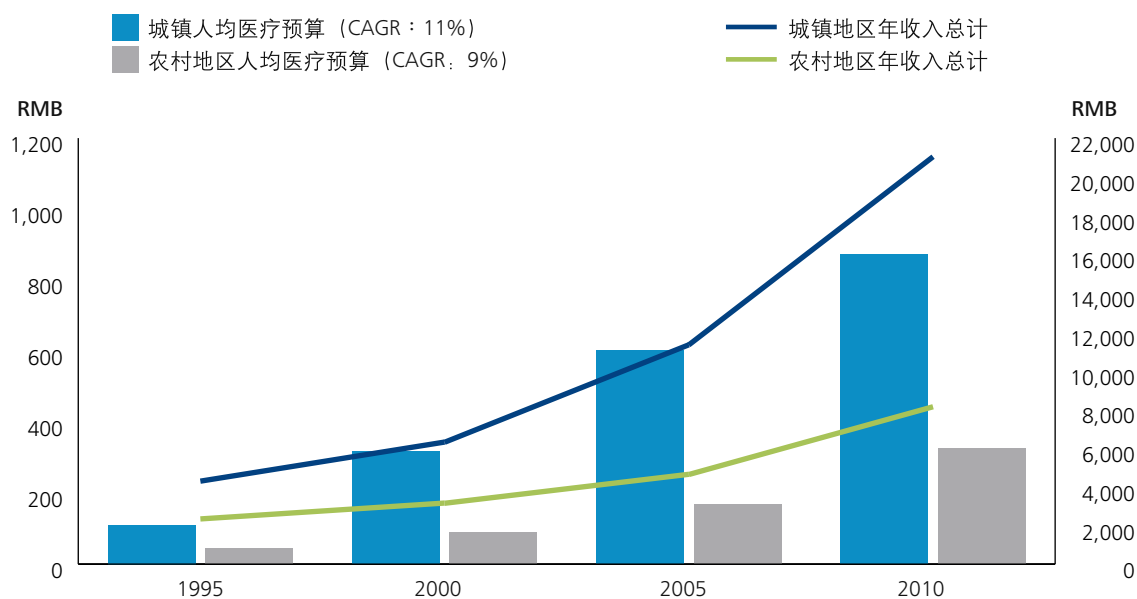
《勇者制勝 開啟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是德勤中國(Deloitte China)針對中國醫藥市場的調查報告，本報告研究2012年~2014年醫療服務市場上的重要活動，以及醫藥業者考慮在中國發展時所面臨的關鍵議題。

中國醫藥行業發展

日益增長的醫療衛生服務需求及其服務的供給增加，是主要推動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力量。需求增長的因素包括人口老化、不斷提高的城

市生活水平、生活方式西化及持續成長的平均收入(如圖一)。另一方面，基本醫療服務的發展、私營醫療院所的擴張和不斷改善的經濟能力，都增加了醫療衛生服務的供給。

但醫療機構仍有許多需改進的地方，中國患者對當前醫療服務有諸多不滿。有32%的患者認為本地醫療服務無法滿足其需求，45%的患者認為醫療服務的等待時間太久，而有47%的患者認為醫院不是以患者為中心的。這些不滿的情緒可能來自於不同醫院的使用率(如圖二)，因二級和三級醫院只佔全中國醫療機構的1%，卻服務了31%的就診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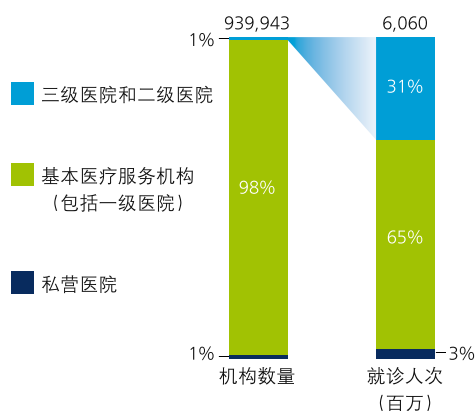
圖一、城鎮和農村地區醫療服務預算與年收入(1995 - 2010)

重新審視客戶模式

在一線城市的獲 一直是大多數在中國營運的跨國醫藥業者的主要營收來源。但是，在2012~2013年，政府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減緩了原料藥營收的成長。隨著市場的改變，醫藥業者必須重新思考現有的銷售代表與客戶接觸的高成本模式，發展非銷售方面的能力和業績。影響藥品毛利的因素包括價格、競標、銷量、銷售人員薪水和營運成本。其中，導致企業營運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是銷售人員持續成長的薪水。2010年，企業只需花三百萬美元聘請100位銷售代表(如圖三)。然而，2012年後，企業卻必須花超過兩倍的成本才能維持一樣規模的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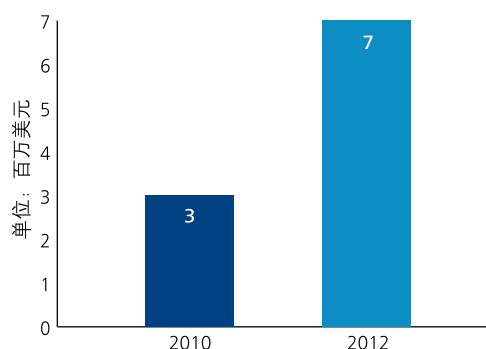
即使企業花許多預算在銷售人員上，醫生卻對他們持保留態度。有68%的醫生將銷售代表列為最不可信的訊息來源、55%認為銷售代表來訪沒有效果，及74%傾向與銷售代表非面對面接觸。這些數據可提供給企業一些警惕，而新的客戶模式是將原來主要在銷售人員的費用支出轉移到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需求，這反映了後者的相對重要性(如圖四)。

圖二、醫院使用率比較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2,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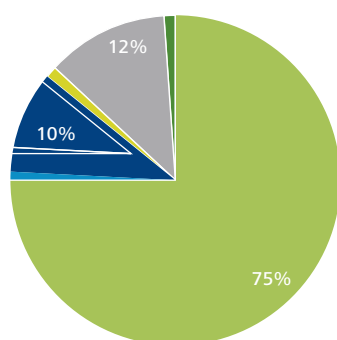
圖三、100位銷售代表的團隊總成本



资料来源：德勤摩立特访谈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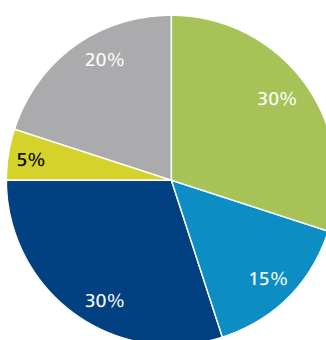
圖四、傳統客戶模式和新客戶模式的代表情境圖示

传统客户模式下市场准入所需支出



- 銷售隊伍
- 溝通
- 區域營銷
- 患者教育項目
- 醫學會議/活動
- 市場研究

新客户模式下市场准入所需支出



- 銷售隊伍
- 市場准入團隊
- 點到點
- 患者教育項目
- 電子醫學信息

在中國，患者成為醫療服務體系中日漸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企業應採用以患者為中心的方式，幫助醫生更加了解並解決廣大患者的各種需求。患者對自己的醫療保健有越來越多的想法，因為他們更容易獲得資訊、對於醫療服務的要求也因此提高(如圖五)。

醫藥業者應使用不同的策略與不同利益相關者溝通，並滿足他們的需求，因每個群體都有不同的決策標準和責任。對於醫生，業者應在宣傳物品中使用專有名詞來強調其產品的療效和安全性，並分析其產品的競爭者優勢。面對患者，除了提供患者教育計劃，業者亦可以運用網路和社群媒體來維持患者在醫療計劃的參與度。至於醫院，由於醫院注重成本效益，業者可著重其產品具體的療效，並敘述該產品將如何在醫療衛生體系中創造效益。

進入新市場

當醫藥業者想要在中國的低級別市場擴張時，會遇到以下的挑戰：患者支付能力的顯著差異(如圖六)、患者對疾病缺乏認識，以及地域分

散，均使傳統客戶模式的效率降低並大幅提高營運複雜程度。

2011年，銷量前50名的城市占據80%的藥品銷售(如圖七)。如此可見，藥品的銷售量主要集中在前線城市。

由於低級別市場和前線市場有諸多差異，想為前者建立可盈利的成功模式，業者必須關注以下七個關鍵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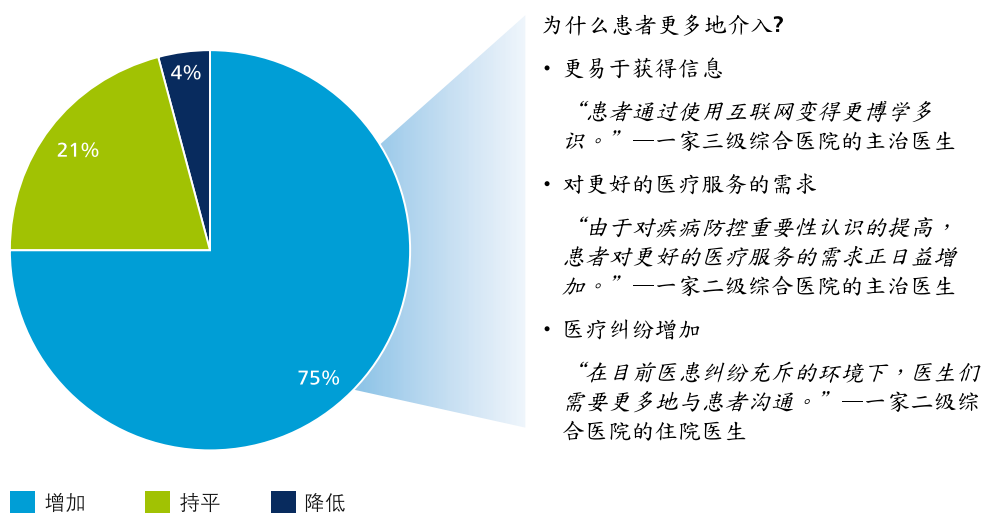
1) 對個別市場進行了解：

醫療狀況因城市而異，只有對個體市場的醫療體系、關鍵決策者以及他們的需求進行了解，並將市場劃分為不同群組，才能在低級別市場成功發展。對個體市場的深入了解意味著更準確的目標定位。

2) 依市場成熟度將地域分類：

業者應該先評估低級別市場的醫療服務體系，並根據其不同的成熟度將市場分類及組合。如此一來，當業者思考如何進入某市場時，就可

圖五、患者介入醫療過程的趨勢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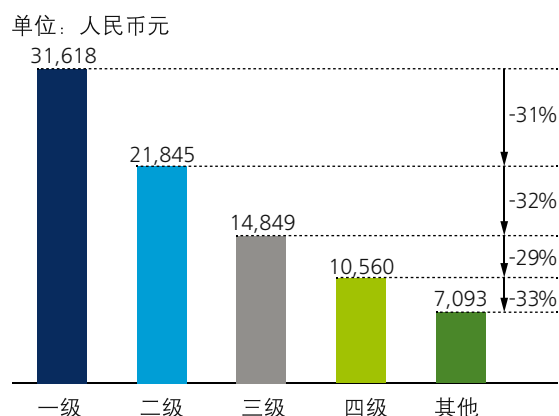


N = 1003

资料来源：2012年德勤摩立特与HaoYiSheng.com联合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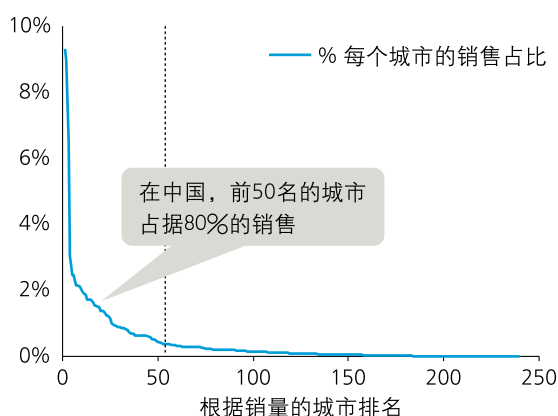
圖六、收入差異

不同城市级别平均可支配收入估算



圖七、銷售團隊分佈的經濟情況

不同城市X药品的销售集中度，2011年



资料来源：德勤摩立特

主要影响

- 一个典型的品牌销售团队可能高达100人，覆盖前20强城市，年成本至少为3500万元
- 在居住人口超过100万的170个中国城市使用同样的部署模式，需要超过800人的销售队伍，年成本超过3亿元

以參考其區域組合中成功的市場導入方案和客戶模式。

3) 為每個市場量身訂做適合的產品組合：

相較於前線城市，低級別市場的患者、醫生和醫院的需求更加廣泛。因此，業者必須設計能夠滿足個別市場獨特的疾病狀況及支付能力的產品組合。

4) 關注創新性的市場導入方案：

由於低級別市場的導入方案需要對醫院管理者和省級的醫保報銷機構特別關注，因此必須關注這些利益相關者重視的部分，以及可以提供給整體醫療體系的價值。

5) 透過教育活動帶動更多的參與和認知：

醫生和患者在認知度上的嚴重不一致在低級別市場中普遍存在。因此，最有效的方法是對醫

生、患者和醫院不斷進行教育，從而提高其對疾病的認知度，以帶動更多的患者為其病症尋求治療。具體的方式包括診斷和鑑定病症、治療方案，以及提高患者依從性。

6) 以更有效益的方式取代單純依賴銷售代表拜訪的模式：

低級別市場的醫生需要得到更多關於疾病和產品的教育，以及療效和成本效益的資訊。醫藥業者應當摒棄以往的「單純依靠銷售代表傳遞資訊」的簡單方式，轉向考慮使用交流性質的研討會以及培訓來引導醫生。不過，雖然市場教育非常重要，促銷活動仍然是市場成功的關鍵。

7) 不斷試驗來實現高效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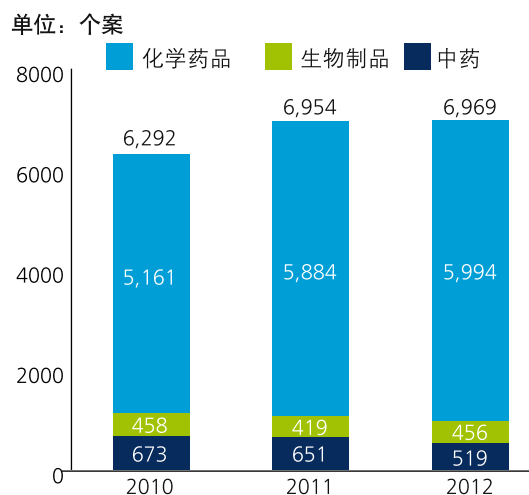
持續嘗試不同的市場導入和客戶模式是適應中國不斷改革的醫藥市場之關鍵策略。不斷試驗的精神可以讓業者了解市場並在該市場中獲勝。

開啟進入中國市場之門

由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藥品審評中心(CDE)收到了數量極大的仿製藥和創新藥的申請(在2012年約達7,000項)，使其150人的審查團隊不堪重負(如圖八)。因此，申請和註冊程序平均需要超過2年的時間才能完成。特別對於創新藥，CFDA採取的是一種“嚴進寬出”的態度，這代表著相較於其他市場(如圖九)，臨床試驗申請(CTA)的批准時間更長。

目前CFDA和生物製藥企業持續增加合作以縮短審批時間。CFDA正在推動一系列的改革和試點計劃，包括建立快速通道給中國急需治療的病症其藥品、允許創新藥隨時提交申請、建立開放式的諮詢來提高溝通效率，使審核流程順利進行。除此之外，CFDA也把一些審核的工作授權給省級部門負責。除了較長的藥品審批時間外，想進入中國醫藥市場的業者也必須面對國家的訂價壓力。自2010年以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公佈了五次降價，目標是將跨國企業享受的單獨定價溢價降低30%至100%。這些降價措施似乎會持續直到原料藥的價格接近於一般仿製藥的價格。

圖八、藥品審評中心收到的申請總數(2010-2012)



备注：包括临床试验申请、新药物申请、配方变化、生物等效性研究等；既含有创新类药也含有国内药。

资料来源：药品审评中心，2012年度中国药品审评报告，2013年

圖九、中國和主要國家的血管成像和新藥物申請審批時間範圍比較

单位：月

	中国	美国	欧盟	韩国	台湾	印度
临床试验申请	8-18	1-2	1-2	1-2	3-4	3-4
新药物申请药物	4-15	6-10	10-15	~4	N/A	12-18

注：临床试验申请，新药申请

资料来源：Chang, M., 2010年跨区域临床试验首尔研讨会，中国对跨区域临床试验(MRCT)的监管和期望-跨国企业观点，2010年

Downing 等著，新英格兰医学期刊，创新疗法的监管审评-对三个监管机构的比较，2012年

因此，進入中國市場前，製藥業需要考慮以下措施：

- 1) 深入了解每個購買者的經濟狀況和獎勵機制
- 2) 敘述更有創新性及對購買者有價值的故事
- 3) 專注於最需要幫助的患者群體
- 4) 考慮從區域而不是全國的範圍入手
- 5) 積極參與試點項目和其他合作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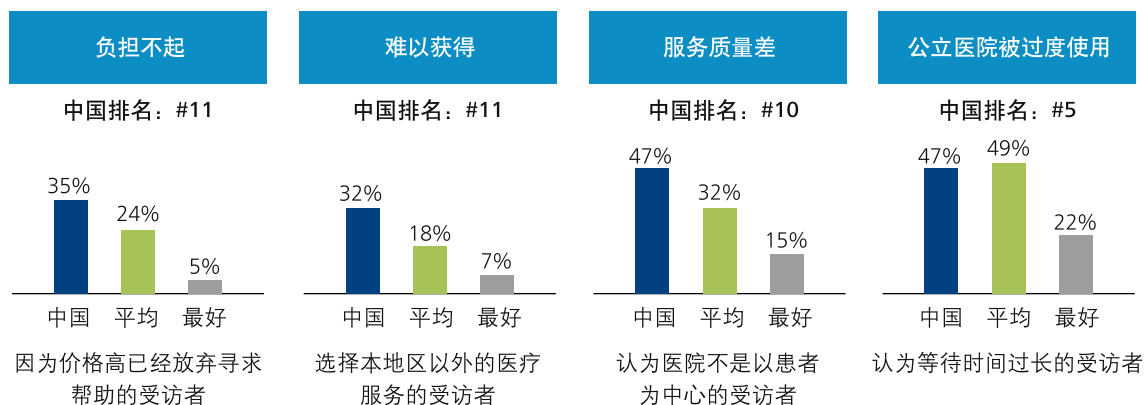
轉型為私營醫療服務

即便中國政府在2007年把公立醫院推入市場，在2009年之前仍有許多障礙讓市場對該策略興趣缺缺，包括僵化的傳統醫院政策、無法變動的醫生編制、外商直接投資的限制以及極低的基本醫療保險 (BMI) 市佔率。2009年，中國政府制定了許多目標，其中一項是希望在2015年將私營醫療服務從11%提高到20%。為了達成該目標，政府改變了政策：開放營利的公立醫院私有化、取消營利醫院8%的營業稅、取消70%外資投資限制、允許醫生在多家醫療機構執業及訂定私營醫院醫保覆蓋的標準。

推動私營醫療機構的原因之一是因為許多患者對中國醫療服務體系不滿。有35%的患者因為價格過高而放棄治療，而32%的患者選擇居住地區以外的醫療服務(如圖十)。

圖十、對中國醫療服務體系不滿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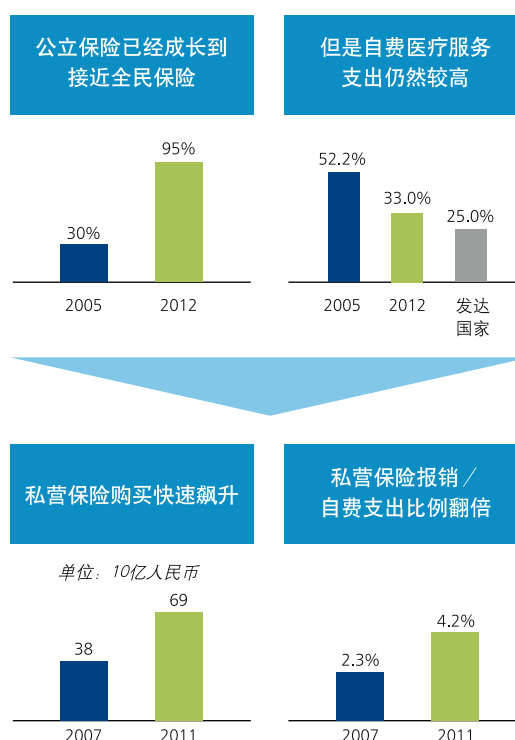
圖 33：



资料来源：德勤健康解决方案中心，2011年全球卫生服务消费者报告调查表，2011

此外，基本醫療保險不足導致對私營保險的需求上升(如圖十一)。在2012年，公立保險總保額已經成長到接近全民保險，但是自費醫療服務支出還是比其他國家高。私營保險的銷售快速飆升，而私營保險的報銷和自費支出比例也翻倍。

圖十一、基本醫療保險不足導致對私營保險的需求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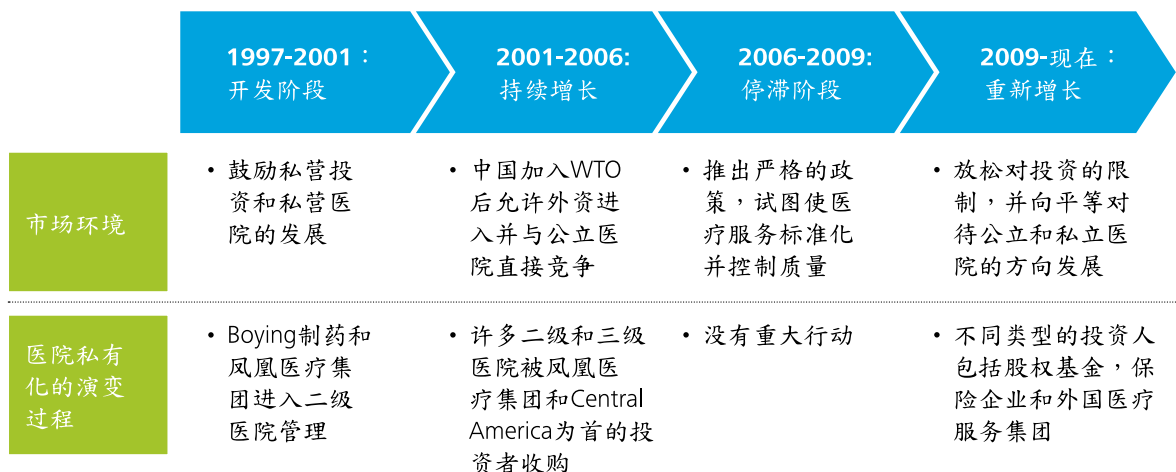
私營健康保險的重點是為病患提供補充保險範圍和服務，例如：私營保險提供比公立醫療保險更多治療選擇、更廣的疾病保險範圍、靈活的報銷規則、方便的申請過程及更低的財務負擔。如今，私有化的公立醫院的投資人包括股權基金、保險企業及外國醫療服務集團(如圖十二)。

因為政策的改變，醫院的私有化行動在經歷了2006至2009年的停滯期後，於2010年後開始重新活躍起來。在「外資投資於私營醫療機構不得超過股權的70%」這一規定取消後，來自國內外的私營資金大量湧入。大多數投資者不想成為醫院的大股東(如圖十三)，而是更希望擁有一小部分資產。部分收購之所以常見是因為這既可以為投資者提供影響醫院營運的機會，同時又降低了財務和政治風險，未來醫院的私有化仍然可能依此模式進行。

雖然私營醫療服務持續成長，但為了維持長期營運，必須正視幾個關鍵的挑戰：

1. 政策有效性：持續鼓勵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的診療品質，避免政策偏向任何一方。
2. 患者流動和服務獲得：隨著患者對公立醫院持續不滿的就診經驗，和私立醫院的支付能力及便利性的提昇，將決定私立醫院的病人流動和支出的增長。
3. 數據有效性：目前仍缺乏流行病學和成本的相關數據，而這阻礙私營保險企業構建有效的定價模型和保險計劃，也阻止了保險購買力的增加。
4. 醫生流動性：公立和私立醫院均應適當地關心醫生的需求並妥善解決他們的擔憂。

圖十二、醫院私有化的演變過程



5. 整體盈利性：整體盈利能力需要能夠對國內外私募基金、醫療機構、和保險企業產生足夠的吸引力，以鼓勵他們追加額外的投資。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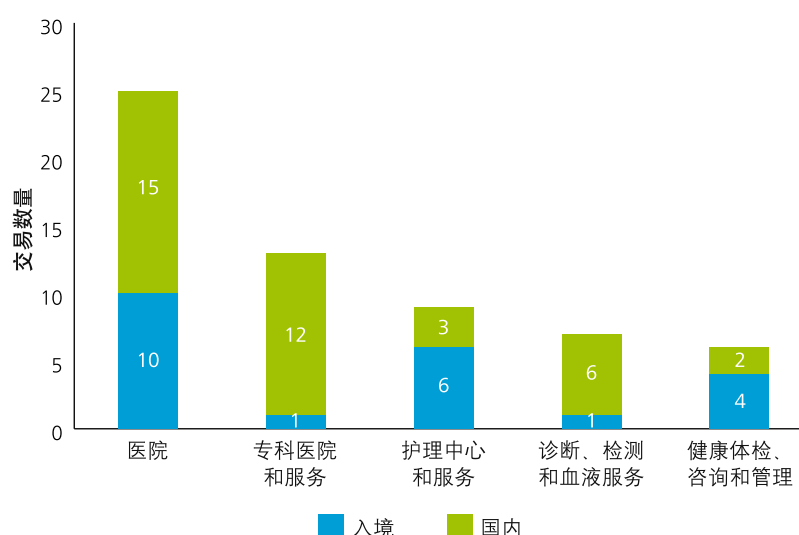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市場的不確定性來自於史無前例的人口組成結構變化，以及政府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和控制支出持續進行的改革。

在此環境下，企業需要果斷地採取行動，儘管採取小心謹慎的方式在短期內可能是個穩妥的策略，但是企業會發現他們不但無法影響市場，反而只能被市場制約。

勇於採取行動去「塑造」市場的企業才能持續地在中國醫藥市場裡成功。D.

〈摘要編輯：勤業眾信客戶與市場策略 / 陳品潔、林庭安〉

圖十三、投資於中國的醫院和衛生機構的私營併購規模（2003-Q1 2012）





製藥產業權利金收入剖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萬幼筠營運長、陳威志協理

前言

最近幾個月國內外媒體經常報導伊波拉(Ebola)病毒在非洲大幅肆虐，隨著交通工具的便利及全球化的貿易互動，短短的數月已陸續在非洲以外的各洲發現感染案例，甚至是美洲第一例的病患已於2014年10月初宣告治療無效而過世了，然而，製藥產業並不會因此而放慢疫苗藥劑的研發速度。

藥是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品，感冒發燒需要退燒藥、牙疼需要止痛藥、高血壓需要降血壓藥物、細菌感染需要抗生素等。如果沒有這些藥物，我們的生活品質一定會大打折扣，甚至連生命安全也會受到威脅。

製藥產業依其產品種類及生產方式的不同，可以分為化學製藥產業及生物製藥產業，二者間的主要差異在於產品的製造方法。化學製藥產業又可包括新藥及學名藥兩種。新藥是指具有新療效而且有專利保護的新化合物，學名藥是指超過專利保護期的藥物。由於新藥是一種具有新療效的新化合物，因此其開發過程必須經過嚴格的測試，包括體外測試、動物實驗及人體試驗，然後再經各國食品藥物衛生機構嚴格審核，通過後才可以上市。一般來說，開發一種新藥所需時間約為7至10年，經費約需3~5億美金，因此，製藥產業是一種從投資到回收期間較長的產業。但是新藥一旦被批准上市，可享17年專利保護及市場獨占性，利潤回收將非常可觀，所以許多跨國大藥廠每年仍將總營業額的約11%之資金投入新藥開發。

製藥業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模式

1. 權利金

新藥的開發時程耗時耗金，歷經十年、耗資數十億美金都不足為奇，而且研發所需的時程可能也會面臨臨床失敗的風險，因此，新藥公司多半沒有穩定的收入來源。許多新藥研發的商業模式是透過授權國際大廠的方式取得獲利來源，因而在市場上才有簽約金(前期金)及階段授權金等新聞的發佈，國內相關公司例如：智擎、醴聯、太景...等等。

2. 生技代工

生技代工一般可分為兩類，一類是醫療器材的代工；另一類則是原料藥廠。所謂原料藥廠，簡單來說，原料藥是製藥界最上游提供原料的廠商，而主要客戶就是來自於國際學名藥大廠，一般醫院用藥有七成都是學名藥。台灣廠商如神隆、台耀、旭富、中化生，這幾家都是提供原料給國際級學名藥大廠的廠商。

全球原料藥產業其實相當競爭，在印度與中國廠商投入後，價格上競爭益發激烈，於是部分原料藥廠轉向利基型路線發展。例如：龍頭廠神隆以開發高毒性癌症藥為主，而台耀所生產的維他命D衍生物原料在國際上為寡占市場，有很多原料是別人沒有的，價格比較穩定。

這類型原料藥廠商，在市場上向來低調，多數利基型的原料藥廠擁擠自重，主要客戶多半是國際學名藥大廠且客戶間彼此存在著競爭關係，若透露藥方將使客戶的競爭者發現其目的，因而台灣原料藥廠鮮少對外發布訊息，卻

是台灣相對具競爭優勢的產業。國內原料藥廠例如：神隆、台耀；製劑公司例如：東洋；以及劑型改良公司例如：台微體。

權利金估算模式

在製藥產業技術授權交易條件多半包含「權利金」項目，而權利金依照產品的市場潛力高低，又分為固定費率與分段費率兩種模式。

固定費率：

1. 在授權金採取固定費率的模式中，費率高低決定於產品的臨床發展階段或臨床成熟度。通常完成「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之後，產品研發的成功機率就大為提升，被授權方也就比較願意付出較高比率的權利金。
2. 就國內外一些參考的授權案例來看，一般簽約金/前期金(Upfront Payment) 加計階段性給付(Mile-Stone Payment)的金額，多半是藥物年銷售潛力的0.1倍至1.5倍，倍數差異主要來自於是否已進入臨床階段，例如醴聯的GNX-8 授權金 (Upfront +Mile Stone)，因在人體臨床前階段授權，故該授權金約為藥物年銷售潛力的0.1倍至0.2倍；另一家廠商的PI-88 即將完成人體臨床3 期，則公司期望的授權金約是歐美銷售潛力的0.8倍至1.5倍。
3. 在授權金採取固定費率的模式中，決定費率高低的因素還有產品的類型，檢測和診斷產品的授權金費率較高，平台技術的費率約與研發初期的產品費率相去不遠。

分段費率：

1. 當產品愈有利可圖，授權金愈會採取分段費率，反之，則傾向採用固定費率。通常分段式費率會設3至4個分段，只要銷售成績超過一定門檻，就可以改採較高的授權金費率。惟就過去業界提供的參考結果來看，銷售門檻的設定並沒有標準模式可循。
2. 授權金採取分段費率的模式中，臨床發展階段

愈接近完成或臨床成熟度愈高者，同樣能爭取到較好的費率。如果比較分段費率與固定費率的模式，可以發現採取分段費率，起始費率一般比較高，隨著產品銷售金額增加，分段和固定費率的產品，授權金金額會出現相當大的差距。

權利金收入評估

就授權金的組成項目而言，簽約金/前期金(Upfront Payment)佔整體授權金的比重一般平均約10%，可由此百分比去估計新藥公司首筆認列的金額、或是由首筆認列的金額回推整體授權金金額。例如泉盛傳出Anti-Cemx 授權的簽約金/前期金為5 億美元，隱含整體授權金(Upfront +Mile-Stone)達50 億美元，由於Anti-Cemx¹的階段仍在「人體臨床前(Pre-Clinical)」，以整體授權金、臨床階段回推，隱含Anti-Cemx 的全球年銷售潛力達250 億²美元以上；進一步對照目前全球銷售最好的Humira (多種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乾癬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克隆氏症累積出的年銷額約107 億美元)、及Anti-Cemx 的第一代產品-Xolair 的13 億美元，因此，該授權金推估值就應審慎看待。

一般權利金金額的估計除了需要考量病人數量、藥效、藥價所推估的銷售額，同時，也需考量通路能力、滲透率、藥物訴求與病患接受度、及專利保障的程度等因素所造成的銷售額影響數，也唯有透過較嚴密的推估方式才能取得合理的權利金預估金額，以避免因過度樂觀的估計值造成投資市場股價的大幅波動。D

註：

1. 可用於治療過敏與氣喘等相關疾病
2. 金額約當於260億美元的抗過敏藥物市場



生技製藥產業之併購趨勢 與未來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 / 潘家涓執行副總經理、黃芝穎副理

全球整體市場成長趨緩，歐美步入成熟期，新興市場快速成長

觀察全球醫藥市場的發展，我們可以發現整體市場近年來有成長趨緩的走勢。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的分析，在主要市場如美、歐、日等已開發國家，雖然消費力高，且逐漸脫離金融海嘯的影響，但因為市場已經成熟步入成長趨緩期，加上政府減少整體醫療支出，未來成長預估約為4%~5%。而在新興市場如印度、中國、拉丁美洲等地區，由於人民所得開始提高、醫療逐漸普及、對醫療支出增加等因素，帶動對藥品的大量需求，預估整體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10%以上，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新興市場國家當中，除了金磚四國具有較大的市場規模之外，其他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規模均較小，醫藥法規制度也尚未健全或完備，因此市場進入風險也相對較高。

成本高漲、專利懸崖，跨國藥廠面臨轉型

跨國大型製藥公司在面臨前述市場成長板塊的移動之外，事實上早從2000年開始，本身即已面臨研發費用逐年上漲、新藥開發與批准上市不易等問題，導致以往透過自行研發、上市、以專利壟斷市場的高獲利盛況已不再，而從2010年開始更面臨「專利懸崖」的另一大考驗，也就是原創藥品不再受到專利的保護，藥品失去壟斷的競爭優惠，造成營收減少甚至大幅下降、虧損的情況，根據知名醫藥資訊服務機構IMS Health的統計，許多歐美大藥廠在2011年到2016年陸續有大批的暢銷藥專利到期，在

失去專利保護之後，將面對臨廉價學名藥的激烈競爭。因此，為了因應新興市場興起、產業面臨轉型及獲利模式改變所帶來的衝擊影響，我們可以看到，近幾年來跨國大藥廠之間也開啟了一連串的整併、收購、合資熱潮。

併購熱潮興起，台灣廠商亦不缺席，美時與艾威群結盟案帶來重大意義

這波跨國併購熱潮最早可追溯至2009年，美國輝瑞藥廠(Pfizer)在該年1月宣布將收購全球知名歷史悠久的惠氏藥廠(Wyeth)，主要目的就是為了擴大產品線、彌補預期的營收缺口以及降低成本。本案在當時不僅是2000年以來最大宗的醫藥產業併購案，更是在金融海嘯風暴中罕見的大型跨國併購案。輝瑞藥廠藉由這樁併購案，穩固了藥廠產業龍頭地位，同時也掀起了全球跨國專利藥廠的併購熱潮。下表為2009年到2013年這四年期間，全球製藥產業的重大併購案件，可以看出主要仍是以美國的製藥公司最為活躍，在交易金額及交易案數量方面均居領先地位。有高現金部位及追求成長動力，是生技製藥產業併購案不斷出現的主要因素。

迄2014年上半年，國際間的併購熱潮仍方興未艾，重大併購案有：愛爾蘭阿特維斯(Actavis)集團收購美國森林實驗室(Forest Lab)，期能擴大產品組合，並轉型至專業藥物領域；諾華藥廠(Novartis)、葛蘭素史克(GSK)、禮來集團(Lilly)進行三方資產互換，以強化各自優勢領域，並退出較無競爭力的業務；愛爾蘭藥商Mallinckrodt收購

美國Questcor製藥，以提升在專科藥品領域的能力；美國私募基金凱雷集團因看好分子診斷市場成長趨勢，收購嬌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臨床診斷醫療業務；印度製藥龍頭Sun Pharma收購仿製藥廠商Ranbaxy公司，本案目前是2014年度亞太區交易金額最大的醫藥產業併購案。

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案例，莫過於諾華藥廠、葛蘭素史克及禮來的三方資產互換。一般來說，公司併購主要有合併、收購、參股或是策略聯盟等幾種類型，但不可諱言，併購也是成本相對較高的方式，尤其是二家公司若採取合併方

式，之後的潛在整合成本、是否帶來如期的效益更是難以預估。本次諾華藥廠、葛蘭素史克及禮來所進行的資產交換交易，不僅交易成本較低，同時還可以讓這三家大型製藥公司有效率地重組公司業務。

本案交易方式主要為：葛蘭素史克買下諾華的疫苗部門，諾華則買下葛蘭素史克的腫瘤醫療部門，即諾華與葛蘭素史克雙方進行資產交換，同時諾華與葛蘭素史克共同合資成立消費保健公司；另一方面，諾華又將動物保健部門出售給禮來集團。這次三方交易的主要策略意

歷年重大併購案例摘要

公告日	併購方公司	國籍	標的公司	國籍	公告總價值 (百萬美元)
2009/1/26	輝瑞藥廠	美國	惠氏藥廠	美國	64,234
2009/3/9	默克藥廠(Merck)	美國	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	美國	47,147
2009/9/28	亞培藥廠	美國	Pharmaceuticals Business	比利時	6,577
2010/2/28	Merck KGaA	德國	EMD Millipore Corp	美國	6,806
2010/8/29	賽諾菲安萬特(Sanofi)	法國	健贊公司 (Genzyme Corporation)	美國	19,641
2010/12/15	諾華藥廠	瑞士	Alcon Inc	美國	12,179
2011/4/27	嬌生公司 (JOHNSON & JOHNSON)	美國	信迪思(Synthes Inc.)	瑞士	18,039
2011/5/19	武田藥品工業	日本	Nycomed A/S	瑞士	13,733
2011/7/21	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	美國	Medco Health Solutions Inc.	美國	34,322
2012/4/23	雀巢集團	瑞士	Pfizer Nutrition	美國	11,850
2012/6/19	Frontier Oil Corp	美國	Frontier Gasfields Pty Ltd	澳洲	12,976
2012/6/29	必治妥施貴寶 (Bristol-Myers Squibb)	美國	Amylin Pharmaceuticals LLC	美國	6,486
2013/4/15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美國	Life Technologies Corp	美國	15,402
2013/5/27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博士倫	美國	8,700
2013/6/30	安進公司(Amgen Inc)	美國	Onyx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8,53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德勤財顧整理



涵在於三方都將各自較無競爭優勢的業務賣出，並從對方取得相對較有優勢的資產，三家公司接下來都可專注於各自擅長的領域。

再來觀察台灣生技製藥產業的併購狀況，台灣的生技產業推動20餘年，近年來也搭上這波熱潮，主要案例有：2012年紅電醫取得美國Magnifica Inc. 80%股權、F-康聯收購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51%股權；2013年五鼎生技收購美國Omnis Health LLC 25%股權、永信投控收購日本CHEMIX 100%股權；2014年美時製藥與艾威群(Alvogen)的策略聯盟、安成製藥入股海南華益泰康，持有過半股權、台耀結合台灣製劑廠與大陸原料供應商合資新公司、寶齡富錦與山東威高藥業合資成立新公司等。

其中又以美時製藥與艾威群一案對台灣製藥產業發展有著重大的意義。此案併購過程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艾威群認購美時所有私募股權，成為持股67%的最大股東，第二階段再由美時收購艾威群台灣、中國、韓國及印度子公司主要股權，成為艾威群集團在亞洲研發與產銷的重要平台。對美時而言，不僅透過與艾威群的聯盟將國際人才、資源引進台灣市場，同時也將公司的資本、研發、產製規模國際化，促進雙方在研發、生產及市場開拓方面進行合作，提升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綜合前述近年來國內外製藥產業的併購發展，我們可以彙整出以下幾項主要因素：

因素	說明
1. 產業型態轉變	以往製藥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從研發、生產製造、行銷所有環節都涉入，但如今研發、生產業務可以外包給專業公司進行，或以併購方式取得所須要的資源，因此對外併購或尋求其他同業進行各式策略聯盟將會是未來製藥產業的發展趨勢。
2. 取得研發能量	許多藥廠在這幾年陸續面臨專利懸崖的問題，想透過內部研發生產根本緩不濟急，為了快速取得研發能量，擴大產品線，直接併購公司獲取專利反而是最快且有效率的方式。
3. 成本與效益因素	製藥產業面臨產品開發期長、固定成本居高不下的困境，透過併購方式有助於縮短新藥研發期並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獲利。以往自行開發藥品的方式須投入企業大量資源，且無法保證藥品能順利上市，因此藥廠開始藉由收購方式來達到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獲利的目標。
4. 新市場開拓	大型跨國製藥公司藉由併購目標市場的在地公司，取得行銷通路跨進有成長潛力的市場區域，增加營收來源。但要特別留意，新市場的醫療法規制度健全與否，會是影響併購效益是否彰顯的重要因素。

展望未來，台灣廠商應透過併購提升競爭力，走向國際化

台灣推動生技產業近20年，隨著經營成效展現，逐漸成為資本市場的矚目焦點，資金投入生技類股，帶動上市櫃熱潮。統計至2013年底，上市櫃生技公司共有83家，其中上市26家，上櫃57家，已展現推動的成果。

前面已經提過，全球製藥產業面臨來自新興市場的挑戰，藥物研發、製造、行銷的型態轉變，國內廠商該如何因應？新藥開發是一個集人才、技術、資本密集的產業，因產品研發期長，生命週期也長，高報酬率意味著大量投資及高風險，迄今國內許多生技新藥公司仍在虧損狀態。另一方面，國內藥廠以中小型居多，面對國內藥品內需市場規模小的先天不利條件，國際行銷能力仍然不足。

在這波併購熱潮當中，我們已看到許多國外製藥公司透過併購方式追求新的成長動能。展望台灣生技製藥產業未來發展，國內廠商應以全球市場為發展重點，思考如何建立競爭優勢，掌握時機，以培養自身實力，並積極透過併購、引入國際資本或是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企業擴張及轉型，進一步走向國際化，在國際的舞台上累積經驗，提升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



生技業價值不斐之所在(上集) 無形資產之探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專業服務團隊 / 江美艷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國內推動生技產業已經歷時20餘年，過去20年發展可算艱苦，一直到2009年市場才開始熱鬧起來。截至2013年底為止，台灣生技業產值2,800億元，相較於2002年的1,100億元，成長倍增。而就證券市場面來看，上市生技公司31家，櫃買60家及興櫃公司44家(總共135家)，市值更已達9,752億，破兆元大關指日可待，生技產業的快速成長與驚人表現，說明了生技業這個十年磨一劍的產業，終於雲開月見。

一談到生計業，您是否立刻聯想到生技業的無形價值如何衡量、收入及研發費用如何認列、整合購併時之會計如何處理呢？本文將分上、中、下三集，依照不同主題分別說明與生技業相關之會計處理。

無形資產認列

會計準則規定，當歸屬於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公司應認列無形資產。

而生技業無形資產的來源，不外乎來自生技公司向外部購買無形資產、自行產生發展成本(須符合資本化條件)或對外收購其他公司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生技業可能具備的無形資產包含專利權、技術授權、取得進行中研究及發展計畫(IP&D)、製程技術、商標權等。

以製藥業為例，以發展新藥見長的製藥公司每年投入巨額資金或與其他大型製藥廠共同合作進行新藥研發。公司內部從事研究活動(舉凡製

藥業者於實驗室的新藥探索及發現新物質或知識皆屬於此類)，所發生的支出必須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根據公司內部研究或與其他製藥廠共同合作的研究發現，製藥公司開始新藥發展階段，期間歷經臨床試驗前之研究與臨床一期至三期試驗等流程，在臨床試驗三期提出的新藥申請獲得上市核准前，所有發展階段支出通常無法達到「技術可行性」的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因此全數費用化。實務上，國際大藥廠可能以通過主要市場(如美國、歐洲等國)之上市核准，作為達「技術可行性」的證據。新藥上市開始銷售後所進行的臨床四期試驗，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更多藥物安全及有效性的資訊，包含持續觀察是否有其他藥物副作用或與其他藥物間的交互作用等影響。倘若製藥公司無法單獨辨認這個階段支出所額外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或無法可靠衡量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臨床四期試驗則可能無法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在新藥研發的開端，製藥公司通常會透過技術授權合約(in-license arrangement)取得研發專利，再將研發專利運用於新藥研發過程。這類技術授權合約權利金給付時點通常如下：

- 簽約時給付的簽約金(upfront payment)；
- 各階段臨床試驗完成時的階段性給付(milestone payment)；
- 申請新藥上市核准時的階段性給付；及
- 新藥開始銷售後，依銷售金額特定比例給付收益分配。

在IFRSs實務上，製藥公司將簽約金與新藥上市核准前支付的階段性給付予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至於製藥公司一開始認列無形資產的金額應如何決定，參考2013年7月IFRS解釋委員會之幕僚草稿釋例3提議之兩種作法如下：

(1)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不考慮未來取決於製藥公司研發結果所需支付的金額。

假設製藥公司因技術授權合約所應支付的金額包含簽約金\$100萬及新藥上市核准時支付的階段性給付\$55萬，在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情況下，原始認列金額為\$100萬。之後，於新藥核准上市時，再認列無形資產\$55萬(合計\$155萬)。

(2)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考量所有未來階段性給付金額的公允價值，並認列相關應付階段性給付款。

情況同上，假設預計階段性給付\$55萬的公允價值為\$50萬，則無形資產原始認列金額為\$150萬(包含預計階段性給付金額之公允價值\$50萬)，並同時認列應付階段性給付款\$50萬，後續再認列利息費用及應付階段性給付款\$5萬。

截至目前為止，雖然IFRS解釋委員會對於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應採用上述哪一種作法仍無法達成共識，但是在幕僚草稿釋例3中，無論哪一種作法，在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技術簽約金與新藥上市核准前支付的階段性給付皆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過去在ROC GAAP實務上，可能有些公司僅將簽約金資本化，後續支付的階段性給付則直接於現金支出時直接費用化。

至於製藥公司何時開始攤銷此項無形資產，則取決於製藥公司對於取得技術授權的預期。由於製藥公司取得這類授權技術目的通常在於將授權技

術投入新藥後續的研發流程、完成臨床試驗、取得新藥主要市場的上市核准，並銷售新藥。就最終目的而言，此項技術授權尚未達到製藥公司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的必要狀態。一般而言，製藥公司會在取得新藥主要市場的上市核准時開始攤銷此項購入的無形資產。

過去在ROC GAAP下，取得技術授權後，即可將技術運用於新藥研發過程，因此通常引用解釋函規定，將該技術授權視為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應於技術授權耐用年限內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及攤銷

當新藥研發完成並取得新藥上市核准時，製藥公司將擁有製作新藥的專利權，只要新藥市場需求夠大且未出現治療相同疾病等之不利新藥發展狀況，在專利期間的保護下，製藥公司將擁有獨佔市場，能以較高的單價出售藥品，專利權及相關技術授權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通常約當於專利權期間。

雖無形資產可能有非確定之耐用年限，就生技業而言，通常技術及醫療的進展將會減少將生技業無形資產判定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的情況。

無形資產應按可反映企業預期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進行攤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以預計未來產生的收入為基礎來決定無形資產攤銷金額並非合理的攤銷方式，因為此法並非反映企業預期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耗用」模式，而是反映未來經濟效益之「產生」模式。2014年5月發布之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亦已規定，除符合特定情況，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模式通常不適合作為無形資產之攤銷。

以經營者的角度看生技業未來

有人比喻生技製藥業像是「燒錢的無底洞」，投入大筆資金進行研究，可能10年後才有機會



回收成本。也有人形容生技製藥好比一場馬拉松賽，一項新藥從研發到上市核准，可能要耗費8-10年的時間，不少生技業都因期間的變數半途鐵羽而歸。這麼多的經驗來看，生技業算是「知不易、行不易」的產業。

其實舉凡新藥研發、醫療器材、醫療照顧相關領域，都屬於生技業的範圍，它是否皆具備明星產業發展潛質？

生技產業主要可分新藥研發、醫療照顧及醫療器材三方面，以經營者角度「新藥研發」雖具廣大的國際市場，但平均一項新藥需投入十年的光景及上億美元才有可能取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臨床三期試驗核准的經驗看來，進入國際市場的難度很高，但是新藥研發仍有它的優勢，只要是對的「人」(經營團隊、研發團隊)，就足以決定公司的價值和「錢」途。而經營者對於「醫療照顧」產業，似乎除了人力考量外，受制於台灣地理環境及相關法令，要向國際市場跨大步，還有許多層面的問題待解決；而在「醫療器材」產業，因與光電、機械、電子產業關聯性高，尤其台灣在這些產業均已具備豐厚穩定之基礎下，對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似乎已較其他國家之競爭者更具優勢。

以投資人角度掌握財報閱讀重點

生技業有別於一般傳統製造業，公司價值有時無法直接於財務報表呈現。以前文所談的製藥業來說，新藥研發過程長、失敗率高、從實驗室到藥品上市時程可能長達10年，所耗資金甚逾200億台幣，即便如此，一旦新藥研發通過一個臨床試驗階段或取得新藥上市核准，製藥公司價值卻會應聲上漲。此外，研究新藥臨床一期或二期試驗階段即可能具備轉賣給國際藥廠的價值，但在製藥公司之財務報表呈現的仍可能是因研發活動所造成的經年虧損，而未呈現其價值。在生技業財務報表長期虧損、沒有營收及盈餘，淨值也低，

也沒股息股利分配的好消息下，投資人要如何掌握財務報表之閱讀重點？

謹提供以下幾點參考：

- 投資人應參考公司財報中有關研究發展進度的說明，藉以判斷該公司是否掌握具潛力的技術或科技。由於研究發展支出在未達到技術可行性前不得資本化，使得以研發見長的生技公司財務報表長年呈現虧損，但這並不代表公司不具投資價值。
- 了解生技公司研發過程的項目還有多少？這些項目目前是到了臨床一期、二期還是三期？愈到後期愈是新藥能否核准的關鍵時刻。
- 公司是否擁有專利權？一般來說，具有專利權的公司可能較具研發能力。而且這些專利權技術必須具備今日及未來的重要性，而非昨日的重要性。
- 專業研發團隊，其人員之組成專業是否足夠？顧問團是否為知名且具有聲譽的科學家所組成？這些團隊成員過去在生技相關領域的表現或成若十分亮眼，會帶給生技公司絕對的加分。
- 了解公司開發中產品是否具國際性的發展前景，而非地方性小產品？未來在市場上的成長性空間還有多少？
- 經營團隊是否具有真正管理能力？
- 資金是否充裕，募資方式是否已有預先規劃？

除了上述討論外，採用IFRS之後，因為生技產業的特殊性，不同授權合約下之收入認列、生技公司與藥廠間之併購交易，以及研究發展以外支出之資本化或費用化...等，都是重要的議題，我們將擇要於中集及下集陸續與您分享說明。D

生技業價值不斐之所在(中集) 不可不知之收入認列大變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 江美艷、虞成全會計師

在上集對生技業之無形資產作探討後，本文將進一步針對生技業之特殊性所產生之收入議題作討論。

面對經濟的不景氣，很少有產業能夠置身度外，惟肚子餓可以少吃點東西，生病卻往往無法不吃藥，這也就是為什麼能造就生技業異軍突起的機會。也因為生技產業的快速成長與驚人表現，為台灣生技業者未來發展藍圖帶來想像空間。當然，這當中「畫大餅」與想像空間極大，然而持平而論，生技業是目前檯面上少數能夠讓人做夢做的「有憑有據」的行業之一。其中讓數字能「有憑有據」的關鍵即是收入認列的基礎，本文擬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於2014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稱「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探討其對生技產業收入認列主要的可能影響。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之核心原則為，企業應以能描述商品或勞務移轉的方式認列收入，該收入金額應能反映企業預期以該等商品或勞務有權取得之對

價。IFRS 15將收入認列分為五項步驟，以下將依各步驟探討可能與生技業有關的主要收入認列差異。以下係依照迄今各界對IFRS 15之解讀進行分析，日前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FASB」)宣布成立收入認列之聯合過渡資源小組(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TRG)。該小組將對施行IFRS 15時可能產生之問題提報IASB及FASB討論，因此以下之分析可能因事後TRG之討論而異。

步驟一 辨認客戶合約

與客戶的合約有可能是書面、口頭或依企業的商业實務慣例，適用IFRS 15的客戶合約必須具商業實質，不僅由雙方承諾履行各自的義務，企業應能由合約辨認出每一方對移轉商品或勞務的權利與支付條款，且很有可能可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而有權取得的對價。當企業同時或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該客戶的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若該等合約係以單一商業目的整體議定，或合約的應付對價金額彼此相互影響，或該等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則應考慮將合約合併視為單一合約。





步驟二 辨認履約義務

現行IAS 18「收入」並未清楚說明要如何拆分多項要素合約。IFRS 15則規定，合約應予以適當辨認出屬於企業的「履約義務」，其判斷的主要關鍵，在於合約所約定的商品或勞務是否「可區分」。

一項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1) 客戶可自該商品或勞務本身獲益，或將該商品或勞務與客戶隨時可得的其他資源結合而獲益，(簡單來說，通常客戶常態性地單獨銷售此項商品或勞務即符合此條件)，及
- (2) 企業移轉該等商品及勞務予客戶的承諾與該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可單獨辨認(簡單來說即企業是否未提供重大整合服務、商品是否無重大修改或客製化、商品間是否未高度依存或非高度相關等)。

生技業者之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中，常會要求授權者參與研發活動，以將智慧財產權發展成商品，若此，則應評估該授權與研發活動是否可區分。

舉例來說，B生技公司與P藥廠簽訂的合約有以下條款：

- B授權P使用B對於甲技術所有年限內之專利，並可製造及行銷使用甲技術所發展出的乙藥品。
- B對P提供研發服務；該服務的目的係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以使用甲技術來製造及行銷乙藥品。
- B必須履行該等研發服務，因為如何使用甲技術是B所專有知識而其他公司無法得知。

在此例中，該授權可能與研發服務無法區分，因為P無法單就自己或使用其他立即可得的資源來行使該專利而取得效益，且該專利高度仰賴合約約定的另一項服務—研發服務。

惟若前述研發服務可由P自己進行或由其他方另

行提供，或是合約中提供P選擇是否要購買該服務(亦即，B可單獨銷售該專利)，則該專利授權與研發服務可能即屬可區分。

步驟三 決定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可能是固定的也可能是變動的。生技業合約中常包含變動對價，例如獎勵金(incentives)、階段性給付(milestones)及權利金等。

對於有變動對價時如何估計出交易價格，IFRS 15規定採用「期望值法」(機率加權金額)或「最可能金額法」(最有可能的單一金額)。採用哪一方法，取決於何者最可能預測企業有權收取的金額。一旦採用，必須一致適用於該合約。

舉例來說，C生技公司因授權合約可收取之金額包含簽約金\$100萬及新藥上市核准時支付的階段性給付\$55萬。於合約初始時，針對階段性給付\$55萬，C估計有35%的機率會收到\$55萬，而有65%的機率是\$0。在此例中，由於C確定僅能收到\$100萬或是\$155萬(含簽約金)兩者之一，則最有可能預測C有權收取之金額的方法，是「最有可能金額法」，故此例於合約初始時授權合約的預估交易對價為\$100萬。後續的每一報導日應重新評估該金額，並依步驟四所述，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

此外，IASB亦對變動對價可認為收入的金額訂定上限，即可認為收入的變動對價，僅限於累積已認列之收入金額在未來期間「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舉例來說，若依照期望值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為\$100萬，當全數納入交易價格時，企業預計很可能在未來期間重大迴轉累積已認列的收入；但若僅將變動對價\$60萬納入交易價格來認列收入，預計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造成未來期間重大迴轉累積已認列的收入，則可納入交易價格之變動對價僅限於\$60萬。

雖然IFRS 15有上述變動對價估計的規定，若生技業因智慧財產權的授權而約定以銷貨基礎或使用量基礎收取之權利金，則IFRS 15訂有例外處理，其規定以銷貨基礎或使用量基礎收取之智慧財產權權利金不應依照上述變動對價之規定處理，而應於客戶後續銷售或使用發生時(或於履行相關履約義務時，兩者孰晚者)認列收入。

步驟四 分攤交易價格

辨識出履約義務及決定交易價格後，接著就是要將交易價格分攤到履約義務。

IAS 18並未說明要如何將收入分攤至任何可單獨辨認的組成部分；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則允許採(1)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或(2)剩餘法(此法應先決定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進行分攤。

IFRS 15規定，應依相對「單獨售價」分攤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義務。惟因生技業產品的特殊性，常不會有單獨售價，此時，則須對售價進行估計(例如調整市場評估法、預期成本加利潤法等方法)。若企業以許多不同金額銷售相同商品或勞務給不同客戶時(即，由於從過去交易或其他可觀察證據無法辨別具代表性之單獨售價，該售價係高度變動)或企業尚未對商品或勞務訂立價格及該商品或勞務先前未以單獨基礎被銷售(即，售價係不確定)，IFRS 15方允許採剩餘法分攤交易價格。

以B生技公司與P藥廠簽訂的授權合約為例，若該合約提供P選擇是否購買研發服務，進而判斷出該授權與研發服務分別為可區分的履約義務。若合約總價款為\$6,000萬，且B對該授權的售價為\$5,600萬，但B很少單獨提供此種研發服務，惟B知悉同業提供類似研發服務的收費約為\$700萬~900萬。

在此例中，該授權的可觀察價格\$5,600萬是提供其單獨售價的最佳證據。假設B採預期成本加

利潤法估計研發服務的單獨售價為\$800萬。此兩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合計為\$6,400萬，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的結果如下：

履約義務	單獨售價 (單位:萬)	相對比例	分攤之交易 價格 (單位:萬)
專利授權	5,600	87.5%	5,250
研發服務	800	12.5%	750
合計	6,400		6,000

若B認為研發服務的單獨售價不確定而採用剩餘法估計，則研發服務的售價為\$6,000萬減除\$5,600萬而為\$400萬。

此外，若有變動對價或是折扣時，IFRS 15規定，在該等金額明顯與某項履約義務有關的特定情況下，該等金額應全數分攤到該特定履約義務。此可能與現行將所有可辨認對價(不論是變動或是固定)分攤到所有要素的作法有所不同。例如，若上述釋例中亦包含數次階段性付款，且B生技公司判斷出某次階段性付款僅與授權部分有關，則該部分的對價將僅分攤到授權部分。

步驟五 履行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新模式的最後一個步驟係為認列收入。依IFRS 15規定，企業應於履行履約義務而將商品或勞務移轉給客戶且客戶取得該商品或勞務「控制」時，認列收入。現行IAS 18對於收入認列的時點所著重的「風險及報酬之移轉」，在新模式之下，此僅為「控制」已移轉的其中一項指標。

控制可能是在某一時點移轉(例如，單純的商品銷售)或是隨著時間經過移轉(因而須衡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以認列收入)。針對生技產業中常見的授權，IFRS 15提出以下額外指引。



依授權性質，所給與客戶之授權可區分為(1)「取得智慧財產權的權利(right to access)」及(2)「智慧財產的使用權利(right to use)」。於決定企業的授權性質為何時，應考量客戶是否能直接指示授權的使用方式，並取得該授權幾乎所有的剩餘效益。例如，若客戶取得之授權在授權期間內會改變，代表客戶無法直接指示授權的使用方式，且並未取得該授權幾乎所有的剩餘效益，因此該項授權的性質應屬於「取得智慧財產權的權利(right to access)」，企業係隨著時間經過履行履約義務，因而須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若客戶取得的授權在授權期間內不會改變，顯示客戶可直接指示授權的使用方式，並已取得該授權幾乎所有的剩餘效益，因此該項授權的性質應屬於「智慧財產的使用權利(right to use)」，企業係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應於移轉授權控制時認列收入。若可視為智慧財產權的產出而類似於有形商品(例如，專利藥藥品的成分分子式)、可由授權者輕易複製而對其智慧財產權的價值無影響或影響微小、或是客戶可決定如何以及何時使用該權利而無須授權者的額外服務(例如，藥廠於被授權後即可自行投入製藥)，則可能顯示係提供客戶「智慧財產的使用權利(right to use)」，而屬於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IFRS 15進一步說明，若具備下列所有條件時，顯示企業的授權性質屬於「取得智慧財產權的權利(right to access)」：

- (1)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企業將從事重大影響該智慧財產權的活動；及
- (2)該授權所賦予的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前述活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企業並未因從事前述活動而移轉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企業應考量授權的特性及協議的商業實質，以判斷出該授權應有之收入認列的適當處理。

其他相關議題

IFRS 15亦對若干議題提供指引。例如，針對退貨權的處理，其對盈餘的影響與現行處理並無重大變動。然而，IFRS 15規定，針對預期將退貨的部分，應認列退款義務(負債)，另對可向客戶取回產品的權利認列資產並定期進行減損評估。

此外，若取得合約的增額成本預期可回收，IFRS 15規定應予以資本化(合約短於一年者除外)。此規定有可能較目前作法認列更多的資產。例如，現行將銷售佣金費用化的生技業者，若預期該成本可回收，應將其資本化再予攤銷並定期進行減損評估。

結語

由於企業簽訂之銷售合約其條件及條款多樣化，因此將涉及更多的判斷以決定收入認列時點及財務報表的表達，企業的系统、流程及內部控制亦可能需配合調整以提供足夠資訊，因此經營者對此議題不可不慎。再者，未來開始採用IFRS 15對收入認列仍有諸多不同於目前的規定，針對IFRS 15於實務運用上可能造成的問題，國際間仍持續進行討論，如何精確掌握未來規定的走向以適時反映在合約內容的訂定，實為當務之急。

對於投資人而言，相較於一般產業，生技業有其特殊性。投入資金大，一旦失敗，所有努力將化為烏有；但若成功，且能搭配適當的收入認列，生技業有可能成為投資人致富的樂園。因此如何從長年虧損的生技企業中找出「夢工廠」，收入認列的時點係為實質關鍵。尤其收入認列的會計原則預期未來將有較大幅的改變，投資人應隨時更新訊息，才能確實掌握財務報表閱讀的重點。D

生技業價值不斐之所在(下集) 企業合併之會計奧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專業服務團隊 / 江美艷、虞成全會計師

在前二集「生技業價值不斐之所在」專題中，我們探討了生技業在無形資產及收入認列的會計處理議題，本集繼續探討生技業於營運過程中其他常見的會計議題。

基於經濟規模之考量，生技公司可能藉由併購交易提升市場佔有率及企業競爭力，此外也可能為解決新藥開發進度延遲或舊專利即將到期的問題，合併具有某新藥研發能力之製藥公司，這可從國際生技業者於2012年所掀起之併購潮一窺究竟，例如，美國生技龍頭Amgen收購全美第三大生技公司Immunex，據報導其原因之一是為取得Immunex獨步全球之免疫研究，可使Amgen直接切入龐大的免疫醫療市場而免於數十載的奮鬥。又如日本武田製藥株式會社(Takeda)收購美國生物製藥公司LigoCyte，該交易使武田製藥獲得LigoCyte在諾羅病毒疫苗之研究成果，而擴大武田製藥的疫苗產品組合。

日前政府為促進我國製造產業國際化，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所有西藥製劑製造工廠應全面符合國際GMP標準，而使國內生技業者面臨挑戰。對沒有國際GMP藥廠的生技公司而言，可能藉由併購符合國際GMP藥廠的公司，化危機為轉機。因而，可預期此將促成國內生技產業之併購潮。一個成功的併購案可以使企業盈餘與日俱增並創造無限商機，惟成功的背後亦要有完美的財務報表呈現結果，故了解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對生技業者而言相當重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簡稱IFRS 3)對於企業併購交易有明確的規範。依IFRS 3之規定，當企業「取得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構成一個業務(Business)時，則該交易即屬於IFRS 3適用範圍的企業合併，並應採收購法處理，也就是收購公司對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皆須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評價。反之，如果判斷企業所進行的合併實際上屬於合資投資、共同控制下交易(通常稱為組織重組)或所取得之標的僅為單純之資產而不構成業務時，則不適用IFRS 3之規定。而有關因企業合併所發生的交易成本，應於發生年度直接認列為費用。

看似簡單明確的規範，生技業者於進行併購交易、實際運用這些規範時，卻可能面臨不同的挑戰。

挑戰一：取得的是業務還是資產？

如前段所述，當企業取得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構成一個業務時，始適用IFRS 3企業合併的規定。舉例來說，A公司擁有某新藥的研發專利，基於集中管理目的，A公司成立B子公司並將該新藥的研發專利移轉給B子公司。B公司帳上除了該新藥的研發專利外並無其他資產。而另外一家C公司對該新藥的研發專利極感興趣，故取得B公司70%股權。C公司預計繼續對該新藥投入研究及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並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的上市許可。C公司取得B公司70%股權之併購交易，是否屬IFRS 3適用範圍的企業合併而採收購法處理？



依IFRS 3規定，收購法會計處理的第一個步驟是判斷所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是否符合業務的定義。IFRS 3定義業務是「能被經營與管理之活動及資產組合，其目的係為直接提供報酬予投資者或其他業主、社員或參與者，報酬之形式包括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一項業務應包括投入(inputs)及處理投入的過程(processes)，進而有能力創造產出(outputs)。以所舉之例來看，B公司僅擁有一個智慧財產權，並無員工及其他投入，亦無處理該投入的過程，所以C公司收購B公司之交易實質係取得新藥的研發專利，而非取得業務，故不得依IFRS 3規定採收購法處理，而應按取得資產之會計處理為之。

挑戰二：公允價值由誰來決定？

若經判斷企業的併購案是屬於IFRS 3適用範圍的企業合併，收購公司應認列被收購公司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負債，並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衡量。其中，取得的可辨認無形資產除被收購公司自己帳上已認列的無形資產外，還可能包括尚未認列之進行中研究發展計畫(In-process R&D)。無論收購公司是否基於競爭或其他理由而意圖不使用所取得的無形資產，或不按資產的最高或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亦或是不論該無形資產未來是否能用於其他研發專案，收購公司都應決定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此規定雖然看似簡單，但大部分的無形資產沒有活絡市場交易的成交價，且一般公司通常沒有足夠資源自行建立評價系統，因此公允價值的衡量常須仰賴外部專家的鑑價。

挑戰三：或有事項要估計嗎？

如前所述，企業合併應將所取得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入帳，因此，收購公司對於被收購公司的或有負債，例如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只要符合因過去事項所產生的現時義務且公允價值能可靠衡

量，即便或有事件發生可能性的機率很低（例如預期敗訴機率極低），收購公司仍應於收購日認列因企業合併所承擔的或有負債。應特別注意，此或有負債之處理與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認列規定不盡相同，IAS 37之或有負債須於很有可能發生時(即發生之機率高於不發生之機率)才符合認列之條件。另外，若被收購公司對或有負債有足額的保險理賠，收購公司於衡量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是否須考慮該或有資產？依照IFRS 3規定，收購公司只須衡量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至於或有資產，因為不符合「幾乎確定」的條件，故不得認列入帳。

挑戰四：揭露哪些合併資訊？

為提升資訊之攸關性、可靠性與透明度，IFRS 3要求企業對於所進行的併購交易提供完整的揭露，以使報表使用者更能清楚瞭解每項交易的本質及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應揭露的資訊包括合併理由、取得之控制、商譽、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或有對價、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含或有負債)以及非控制權益等說明。此外，收購公司還應揭露收購對其綜合損益的影響。藉由IFRS 3規定之揭露事項，報表使用者可詳細瞭解生技公司所進行合併案之相關資訊，但同時競爭對手可能也藉此得到相關資訊，因此生技公司在符合IFRS 3揭露要求之前提下，如何在提供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與保護商業機密兩者間取得平衡，是需要審慎思考的。

除了企業合併外，接下來討論的重大行銷支出及專利訴訟也是生技公司常見的會計議題。

衝刺銷量不可少的行銷活動

對生技業者來說，產品從最初期的研究到最終量產階段，大多投入了極長時間與龐大資源。因此，當生技業者終能推出新產品時，勢必要

有相當出色的銷售成績，才能順利回收先前投資的成本並賺取報酬。

為了要能達到期望的銷售成果，生技業者往往需投入大量的行銷成本，先引導消費者認識產品並相信其功效，才能說服消費者花錢購買。目前國內生技業者所採用的行銷方式包羅萬象，包括聘請具公信力之公眾人物代言、利用媒體廣告提升知名度、藉由參展方式增加曝光率，或於新產品上市時，提供免費試用品等。

上述各式各樣的行銷宣傳活動，最終目的都在於提昇產品的銷售量，因此生技業者往往認為該等支出對其公司有實際的經濟效益。但以會計角度來說，此類支出並無法作為業者已取得資產之決定性證明。由於行銷宣傳活動之未來經濟效益發生與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在IFRSs下，不得將此類支出認列為資產，而應於發生時直接認列為費用。相同地，就免費試用品而言，當生技公司將部分存貨作為免費試用品時，這些產品即無法藉由銷售而為公司帶來確定利益，因此不符合認列資產之條件。據此，生技公司應立即將相關存貨成本轉列為銷售費用。

讓人又愛又怕的專利訴訟

生技產業特點之一在於智慧財產的大量投入，包括人才、技術與各項專利。某些生技公司進而運用這項特點作為打壓競爭對手的方式，例如控告競爭對手違反專利或智慧財產權，藉以阻止對方進入市場或取得鉅額之賠償金。此外，消費者興訟之情況亦屢見不鮮，諸如標示不實、成分對人體有害或缺乏警示語等因素皆可能導致生技公司陷入訴訟風暴，纏訟多年而無法脫身。

以原告公司的角度來說，若能勝訴不但會帶進一筆金額可觀的賠償金，對於公司產品的銷售

亦有助益，因此可能傾向主動提供訴訟相關資訊予投資人。而站在被告公司的立場，或許有些公司希望盡可能避免財務報告中出現訴訟訊息，以免給投資人負面印象。但轉個念頭，若能在財報中明確地聲明公司主張，或有助於澄清市場不實流言以挽救公司聲譽。

如前所述，像訴訟之類結果尚不確定的事項，不同公司在財務報表編製上的想法可能南轅北轍。IFRSs對此類情況下財務報表應如何認列及表達，於IAS 37訂有詳細的規範。一般來說，訴訟事件從發生到結束通常需要數年的時間。隨著訴訟程序的進行，公司漸能掌握訴訟的可能結果，而依IAS 37之規定，訴訟事件在財務報表中的表達方式，也會隨著公司對預期訴訟結果之確定程度不同而出現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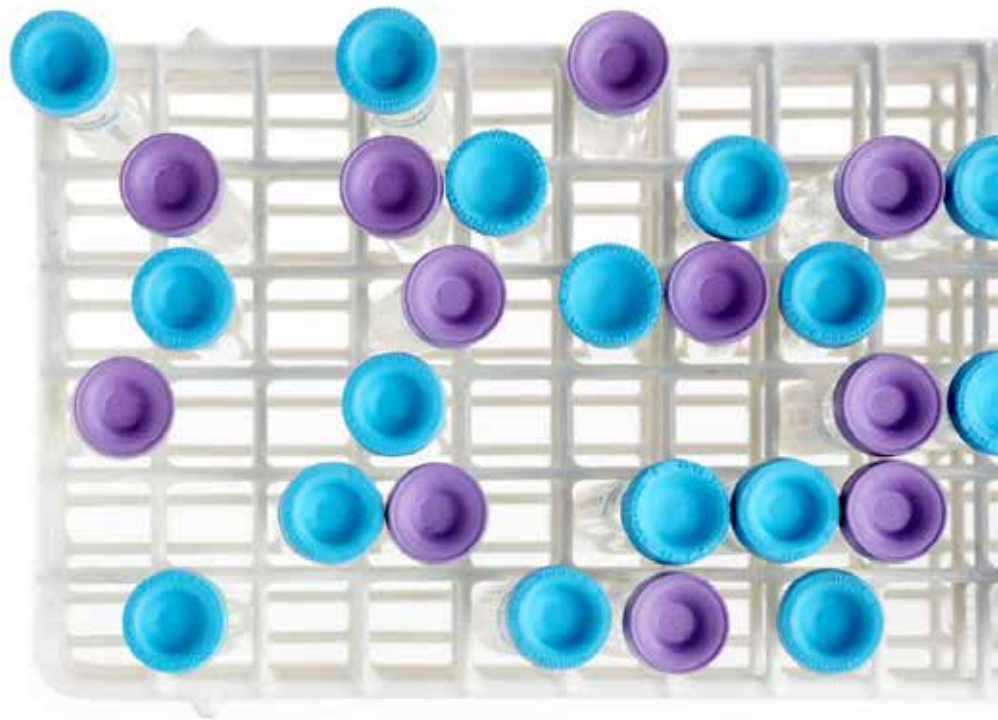
以原告公司來說，在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前，是否可獲取賠償仍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得認列相關資產。若隨著訴訟進行而可合理評估審判結果，並認為很有可能勝訴而可取得賠償時，原告公司應該在財務報表中揭露此項或有資產。等到判決確定勝訴時，再認列資產及相關收益。

另一方面，訴訟初期被告公司通常認為敗訴的可能性甚低(remote)，因此無須在財務報表中認列訴訟可能產生之費用，亦無須揭露相關資訊。後續公司若發現訴訟方向對自己愈加不利，很有可能導致最終敗訴時，就應將訴訟可能損失金額認列於財務報表中；假設因資訊不足尚無法可靠估計可能損失，則至少應揭露相關資訊。此外，被告公司可能購買相關保險，一旦敗訴賠款則可自保險公司收到一定比例之補貼。此類補貼必須在被告公司已經發生敗訴賠款且可確定符合保險理賠要件時，方能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為收益。



結語

國內生技業者，不論其發展程度為何，在本「生技業價值不斐之所在」專題中所探討的幾個會計議題，均為各家公司成長過程可能面臨的會計議題。如能掌握這些議題，將有助於公司會計政策之擬定及對於交易過程涉及之會計議題進行適當之因應。另一方面，生技業有別於一般傳統產業，公司價值並非完全反映在財務報表中，因此以投資人的角度，若能掌握這些主要議題，於閱讀生技業財務報表時亦能掌握閱讀重點。D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管理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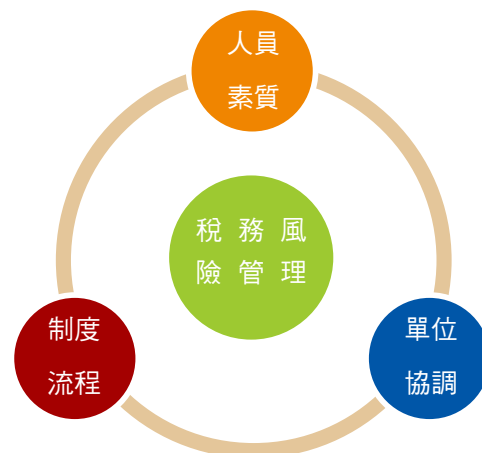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王集忍協理

這幾年來台灣企業前往大陸投資的行業已慢慢從製造型企業轉為服務型企業，如生技醫療業、消費產業以及文創業等。這些初始到大陸投資的新行業鑑於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龐大，所以往往又會結合加盟連鎖的方式來擴大他們的營收或市占率。我們也都了解，企業投資除考慮經營利潤外也應評估風險，這風險就包括了政策風險、市場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以及管理風險。本篇文章將從企業初始投資到企業經營中面臨的稅務風險提出看法。

初始投資者往往會認為中國政策上鼓勵該行業投資，中央或地方給予稅收優惠，就作為前進投資的依據，事後可能遇到中央的政策改變如中國不再給予外銷產業或是生產企業定期減免稅等，地方政府以財政稅收不足的理由而否定所承諾的稅收優惠，這就是稅務的政策風險。

舉例來說，許多消費行型企業會發行商業預付卡以擴大營收或加速現金流入，但未事前評估甲地發卡乙地消費下，收入認列及發票開立時點之議題而誤觸法令，導致加盟連鎖的商機喪失。也如傳統的外銷型製造業這幾年來的出口退免稅均是中國稅務機關的必查項目，公司財會人員是否定期進行(逐月或逐年比較)增值稅負率差異管理，以因應稅務機關查核的稽查，這就是稅務面的管理風險。

如上所述，企業是可以管理稅務風險的，這在於公司老闆的決心以及執行力。公司老闆常在於在於合法繳稅上市還是減少利潤以規避稅務負擔的矛盾，而導致員工無所遵循。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企業員工對稅務法令缺乏了解（或理解錯誤）、法令未能即時更新、企業內部資訊傳遞不良以及缺乏系統性的管理方法…等而造成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令。針對這些原因，我們提出了台商企業應建立『中國大陸企業稅務風險管理制度』的解決方案，其最關鍵的概念是『稅務風險管理』必須建立在人員素質、內部單位協調及制度流程這三個要素上，以下我們將針對此三要素如何影響稅務風險的管理進行具體的說明。



人員素質

除了老闆的決心外，企業財務主管及稅務人員的素質直接對企業的稅務體質造成重大影響，常見的情況是稅務人員對稅務法規缺乏充分的了解，或是因為中國大陸稅務法規變動頻繁，稅務人員未能隨時更新，導致新法規都出台了相當長的時間，但企業卻還是沿用舊的規定。因此提升企業稅務人員的專業素質將是落實稅務風險管理的首要工作。

除了要求稅務人員必須擁有高度的稅務專業外，稅務風險管理制度更進一步要求企業其他部門（例如業務、採購、生產、人資...等部門，以下簡稱‘前端部門’）的相關人員也應該具備一定程度的稅務知識，這是因為稅務人員主要是針對企業已發生的交易進行稅務處理（整體營運稅負的事前規劃也是企業稅務管理制度的一環，但其屬另一討論範疇，而非本文的主要著眼），而營運交易或稅務事件的發生主要是產生在前端部門，企業前端部門的人員若不具備必要的基礎稅務知識，則後端的稅務人員往往要忙於補破網，徒增部門間的摩擦與溝通、作業成本。因此稅務風險管理制度的首要基礎，便是培養企業前端人員的稅務風險概念與知識，並強化後端稅務人員的專業素質。

內部單位協調

上文曾提及絕大部分的稅務事項都發生在前端部門，而後端的辦稅人員通常只能在報稅時如實表達這些交易或事項，因此稅務風險管理制度的另一個重要基礎便是企業內部單位間的溝通與協調。部門間缺乏稅務事項協調常見的例子有：工程公司的業務人員與客戶簽訂施工合同前未征詢稅務人員的意見，導致本來獲利的合同因未考慮稅金而變為虧損；或是產線人員未如實統計生產耗損，因而導致稅額低報。

要實現企業內部單位間的順暢協調，第一是單位間必須有共通的語言，這語言便是上文提及的稅務知識，第二便是企業內必須有一套協調的機制，這套機制可能是定期的跨部門會議、也可能是更高層主管的統一管理，但最有效、也最可靠的方式，則莫過於稅務管理制度的建立。

制度流程

在我們觀察的經驗中，常常看到企業指派專人（通常是財務主管或特助）負責稅務管理的改善的工作，甚至有老闆為了宣誓決心而親自坐鎮督師，有些企業取得了理想的成果，但也有許多企業徒勞無功。其癥結點在於‘人’，這裡並不是說企業派出的主管人員素質不好，相反的，我們常常看到稅務專業知識極為優秀的主管人員，但卻僅能取得有限的改善成果。這是因為畢竟人的精力與專注力有限，在短期內能有好的表現，但時間長了難免疏漏，甚或主管人員離職，這些情況都可能導致稅務風險管理工作停擺或廢弛，之前投入的成本也功虧一簣。

企業是要永續經營的，而企業只要存續便離不開稅務風險管理，因此稅務風險管理必須跳脫‘人治’的思維，而進一步朝建立可長可久的稅務內控制度的方向發展。

『中國大陸企業稅務風險管理制度』是一個新的思維，很多企業主可能認為建立該制度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同時也需付出高額的建置成本，但在稅務機關嚴征管的力度下，近年來中國大陸均有顯著的稅收增幅，因此『中國大陸企業稅務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對企業而言勢必日趨重要，甚至它可能是未來中國大陸台商企業經營的必需品，既然是必需品，那企業需要的就不一定是最複雜、最完善、成本最

高的管理制度，而應該是最適合自己需求的管理制度。要建立這套制度，企業可以從三個方面著手，首先是進行中國大陸企業的稅務健檢工作，針對企業日常交易的環節了解稅務的合規性以及必要之控制點；其次必須透過教育訓練，賦予企業各部門人員共同的稅務語言，如此才能增進部門間的溝通效率、避免不必要的摩擦與補救成本。完成了前面兩項基礎工作，最後才具備條件去設計、建立並執行稅務內控制度。企業內控制度建立後仍應隨著新法規之頒布、新交易的產生以及新的投資行為進行制度的修正。至此，『中國大陸企業稅務風險管理制度』才可能有效地在企業內部運作，從而協助企業以合理的成本實現稅務風險管理的目標。D





陳光宇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德國 / 英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 協理

德國

投資課稅制度之重大變革

德國議會於2013年12月24日頒布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稅法(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 Tax Adaption Act)。該法案內容除了大幅修改投資稅法(Investment Tax Act)之適用範圍，同時，預期亦將對投資於各種受監管或未受監管基金之德國投資人產生重大稅務影響。

投資稅法之適用範圍已由開放式基金放寬至所有集合投資計畫基金(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而特定之集合投資信託基金(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之投資人可適用特殊稅務規定。部分未受監管之公司，包含若干控股公司、私人退休金計畫、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家庭辦公室及免稅組織，則非屬德國投資稅法規定之範圍。

新版德國投資稅法針對投資基金與投資公司有不同之課稅規定：投資基金係採用類導管稅制(Semi-transparent taxation regime)且提供德國投資人特定之租稅優惠，尤其是特定種類之未分配資本利得；而投資公司則不適用該項稅制。

新版德國投資稅法適用於2013年12月23日之後成立之所有基金。若在新版稅法適用前成立之基金能夠持續符合原投資基金之規定，則直到2016年7月22日後第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過渡時期內，即便這些基金可能不符合新規定，但仍將被歸類為原屬之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之課稅

投資基金係指符合以下全部條件之基金：

- 特定之集合投資信託基金、另類投資基金及其經理人於其所在國家受集合投資計畫之監管；
- 投資人有權每年至少一次贖回其基金單位，任何法律規定之最低持有期間不得妨礙基金滿足上述要求；
- 該基金之目的僅限為單位持有人之帳戶進行被動投資及資產管理，其不得從事積極型創業資產管理（不動產基金可適用部分豁免情況）
- 該基金應按風險分散原則直接或間接地投資其資產
- 至少90%之資產組合需投資於適格之資產項目
- 投資於未上市公司股權金額最高為基金淨資產價值(net asset value)之20%，但不動產基金不在此限。另外，該基金不得投資單一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除非適用例外規定）；及
- 一般而言，該基金最多可取得相當於基金淨資產價值30%之短期借款，惟不動產基金可取得更多借款。

上述條件必須明確規定於基金文件。若該基金改變其投資目標，或已實質偏離上述條件，則德國稅務機關應正式將該基金至少於未來三年內重分類為投資公司（其稅制如下段所述）。

若基金符合投資基金之資格且符合德國投資稅收法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則其德國投資者將可適用前述投資基金之類導管稅制。該稅制於基金階段所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不需於個人階段課徵相關稅負，故此種稅制對於德國投資人通常是較為有利的。

投資基金需完全符合上述投資基金標準，方可取得營利事業所得稅、交易稅(trade tax)及增值稅(VAT)之免稅資格。

投資公司之稅負

未符合投資基金標準之基金(尤其是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及若干不動產基金)將被視同投資公司進行課稅。投資公司之課稅模式將取決於相關稅法以合夥企業(tax transparent partnership)或公司組織(tax opaque corporation)方式進行課徵。

合夥投資公司(尤其是德國之兩合公司(KG)或一般有限合夥企業(Common law limited partnerships)及其德國投資者需依一般稅制之規定納稅。儘管合夥企業所得稅以德國合夥人為課稅對象，但合夥企業本身仍需負擔7%至17.2%之地方交易稅(municipal trade tax)。

未符合投資基金或類似合夥投資公司之另類投資基金則被視為企業投資公司，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德國統一捐(solidarity surcharge)，其合併稅率為15.825%。而外國投資公司僅須就部分德國來源所得繳納德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德國當地投資公司仍需就全球來源所得計算並繳納德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交易稅。投資免稅條款(participation exemption relief)在特定條件下

仍適用於透過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股利或資本利得。

德國投資稅法現今明確規範，盧森堡之國外投資公司(FCP)，愛爾蘭CCF或德國資本基金(Sondervermoege)等契約型基金組織，並未符合投資基金之條件，故應被歸類為投資公司，按照德國非居民企業身分課稅。

此外，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法仍適用於德國投資公司。無論該投資公司其國外投資所取得之低稅率被動所得實際發放與否，都必須全數計入德國之所得進行課稅。

建議

德國投資人應針對於2013年12月23日之後成立之基金進行分析，以確定其適用於何種稅制。基金投資應持續注意並確定其是否得繼續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規範；倘不適用，德國投資者應放棄或改變其投資架構，以避免產生德國之不利稅收待遇(detrimental tax treatment)。

基金經理應考慮其基金結構是否仍吸引德國投資人，尤其是該基金設立於未受任何政府監管之國家或地區。此外，基金經理人須適時修訂相關基金文件內容，以符合新版投資稅法之投資基金條件。

英國

預扣所得稅(PAYE)新政策將影響英國之短期商務員工

有鑑於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雇主可考慮與稅務及海關總署簽訂短期商務活動協議(Short-Term Business Visitor Agreement)，以享有相關的優惠。

一般而言，短期商務活動協議僅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

- 英國公司或外商在英國之分公司所邀請而來英國工作者；
- 於連續十二個月內預計在英國停留小於等於183天；
- 非英國之稅務居民或雖為英國居民但同時亦為適用相關租稅協定之他方締約國稅務居民；
- 適用與英國簽訂之租稅協定中有關個人受僱勞務規定之勞務提供者；
- 英國公司或外商英國分公司將不會負擔該個人之相關薪酬

雇用短期商務員工之雇主，應參考以下有關稅務及海關總署的最新規定，檢視其於2013/2014納稅年度及往後年度之相關短期商務雇用程序。

稅務及海關總署之政策

稅務及海關總署確認自2013年4月6日起，除非該英國企業已簽訂有效的短期商務活動協議，除了適用租稅協定外，否則對從事短期商務活動的員工(Short-Term Business Visitor)，於其在英國從事短期商務活動之第一天起，即有申報及扣繳所得稅(Pay As You Earn, PAYE)之義務。

過去稅務及海關總署允許雇主自行檢視短期商務員工是否依相關租稅協定而能免除英國之稅負，並僅針對不符免稅規定之短期商務員工進行扣繳，惟在稅務及海關總署執行審查時，雇主須提出相關之證據。然而，稅務及海關總署表示自2013/2014納稅年度(2013年4月6日到2014年4月5日)及往後年度，上述規定將不再適用。

稅務及海關總署並表示，自2013/2014納稅年度開始，若發現雇主仍有上述單方面決定是否扣繳員工所得稅之情事，除非雇主能提示每一位

短期商務員工所得稅申報書(包含有效租稅協定之適用)，否則該企業須為每位短期商務員工進行扣繳所得稅。

雇主應注意事項

未來申請雇主須於納稅年度結束前提出申請適用短期商務活動協議，並在次一納稅年度的5月31日前遞交報告。

為了適用短期商務活動協議，稅務及海關總署要求雇主須建立內部報告系統(internal reporting system)，以追蹤並確實保留每位適用協議之員工於英國從事短期商務活動的紀錄。該內部系統最低要求如下：

- 員工需定期於內部系統申報其在英國從事短期商務活動之天數；及
- 若員工在任何十二個月內間歇性地於英國停留超過30天或以上時，則須於內部系統申報

上述要求是針對因適用短期商務活動協議而免除扣繳所得稅之員工，在雇主繳交年度報告時，可據此提供相應之證明文件。此份內部報告將視每位員工個別停留於英國的天數，分別提供額外的詳細資訊。(1到30天，31到60天，61到90天，91到150天，151到183天等)


若該員工的薪酬最終是由英國公司負擔，則短期商務活動協議並不適用。儘管如此，在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針對租稅協定註釋的範例中，如英國公司不被視為「經濟雇主」(economic employer)時，在該種情況下，豁免條款仍可適用，惟該雇主須個別申請適用租稅協定。

評論

由於政策之修改，短期商務員工為英國企業帶

來了扣繳所得稅上之潛在風險。新政策對英國企業有著直接影響，同時也可能對受資深財會人員制度(Senior Accounting Officer Regime)規範之資深財會人員帶來影響。在目前資深財會人員制度下，資深財會人員必須建立及維護適宜的稅務會計制度並聲明(certify)該制度已實施於公司之財務年度。稅務及海關總署要求該制度須能追蹤每位短期商務員工之短期商務活動協議，以確保公司善盡每位短期商務員工之扣繳義務。

另外，自2015年4月起，政府將取消針對特定非英國居民的之個人免稅額(Personal Allowance)，這些稅務政策之改變均提高雇主因未遵循法規而導致之稅務遵循成本。**D**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海外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取得本國公司股份之相關稅務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楊俐珊協理

在全球化浪潮中，台灣公司積極在國際上拓展版圖以取得競爭技術、銷售通路、增加曝光度等，然鑑於現實考量如成本因素、法規遵循、文化差異等，多數上市櫃公司選擇配發台灣母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證(公司法167之1、167之2)、取得股票紅利(公司法235)及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法267)作為激勵員工之工具，尤以科技業為盛。

為便利海外外籍員工處分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母公司股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10.08金管證八第0970044016號函准許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若不願採行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管理辦法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向證交所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得以執行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母公司股票；或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無須向證交所登記，檢具相關文件直接於金融機構開設限為證券交割用之新臺幣帳戶(限賣戶)。

依據管理辦法第六條，華僑及外國人(含法人及自然人)應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換句話說，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應指派一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代理人，代理其申報及繳納稅捐等相關事宜。102年7月財政部宣佈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以下簡稱證所稅)開徵，如前所述，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係以外國機構投資人身份向證交所登記，而外國機構投資人尚非證所稅課稅範圍，因此，該集合投資專戶似無證所稅課徵問題。然財政部於台財稅字第10200644070號函指出，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母公司股票係外籍員工依民法第817條至第826條規定分別共有，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2月12日之新聞稿亦指出，所謂集合投資專戶究其性質，係個別境外外籍員工之證券權益之集合體，尚非一般境外外國機構，不具法律人格，亦非所得稅法所定義之納稅義務人。也就是說，前述之集合投資專戶所出售之股票利得，應回歸到該專戶內之外籍員工個

人計稅，外籍員工皆有申報及繳納證所稅之義務。10200644070號函也表示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該專戶內之外籍員工應個別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若採行外國自然人投資證券或限賣戶方式者，也須依前述規定指派納稅代理人。

前述財政部函令追溯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然實務上，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內之外籍員工並未入境臺灣，且僅能出售公司持股，如須各自辦理身分驗證及指派納稅代理人，除了許多集合投資專戶與其外籍員工未能及時反應外，因作業程序繁鎖耗時，造成實務運作困擾重重。因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103年5月公佈「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證券申報納稅代理書(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專用)」，適用對象為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的有價證券持有人。臺北國稅局表示使用上開專用表格之代理人須檢附全體委託人之名冊(即該專戶內之外籍員工)，並由該專戶管理人或代表人切結已取得全體委託人個別之授權，出具委託書予代理人，藉以縮短外籍員工須個別辦理身分驗證、出具委託書以指派代理人之作業流程。該局呼籲符合申請資格之納稅義務人能多加利用此專用表格。

綜上所述，海外外籍員工即便是透過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執行讓受、認購、配發及處分臺灣母公司股票，仍與外國自然人投資證券或採限賣戶方式者同，應按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代理人協助辦理證所稅報繳事宜。納稅代理人於接受委任時，應注意適用之納稅代理申請書表。值得注意的是，若委託人係以限賣戶方式取得及處分臺灣母公司股票，因目前未有其適用之納稅代理申請書表，尚需使用一般「華僑或外國自然人投資證券申報納稅代理書」，然此書表原係針對外國自然人投資證券所設計，並未載明僅限於投資特定證券有關之納稅事宜。另外，於終止代理時，納稅代理人亦須取得外籍員工親簽之終止委託代理聲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國稅局提出終止代理之申請。惟目前國稅局公告之終止委託代理聲明書係適用於一般外僑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針對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如海外外籍員工)投資證券申報納稅適用之終止委託代理聲明書，五區局目前尚在研擬中。D

新興科技風險管控系列- 電子支付安全風險管理與契機(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江榮倫協理、黃邦平資深顧問

隨著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預計將於年底上路，許多電子支付機構正在積極備戰，準備開展金融創新的另一頁；不過由於電子支付在國內的發展時間尚短，因此如何讓電子支付產業是建立在安全、效率、快速、便捷、創新的基礎上，進而讓消費者信賴並且逐漸改變消費支付方式，創造出電子支付整體產業更大的商機與市場，也是政府、消費者與電子支付業者需要共同努力及配合的目標；檢視國內消費方式，過往許多人已經習慣使用信用卡或現金進行消費，電子支付業者如何透過電子支付創造新的機會以及需要面對哪些潛在交易或營運風險，我們將透過本篇內容進行初步討論與分析。

隨著電子商務的開展及熱絡，加上網購、行動裝置、雲端服務的快速興起，造就了國際間一波波的電子支付創新風潮，也進而帶動了新的金融創新思維，但其實電子支付並不是新的觀念，探究其觀念，雙方在交易層面的支付仍然是最主要目的，而透過電子方式，主要代表的是多元化的應用方式，以貼近消費者的使用行為，然而在網際網路的時代，包含如何讓交易是在充分信賴的前提下進行，也是電子支付產業要持續面對且強化的管理挑戰。

綜觀電子支付的相關風險，有以下幾個面向：

電子支付業者與銀行間的競合關係

由於電子支付機構負責擔任交易買賣雙方的中介機構，就當前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

例」(草案)的內容來看，電子支付機構的定位較偏向於類金融機構，因此在國內金融產業管控背景之下，目前偏向於使用較嚴謹的管理控制進行要求，以便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運作。

電子支付市場的開創，對消費者而言，可能是多了一個新的支付管道，但是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或是銀行等相關單位而言，卻是增加金融服務創新的刺激因子；客觀而言，包含最近在美國風光上市的阿里巴巴集團在內，在中國因為電子支付的業務創新及演進，讓國際投入許多關注的目光；當然，台灣市場與中國市場仍有著許多不同的地方，包含對於信用風險的管控成熟度、組織層面對於操作風險的重視度、金融法令法規的嚴謹程度等，都會直接或間接造成電子支付產業的差異化。

對於國內的電子支付業者，在部分業務上需要和銀行保持合作，但是部分也是競爭局面，如何和銀行保持平衡的競合關係，同時尋找其他創新及異業合作機會，建立市場口碑及品牌知名度，進而吸引更多投資資金入注，提高獲利能力及影響力，也是電子支付業者的管理挑戰及契機之一。

電子支付業者本身的營運管理成熟度

對於國內的電子支付業者的營運規模仍在發展中，因此在營運風險部分，可能會有以下幾個潛在風險：

- 流程管控與內部控制成熟度不足：由於電子支付業者畢竟不像銀行已經發展長年的內部控制制度，因此如何設計有效把關的流程管控點，以避免錯帳或是因為內部人員疏失或落實度不足而傷害使用會員權益，將考驗電子支付業者。
- 電子支付業務中斷：電子支付產業的特性是必須仰賴穩定的電子支付交易平台才能夠維持競爭命脈，組織在面臨重大異常事件時，如何讓對核心業務的相關衝擊降到最低，其實不單僅是資訊技術部門應該關注的事情，也是總經理應動員相關業務部門共同面對的課題。
- 權責部門分工設計不當：電子支付業者在組織部門分工及權責設計上，為了配合法令法規所要求的控制強度，以及電子支付產業的交易特性，如何強化客戶服務與關係管理、金融與舞弊風險控制、穩定及安全營運、研發創新服務等議題，都是部門分工權責設計與人員技能培訓時的重點。
- 交易過程中的權利義務保障未臻完全：由於電子支付業者擔任支付中介角色，因此買賣雙方如果因為自身問題而導致交易糾紛，則多數電子支付業者自身會主張不應承擔任何責任，但是如果是因為電子支付交易平台本身的服務穩定度或是設計上的漏洞，造成雙方交易權益受損呢？包含相關的客服受理及處理流程、賠償責任釐清及補償機制設計等，都需要業者加以重視並以制式化合約呈現，才能夠保護遵守規定的消費者持續信賴電子支付的交易機制。
- 客戶管理與身分認證管控不當：電子支付業者對於申請的客戶，如何強化實名制管控，同時強化客戶身分認證(KYC, Know Your Customer)的機制，將可持續監控交易異常的客戶，將可保障其他合法的用戶。

對於法令法規的符合程度

隨著電子支付的專法即將實施，電子支付業者也需要因應產業特性而同時遵循其他相關法規，包含如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

電子支付交易層面的風險管理

由於電子支付受限國內法令規定，採取小額方式進行管制，但是電子支付具有交易速度快、單筆金額較低、安全防禦程度較複雜等特性，因此以下幾個潛在風險應被適時關注：

- 外部偽冒風險：由於電子支付所面對的交易對象來自四面八方，因此如何篩選出造假的使用者，或是經過審核的使用者進行虛假交易或信用卡套現等活動，都必須透過支付交易平台進行檢測與分析，而這中間包含對於交易紀錄的留存與保護，如何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進行外部詐欺行為偵測等議題。
- 內部詐欺風險：由於組織內部人員因為管理需求，往往具備比較大的權限或是能夠明瞭交易系統上的管控漏洞，組織如何有效防止內部人員詐欺或舞弊行為，不單單僅是透過內控制度要求，也應建立完整的偵測與應變機制，以維持消費者對整個組織及產業的信賴程度。
- 對於疑似洗錢與反詐騙偵測機制設計不足：隨著電子支付市場的興起，電子支付可能成為新的詐騙管道或是洗錢方式，電子支付業者必須依據國內法規要求，同時配合銀行黑名單的共享，才能夠在第一線扮演過濾及嚇阻的角色。
- 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管理未達要求：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要求，電子支付業者在接受使用者申請的時候，需要強化實名制管控，這也代表業者會因此蒐集到個人資料，包含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性別、年齡、信用卡資訊、銀行帳戶資訊等內容，配合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要求，電子支付業者應確實合法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並且進行妥善保護，如何建構一套完整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也是國內主管機關在進行監管時的重點。

對於資訊安全議題的管控強度

資訊安全議題在近十年來被持續關注，相關的惡意攻擊也日益翻新，配合新興科技的運用，例如行動裝置、雲端服務、物聯網等議題，相對的資訊安全威脅也持續增長，電子支付業者如何從預防的角度進行資訊安全防禦，將是維繫核心競爭力之重要因素：

- 交易平台本身資訊安全防禦程度不足：由於目前網際網路的惡意攻擊猖獗，因此電子支付交易平台的資訊安全議題更顯重要，除了資訊安全管理層面的強化之外，在技術層面的資訊安全實施將是重點所在，包含系統安全黑白箱測試、帳號權限審查、程式原始碼及後面的安全檢測、交易系統整體安全架構評估等議題，都已成為必然執行之要項。
- 系統層面日誌的留存與證據保護能力不全：過往電子支付業者多數只強調在應用交易日誌的保留，但是面對資訊安全的攻擊或是內部其他威脅時，單單僅靠應用層面的交易日誌，往往無法觀其全局及快速的找出重點原因所在，因此組織必須明瞭強化系統層面日誌的留存內容，包含作業系統、資料庫、網路設備等層面，並同時確保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內部人員能夠透過適當的程序快速保護相關的數位證據，才能夠有效釐清及保護公司相關權益。

綜合以上所論，雖然國內的電子支付產業尚在發展茁壯階段，但隨著國內法令法規逐步完整及成熟，加上能夠同時參考國際許多先進發展趨勢，因此也得以能夠事先預估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並且加以防範及管控，也讓整個電子支付產業能夠在安全穩固的基礎之上，讓業者追求更有效率、更創新的支付應用方式，這不僅是消費大眾之福，亦能夠保持金融市場的平穩運作及電子支付業者的競爭力!D

新興科技風險管控系列- 淺談物聯網的安全隱憂與挑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江榮倫協理、廖柏命副理

物聯網運用智慧串起了生活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或稱萬物聯網 (The Internet of Everything, IoE) 是近年新興流行的科技趨勢，在感測技術、無線通訊、雲端運算和數據分析等科技的結合下，物聯網帶來了一個資訊溝通的新概念，不僅人跟人之間可以透過網路相互聯繫，人和物件、物件與物件之間也可以透過網路進行溝通，成為互聯網 (Internet) 的下一個世代。下圖簡單說明了物聯網的概念，以智慧居家為例，當家電都連上網路後，不但使用者可以遠端透過手機操控家電，連家電們也可以自動隨情境、環境自動調整，燈具會自動隨時間調整燈光，冷氣也能隨室溫自動啟動等，物聯網將運用智慧改變我們的生活。

國際研究機構近期所提出的研究報告，皆將物聯網列為未來十年內將對企業造成重大影響的技術與趨勢，預估IoT聯網裝置將以平均年成長23%的速度，至2020年聯網裝置可望突破260億台、達使用者40億，平均每人使用聯網裝置數量將增至6.58個；除用量呈現倍數成長之趨勢外，平均每台裝置的附加價值也將提升，可為全球經濟帶來一年6.2兆商機、創造1.9兆美元的附加價值，將是網際網路的30倍，甚至有75%執行決策取決會來自IoT，成為全球經濟加速成長之力量；因此，在無窮的市場需求與商機吸引下，國內半導體廠皆將物聯網視為下一個重大商機，積極布局以占先機。



高度連結是創造便利，還是製造不安全？


物聯網的應用範疇相關廣，透過IoT技術企業可藉由無處不在的連接將大數據轉化為洞察力，以提供新的決策、行動和商業模式。目前有各式各樣的產品以不同服務模式切入市場，包含以智慧型家電與監控設備帶動的居家自動化服務、應用於健康監控領域的穿戴型醫療裝置、結合大數據分析進行工業製造與農業生產的決策行為、以車用感測器應用於消費與汽車領域，以及運用基礎建設監控系統於公共事業管理，如公路與鐵路運輸、自來水與電力配送服務等。

物聯網技術收集了過去只保留於終端裝置的資料，透過網路連接和運算能力將這些資料轉換為具有高價值的資訊，透過一個個被串聯的智慧型裝置與設備，不僅帶來了商機與生活便利性，也改變了各行各業，對企業而言，物聯網的最大效益在於可協助管理者進行決策、節省成本與減少碳足跡，同時也能幫助員工比以前更有效率工作。然而，在此同時，物聯網所蒐集的大量資訊與新興的支援平台及服務規模等，也重新定義了資訊安全的工作範疇！

想像一下，在你生活中的隨身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機、智慧型電視、智慧型烤麵包機、居家監視器等各類設備都連上網路，在網路中開始傳播、分享著敏感資料，有心人士就有機會透過這些未受妥善保護的設備監控你的一舉一動、竊取你的個人資料，甚至入侵你的生活！因此，物聯網在將我們的生活變聰明的同時，也可能同時成為隱私與資安威脅的來源。甚至有針對企業為目標的攻擊模式因應而生，因此，Gartner也指出至2020年，全球將有逾半數企業的資安方案必須重新設計或擴大規模，以因應物聯網的資安需求。

物聯網的安全議題

隨著IoT設備帶來的智慧與便利，新的安全挑戰也逐漸浮上檯面，近年來，我們也可以看到許多針對智慧型設備(如：電視、監視器、遊戲機、交通號誌等)及與其相關的行動應用程式(App)、雲端服務等的新興攻擊行為，也跟隨著連上網路的設備數量成等比日益增加。目前常見的物聯網裝置依據物聯網的三層架構：應用層、網路層、感知層，有以下幾個普遍存在的安全議題：

類別	物聯網應用	類別	物聯網應用
 交通與汽車導航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隊安全與監控 - 全球定位系統、車輛診斷、燃油監控、駕駛性能 意外救援、租車服務、導航、遠程車輛存取、娛樂 	 健康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醫療資產管理、供應鏈優化 居家健康照護 - 病人的位置和狀態跟蹤、用藥管理 遠距醫療 - 心電圖人體感應、糖尿病監測
 居家自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監控 - 監控報警系統、視訊監控、入侵檢測 智慧家電 - 能源消耗控制、跨設備通訊 	 消費及販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非現金支付、行動收單平台、排隊結帳的優化、貨架上的商品存量、行動客戶促銷活動、供應鏈管理 自動販賣機：實時存量訊息、監控現金收集情形、遠程診斷/修復問題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使用量的保險 (UBI) - 里程監控、駕駛行為診斷、事故數據、駕駛員意見反饋、環境影響監測 	 智慧電網和公共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電網網路 - 電力輸出/輸入、監控負荷、控制生產/基礎設施、雙向電網操控 智能電錶 - 計算能源消耗、調整操作

資料來源: Forrester (2011), Deloitte analysis.

議題一、應用層：聯網裝置本身的隱私資料保護

當我們所使用的聯網裝置、設備都具有資料蒐集、儲存與傳輸的能力時，則裝置所收集到的資料是否涉及使用者的個人隱私問題，就成為使用者優先重視的議題了。以中國手機業者小米科技為例，當該公司承認只要用戶一開機，手機就會回傳個人資料至中國的伺服器後，不免引發用戶一陣驚恐，但隨著智慧型裝置愈來愈普及，這個問題適必無可避免，差別只在於傳遞的對象與地點而已。當我們想享受物聯網所帶來的便利，首要可能必須要付出的就是個人隱私與企業機密將可能被不當人員取得；因此，在便利與安全的爭議下，首要須解決的問題即是「資料的取得過程是否確實取得用戶同意，以及資料的處理是否符合最適原則」！

議題二、應用層：聯網裝置身分認證及存取權限管控

為確保對於聯網裝置在應用層的控制權，一般而言現階段的聯網設備，通常會依據過往傳統一般安全的管控設計，要求需要輸入使用者名稱和密碼進行基本的身分認證後才能存取，然而，在幾次資安測試中都指出了，目前超過80%左右的物聯網裝置及其相關的雲端服務功能和行動應用程式並沒有足夠的身分認證機制防護，對於設備的密碼強度(包含的長度與複雜度)設定有要求者更在少數，甚至存在了包含預設使用者名稱是「admin」、預設密碼為空白、密碼與帳號相同，或是將帳號與密碼以明碼儲存之情形，這些弱點都會導致身分認證機制失效，而一旦帳號密碼被攻破後，隨之而來的就是任何人都可透過遠端蒐集資料、監視、操控或干擾你的IoT設備。日前，美國曾發生了交通號誌遭駭客入侵，甚至篡改了標誌上所顯示的內容的事件，這類對於國家、企業基礎設施的攻擊行為的破壞力道絕對是不容小覷的。

此外，配合物聯網特性，部分比較複雜的聯網裝置，本身會負責主動串接其他聯網設備，因

此設備本身可能會儲存加密用的密鑰、設備指紋資訊、路由轉發資訊、甚至是經過確認的認可存取清單(Access Control List, ACL)，配合前述的身分認證機制，如何在辨識使用者的身分後，配合雲端服務或其他輔助技術，給予該使用者適當的存取權限，使其存取最適當的資料(資料最小使用原則)，也是考驗物聯網整體安全的重要課題；其實，目前部份的聯網裝置，已經能夠透過雲端服務的觀念，即時傳送能夠進行逆追蹤的裝置紀錄存取紀錄，再配合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區域型的物聯網管理者能夠透建立惡意行為分析模式來檢測或是強化聯網裝置目前的防禦程度，也能夠快速的阻斷或是斷除有疑慮的聯網裝置。

議題三、應用層：聯網裝置自身的軟體漏洞與保護機制

由於智慧型裝置如同各類終端設備像 PC、智慧型手機一樣會有安全漏洞的問題，包含針對各式各樣聯網裝置而發展的病毒、木馬、惡意軟體等(未來家中的智慧聯網洗衣機也可能中毒!?)將陸續出籠，而設備的韌體與所使用的軟體版本，也都需要仰賴設備供應商不斷的更新，但在設計更新機制時，除了需考慮是否能夠提供穩定的更新版本外，包含了設備是否能夠自動連網進行更新還是需要使用者透過手動執行更新、資料本身備份機制、更新時是否造成網路通訊的重大負擔、更新過程中是否對於IoT設備既有的運作能力產生影響，以及若是更新失敗時的負面影響等種種因素，都是在設計產品之初即需事先進行規劃與考量。

議題四、網路層：聯網裝置資料傳輸間的加密及保護

由於物聯網多數是透過無線網路(3G/4G/5G)在進行連結與傳遞資料，因此在傳輸的過程中相當容易遭到惡意攻擊者的竊取或是探測干擾，因此，在聯網裝置間傳輸過程中是否有進行加

密是至關重要的，然而，由於多數的聯網裝置通常都是依靠自身的電池進行供電，加上又要追求低功耗、節能等議題，因此聯網裝置本身的計算能力、加密能力會受到很大的限制；根據統計目前有超過70%的物聯網路傳輸並未加密或其加密方式並不完整；不論的裝置用途為何，在沒有加密的情況下，它更能成為了駭客可輕易入侵的目標，例如：在國外就曾發生過家長所使用的嬰兒監視器未採用加密來保護資料傳輸，而造成駭客除了可用遠端操控監視器的錄影角度，甚至還能透過監視器對著小孩喊叫的恐怖事件。加上過往發展的資料傳輸及加密保護方式跟未來快速成長的聯網裝置傳輸及加密保護方式有根本的差異性，因此如何在不同的物聯網裝置以互補的角度保護重要資料的傳輸安全，將是未來組織在運用在物聯網技術時，需要面對的嚴峻挑戰。

議題五、網路層：聯網裝置間複雜的網路安全管控

由於物聯網代表的是更多元化的網路傳輸方式及網路傳輸活動，因此不僅過往會發生在傳統網路的網路攻擊模式會持續發生，也會因為物聯網的特性，而有新型的網路攻擊被創造出來；例如傳統的網路攻擊包含中間人攻擊(Man-in-the-Middle attack)、阻斷式/分散阻斷攻擊(DOS/DDOS)，而新式的攻擊則有可能由在眾多聯網裝置中，惡意攻擊者透過多個合法裝置掩護少數非法裝置的方式加入物聯網之中，進而發布偽冒資訊或是干擾正常裝置的運作；由於不同產業或不同使用目的所採取的物聯網安全保護強度將會不同，因此在跨越不同網路之間或跨異質性的物聯網路中(如一般的網際網路與物聯網)，如何無縫進行安全防禦，也是重要課題之一。

議題六、感知層：聯網裝置底層的感知設備攻擊

由於聯網裝置其有限的儲存空間及計算能力造成無法採取高強度的安全防禦機制，加上部分的聯網裝置可能會設置在無人看管的區域之中，因此造成惡意攻擊者可能直接攻擊聯網設備的感知模組或是實體安全，例如沒有良好實體保護的聯網設備中加裝監聽器或是分析器，或是傳輸大量的感知資訊造成重要節點的感知器發生問題或是服務受阻，造成聯網裝置無法主動偵測其他的聯網裝置，形成孤島，再由惡意攻擊者搭配其他攻擊技術取代或是控制該設備，達到攻擊或是滲透的目的。

聯網安全防護的困難

由上可知物聯網的安全保護要從設備實體安全、網路通訊、軟/韌體設計等層面著手，但不論製造商或使用者整體對而言，IoT設備的安全防護上，相對於電腦與伺服器是更具困難度，主因如下：

一、風險的認知不足：對於物聯網防護意識仍不普及，不認為小小的設備可能造成大大的風險，容易造成推廣的阻礙，例如要求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換密碼及更新軟體在認知不足上是難以落實的。

二、管理困難度：由於聯網設備彼此之間是可以對話的，因此安全防護機制的設計必須與物件之間溝通機制整合，使得管理困難度呈等比級數上升。

三、運算能力懸殊：為了讓所有聯網設備能彼此對話，在加密技術的設計上，也就必須要能夠迎合不同裝置的特性，包含設備運算能力、功耗情況、儲存能力等皆會影響加密技術的發展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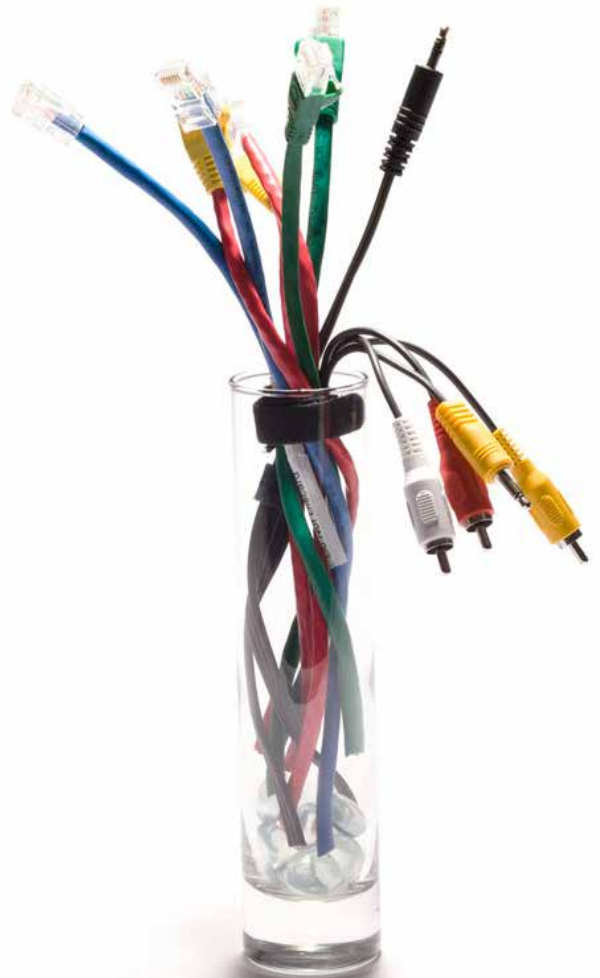
四、使用者的耐心有限：物聯網講究的是快速而且便利的使用，在充分融入使用者的生活過程之中，必須在安全與便利間取得平衡點，才不會反而讓削減了使用者的使用意願。

五、低失誤率：醫療、交通工具等重要物聯裝置對於失誤率的容忍度非常低，包含用於醫療監控、智慧城市管理、智慧交通管控等面向，一旦在維護或更新過程中產生錯誤，反而會造成更大規模的災難，在發生錯誤時，如何有較高的容錯率或是自動修復機制，也要配合適當的人為管控進行補強。

物聯網控管基本功

物聯網連接起無數個裝置及系統，建立了人與物件溝通的管道，卻也開啟了駭客攻擊的大門，有心人士可攻擊的層面將隨連網設備之增加而等比成長，隨著技術發展漸趨成熟，未來人們與企業可採用智慧型設備的數量和型態適必將有增無減，因此，防護這些設備將成為企業佈建資安防護的下一個大挑戰。

為應付這股新趨勢，舉凡設備製造商或設備使用單位、使用人員對於安全防護的認知都必須能夠有效跟進。設備製造商為確保所生產、製造的IoT設備具備安全防護之能夠，應在一開始就能於產品中嵌入安全防護措施，並持續提供更新，以避免使用者因物聯網而陷入更危險的風險之中，才能以贏得使用者的信任。而身為使用者的我們，在決定採用新興科技與設備的同時，管理者與使用者都必須先了解這些設備可能帶來的各種安全風險，選擇符合控管標準的設備或針對聯網功能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如此不僅為了保護資料安全外，也可避免自身因對新興科技的不熟悉，在取得便利時失去了安全。D



電腦犯罪與訴訟攻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嚴蕙濤顧問(律師資格)

一、前言

資訊發達的社會，新興犯罪型態層出不窮，透過電腦網路從事犯罪行為亦屢見不鮮，而因應新型態的犯罪類型，我國法上針對此種利用電腦從事犯罪行為於刑法上有特別的專章規範，然電腦犯罪與一般犯罪畢竟有所不同，本文主要針對電腦犯罪訴訟中訴訟程序的進行、被告於常見的抗辯態樣及提出相關實務見解加以介紹說明，藉以使讀者了解電腦犯罪訴訟程序之特殊性。

二、電腦犯罪概念介紹

因電腦及網路的普及，一般民眾越來越依賴網路及相關科技設備，而新興的犯罪型態亦隨之產生，我國於民國92年刑法中增列了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因電腦犯罪之行為與保護對象與當時刑法現有的規範不同，且未有對於專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標的的犯罪類型，故增列妨害電腦使用章節，此章節共有六個條文。

以下就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刑法第358條至363條)，做個簡單的介紹說明：

第358條 入侵他人電腦罪	規範內容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說明	本條文主要針對入侵他人電腦所為的規範，也就是沒有權限的人不論是以何種方式進入他人的電腦，此時入侵電腦的行為因欠缺正當理由，即構成刑法第358條入侵他人電腦罪。
第359條 非法取得或破壞電磁紀錄罪	規範內容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說明	本條文主要是針對無故變更他人電腦內資料的行為作的規範，也就是在沒有任何正當理由，行為人刪除或變更或複製取得電腦內的資訊，造成他人的損害。例如駭客入侵公司電腦取得公司內部機密資訊，或者學生進入他人選課系統將選課紀錄刪除等等。
第360條 干擾電腦罪	規範內容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說明	因電腦及網路已成為人類生活之重要工具，分散式阻斷攻擊 (DDOS) 或封包洪流 (Ping Flood) 等行為已成為駭客最常用之癱瘓網路攻擊手法，因此有必要以刑法保護電腦及網路設備之正常運作。
第361條 公務加重	規範內容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說明	由於公務機關之電腦系統如被入侵往往造成國家機密外洩，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虞，因此對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犯行加重刑度。
第362條 製作電腦犯罪程式罪	規範內容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說明	電腦病毒、木馬程式、電腦蠕蟲程式等惡意之電腦程式，對電腦系統安全性危害影響很大，往往會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因此對於製作惡意電腦程式的人特別加以規範。
第363條 告訴乃論	規範內容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說明	本罪章採取告訴乃論，也就是被害人須有想要進行追訴犯罪的意思並向執法機關提出告訴，告訴本身為此犯罪的訴訟條件。

三、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一)由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作為追訴犯罪的主體，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必須善盡舉證責任去證明被告是有罪的，而被告並沒有證明其是無罪的義務，且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任何一個人在面對審判時都被推定無罪，若最後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的事實時，法院僅能為無罪判決。

(二)電腦犯罪舉證的特殊性

電腦犯罪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亦由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電腦犯罪的證據基本上皆為數位證據，而數位證據儲存於設備中，無法直接被人類所感知，但卻可輕易透過網路散布，不易蒐集取得，又數位證據很難證明其來源及完整性，最重要的是數位證據很容易被竄改複製，原始型態很難保存。

基於數位證據特性，檢察官對於電腦犯罪的舉證除了提出的證據需要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確實為證明犯罪所必要，但其實對於數位證據最重要的是檢察官所提出的數位證據必須是未經竄改具有證據能力的證據。

舉例來說，如果今天公司發生電腦遭駭客入侵竊取公司機密資訊的犯罪事件，檢察官開始調查此件犯罪的來龍去脈，進而查獲入侵者的IP位址及相關稽核軌跡足以證明入侵者有入侵公司將資料攜出的犯罪行為，此時，檢察官必須要提出上開證據證明入侵者有電腦犯罪行為，而該證據幾乎都是數位證據，證據本身有沒有被汙染，到底不可信，都是有可能被挑戰的，因此檢察官也應該要證明數位證據本身具有證據能力，也就是取證過程並沒有汙染到數位證據本身。

是以，刑事訴訟程序雖皆由檢察官舉證，惟數位

證據有其特殊性，檢察官取證過程必須無瑕疵以確保數位證據並無受汙染而具有證據能力。

四、電腦犯罪中常見的被告抗辯及相關實務見解

由於刑事訴訟程序是由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事實，而被告則會就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加以爭執，以下整理出電腦犯罪中被告可能會提出的抗辯態樣以及相關實務見解：

(一)數位證據同一性抗辯

數位證據具有易受竄改的風險，所蒐集到的證據與原始證據是不是相同，在取證過證據有沒有被汙染過，這都是被告有可能的抗辯。

最常見的數位證據類型應該就是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作為證據使用，要如何使其在法庭呈現，通常的作法就是將郵件內容列印輸出，供法院參考，惟自行輸出的內容是否即為電子郵件原本的內容，被告的確有可能會爭執電子郵件輸出內容的真實性與同一性。

而最高法院在99年度台上字第3988號判決認為：「儲存電腦系統內之記憶，須經由一定程序，以文字、圖片、影像或符號予以重現。惟因儲存過程，具有潛在性偽造、變造或修改之危險，是將電腦儲存資料列印後提出為訴訟上之證明，應確認電磁紀錄是否與輸入時之資料相合，若以列印資料之影本為某項事實之證明，尤以證明影本與原本之內容具有一致性為必要」，此判決承認了將數位證據列印輸出，該資料可以作為證據使用，但前提是必須確認列印的內容與原始數位證據是相同的。

(二)傳聞抗辯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的陳述即為傳聞，因該陳述欠缺可信性且 陳述本身並沒有給予被告對質詰問的權利，因此，法律上規定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作為判決的基礎。

就電腦犯罪而言，因透過電腦網路所為的犯罪行為，任何存取登入動作都會被電腦所記錄，而此類電腦自動產生的稽核軌跡紀錄(LOG FILES)，通常是證明行為人有利用電腦從事犯罪行為最有利的證據，然被告通常會答辯此紀錄為傳聞，不應具有證據能力。

而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5058號刑事判決認為：「電腦作業系統之 LOG 檔，係電腦主機運作時記錄系統登出、登入、存取或錯誤等訊息之檔案，乃電腦自動生成之紀錄檔，未摻雜人為操作或意志等因素，自非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不屬傳聞法則規範之範圍。」也就是，電腦稽核軌跡不涉及人類的感知，沒有傳聞證據的危險，因此不在傳聞排除的範圍，可以作為證據使用。

(三)木馬抗辯及溢波抗辯

當一切的證據紀錄指向被告就是電腦犯罪的行為人時，被告很有可能提出木馬抗辯及溢波抗辯，主張其根本不是真正從事電腦犯罪的行為人，一切都是駭客操控電腦所從事的犯罪行為。

「木馬抗辯」指的是被告稱其所為的電腦犯罪行為其實是有駭客透過木馬程式控制其電腦，並利用電腦從事犯罪行為，並非被告自行所為；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159號刑事判決中被告辯稱其透過電腦所發出的援交訊息是有駭客對其電腦植入木馬程式所為，惟法院認為電腦在無防護的狀態下雖有可能產生安全漏洞，但本案並無在扣押的電腦中找到可疑的木馬程式，且木馬程式大多數可被防毒軟體偵測出並排除侵害，縱真的被植入木馬，駭客要遙控他人電腦在網路上留言，此時被告應該無法同時玩遊戲卻沒有任何察覺，因此認為被告此抗辯並不可採信。

又，「溢波抗辯」是指被告抗辯其無線網路被駭客盜用進而從事犯罪行為。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97年度易字第2064號刑事判決中被告稱有不明人士利用被告家中無線溢波連線上網，進而上傳非法影片從事違反著作權的犯罪行為，惟法院未在被告家附近找到未加密且具有穩定訊號的無線溢波可供影片順利上傳使用，且被告家中無線網路頻寬有限，除非與被告同住或緊鄰隔壁，否則以被告IP上傳影片根本不可能，因此不採納被告此一溢波抗辯。

是以，因電腦犯罪有其匿名性，雖可能透過稽核軌跡找出犯罪的主機IP位址，但到底是何行為人所為的犯罪行為，還是需要輔以其他證據佐證，而對電腦犯罪的被告而言，檢察官本來就負有舉證責任，被告本可提出任何抗辯，因此檢察官除了需要提出犯罪時所使用的主機IP位址外，亦必須提出證據證明確實是本案追訴的被告從事犯罪行為，若無法證明被告即為犯罪人，法院應給被告無罪判決。

五、結語

對於電腦犯罪而言，因電腦犯罪具有匿名性，不易得知真正犯罪人為何，且能夠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事實存在的證據幾乎都是數位證據，而數位證據有其易受汙染受竄改的特殊性存在，若無法證明數位證據本身並沒有受竄改則該證據得否作為判決基礎則是會被挑戰的，就如同文章所述檢察官必須善盡舉證責任且被告亦可能會爭執證據採證程序或抗辯是駭客所為並非被告本人的行為。

因此，為釐清犯罪事實發現真相，「數位鑑識」就具有一定重要性，數位鑑識主要以專業鑑識工具保全數位證據以確保證據的同一性，也就是證據本身沒有被竄改汙染，而後續的分析則係交由專業的鑑識人員，以還原犯罪現場，釐清案件真相。D

採購舞弊與貪腐- 淺談如何管理在亞洲的採購舞弊風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劉婉蓉協理、張馨方副理編譯

前言

所有企業在其採購環節中均可能面臨舞弊與貪腐的風險，因此造成的聲譽及財務上的損害可能十分嚴重。亞洲常被認為屬於透明度較低的地區之一，隨著越來越多企業因成本考量而選擇與亞洲供應商合作，採購環節發生舞弊與貪腐之情形也隨之增加，企業面臨的財務風險因此提高，聲譽和形象亦可能受到影響。企業可能沒有思考過的是，要管理在亞洲的採購舞弊風險，所需要的可能是一套和西方思維非常不一樣的做法。

雖然許多國家持續加強反貪腐之立法與執法，如美國首先於1977年制定「海外反貪污行為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 FCPA)」，明確規範了相關罰責，但在目前的環境，因採購舞弊與貪腐所造成的財務及聲譽風險卻比過往來得更高。常見的採購舞弊與貪腐類型包括收受不正當的退款、回扣，及不可靠的供應商關係等，企業縱使無法完全消弭這些風險，依舊能透過採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來減少此類事件的發生，以及提高此類事件在初期階段之偵測率。

中國經驗

首次與中國供應商合作之企業應注意到中國特有的一些舞弊風險，如較長的供應鏈、完全不同的經濟環境與貿易習慣、語言與文化上的隔閡等。中國的一胎化政策又使得情況變得更加複雜，獨生子女沒有兄弟姊妹，在人際關係之建立上長期以來向外發展，朋友、同學和校友

組成了錯綜複雜之關係網絡，提高調查利益衝突之難度。此外，在中國發展成功之企業，往往是因為善加利用了其與各方人士之「關係」，而這些在亞洲被視為稀鬆平常的商業習慣，在其他國家則很可能是違法行為。

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將重點介紹一些企業可採行之措施，以降低上述這些風險。

採購舞弊的挑戰

過去的經驗顯示，在採購環節中發生的舞弊和貪腐不僅難以偵測，也很難予以證實或成功起訴。因此，此類事件往往在公司內部解決，涉案的員工以「自動請辭」方式離開公司，個人名譽不會受到影響，這使得企業在雇用有經驗的員工時，有可能挑選到別家企業的舞弊者而毫不知情。高風險的舞弊環境往往由三個要素所構成：市場競爭的巨大「壓力」、「行為合理化」的理由和隨之而來的「機會」，這也是「舞弊三角理論」的三個面向。此三要素在經濟低迷時會更為明顯，導致更多舞弊行為產生，且往往要過了一段時間當經濟逐步復甦時，這些舞弊跡象才會顯現出來。員工收受賄賂或回扣是常見的舞弊類型，而員工行賄亦有可能產生舞弊。員工被要求行賄或考慮是否要收受賄賂時，通常會自問以下三個問題：

- 一、我的行為是否會被發現？
- 二、行賄或收受賄賂的利益是否大於這份工作帶給我的利益？
- 三、這樣做是否正確？

假設今天的情形是員工要行賄，員工經手一個金額龐大的合約，而其行賄的金額相對適度(較小)，他很可能會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員工行賄，必然是使用公款來支付賄款；這意味著兩點：

- 一、涉案員工會透過舞弊行為來假造或隱瞞支付的賄款；
- 二、需要他人參與或協助以規避公司內部監管系統。

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中，潛藏各種採購舞弊之機會。從採購到分銷，無論是內部員工、外部供應商、分銷商還是競爭對手，均有機會進行舞弊，而手段則從開立假發票、收受賄賂與回扣、竊取庫存至生產不符品質的產品等不一而足。

須注意的警示信號包括：

- 帳目紀錄不全或不存在；
- 品質與價格明顯不符的商品；
- 採購人員過度接受供應商的招待；
- 採購人員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有違常理，如不使用辦公室分機或公司手機，而透過私人手機或手機簡訊進行溝通；
- 採購人員收到稽核通知時，要求延後日期或增加準備時間；以及
- 經驗不足的買家—尤其是那些在亞洲地區營運，需與難應付的供應商打交道的企業。

雖然舞弊風險無法徹底消除，但企業可透過結合不同態樣的反舞弊措施，包括公司各部門皆須適用之整體性反舞弊措施，以及針對特定風險而制定之反舞弊措施，大幅降低其發生幾率。以下期將細述這些措施。

企業的舞弊風險無法徹底消除，但企業可透過結合不同態樣的反舞弊措施，包括公司各部門皆須適用之整體性反舞弊措施，以及針對特定風險而

制定之反舞弊措施，大幅降低其發生幾率。以下將細述採購舞弊中如進行反舞弊措施。

瞭解合作的供應商

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對其進行背景與誠信調查(background checks and integrity due diligence)，以確保合作的供應商有良好信譽，並藉此瞭解製造商的利益取向、關係人以及是否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近年來，工業污染事件在中國時有所聞，2009年8月陝西、湖南等地陸續有兒童被檢測出血液中的鉛含量超過安全指數（即俗稱的「鉛中毒」現象），總人數超過上千名，一些工廠經理和政府官員也為此受到調查。因此，企業應審慎評估製造商在環保與勞工法規之遵循程度，確保合作的製作者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查核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亦相當重要。最理想的情況應當包括查核供應商的財務紀錄，確定其財務健全且能夠履行契約義務。曾有供應商接下外國企業訂單並收取訂金後，因故無法履行契約，此類事件並非天方夜譚。此外，分析供應商之薪資成本與員工人數將有助於凸顯過低工資、人事浮濫、非法加班以及雇用童工等問題。

企業一旦選定了合作的供應商，應定期進行查核，以評估此供應商在相關法規之遵循程度。勤業眾信在曾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已開發國家的製造商中，只有35%對其供應商之外包商進行廣泛而全面之監測，49%進行部分監測，而16%進行極少監測或甚至未進行監測。

外包商管理

隨著供應鏈的延伸與獲利空間的一再壓縮，供應商為了降低成本，將越來越多的業務再外包給下級分包商，故確保供應商具備所需的生產能力亦十分關鍵。在中國的常見情況是供應商

往往將生產轉給外包商，有時甚至層層外包給下級分包商，而此情況都不為買家所知。近年來中國發生的製造業醜聞，顯示除非企業對製造流程有足夠的監控能力，否則將可能面臨極大的風險。

製造商或分包商用於生產名牌產品的設備可能是劣等品，在生產過程中可能使用劣質原料或有毒物質，將使買家（企業）名譽受損及面臨嚴重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降低採購環節中之舞弊風險，除上述各項外部監控活動，企業內部之控制制度也十分重要。須提醒的是，此類內部控制制度須能因應不同區域、國家之文化差異或商業習性，必要時應進行調整。

樹立正確的企業文化

雖然在亞洲某些地區，賄賂行為可能被認為是商業文化的一部分，但若企業容許賄賂風氣的存在，遲早會成為監管機關與投資大眾的關注目標。因此，在企業內部建立正確的道德標準至關重要。與此同時，企業應將此道德標準充分傳達給業務合作夥伴。企業應當針對不同地區、國家的具體情況，制定切合實際、易於理解，且便於每位員工獲知的行為守則與道德政策。高階管理人員如能針對欺騙行為或不道德行為，積極主動地制定企業內部的道德標準並頒佈相關政策，更能推動懲戒機制的開展。

雇用合適的員工

雖然採購與會計業務之執行，已多透過系統自動產生資訊，但這些過程仍是經由人所操控。特別在中國，仍有大量資料係透過手工輸入，這種情形尤其明顯，從而替舞弊行為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因此企業在用人前，應先透過背景調查，確定此名員工適合採購職務。再者，為儘量減少單一人員對各業務流程的控制，避免

某些人濫權，以操控整個交易流程，企業應當推行職能分工制度。此外，企業應對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交易流程正常運作。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

為降低舞弊風險，管理階層應對現有控制措施、衡量標準以及程序抱著懷疑的態度。常見的情況是，當外籍管理者就營運作法提出疑問時，本地員工常常簡單告知「我們在這裡(中國)都是這樣做的」，事情很可能就此被束之高閣，直到問題出現。

要識別舞弊行為，必須先瞭解風險何在，藉由識別內部控制系統的風險，可以找出容易產生舞弊的環節並予以矯正。

一個很好的思考切入點是：如果有人想要在採購程序中進行舞弊或賄賂行為，此控制機制能夠阻止它發生嗎？或在發生後迅速被不涉及舞弊事件的人員識別出來而加以阻止嗎？

然而，即使是設計最為嚴謹、控制十分嚴格的體系也可能有所疏漏。當個人知道因職務特性、文化因素等，自己不會受到質疑，或共謀的同夥可利用既得資源掩蓋其舞弊行為，從而操控內控體系時，採購過程中的舞弊行為常常就此發生。因此，理想的狀況下，反舞弊的內控機制應有多層設計，且有能力回應蓄意的舞弊行為。

積極監測內控制度

內控制度得到正確的評估和改進後，如果又忽視它們，則評估與改進就不存在任何意義。企業應主動監測控制制度，並定期檢驗、評估這些制度的有效性與準確性，使其能長期發揮功效。

制定舞弊因應計畫

舞弊事件發生的時機無法預測，有可能就在眾人最忙亂的時候發生。企業應未雨綢繆，制定舞弊發生的因應計畫，這在現今的商業環境中十分重要，主要理由有二：

- 一、若未即時保存，關鍵的數位證據可能被複寫或移除。
- 二、若事件已在媒體上曝光，來自媒體的壓力將考驗企業高級主管對舞弊案件的了解和掌握。

小結

亞洲的環境提供了許多商機，然風險始終伴隨著機會。投資者必須保持警惕，審慎對待每個商業機會。一旦發生採購舞弊及貪腐事件，企業可能需支付高額罰金及賠償金額，然而，這些都比不上舞弊醜聞對企業聲譽所造成的傷害及損失。因此，防範舞弊及貪腐行為之發生，應是企業主最佳的投資。 **D**

轉型期企業- 流程再造甘苦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林茵薇經理、李慈瑩副理

前言

在全球化浪潮下，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原物料價格與薪資上漲等多重壓力下，現今許多台灣企業，就像「窈窕淑女」(My Fair Lady) 裡，奧黛麗·赫本飾演的在倫敦街頭賣花女伊萊莎一樣，努力想提升自身各項能力，以便於國際舞台上與世界各地的廠商競爭。1993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教授Michael Hammer提出流程再造 (Process Reengineering) 的理論後，許多有志精進經營的企業主，也引入此概念，在內部進行流程改造，希望能優化生產與作業流程，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或服務。只可惜結果卻常令高階管理者大失所望。統計數據顯示，企業實施流程再造的失敗率高達70% (Galliers, 1998)，其中主要原因有：沒有充分溝通企業願景、缺乏有力的變革領導聯盟、沒有把改變根植到企業文化中...等。更重要原因是：內部人員不免會受限於過往的成功經驗，或者既有組織框架的限制，充其量僅能做到部份流程改善 (Business Process Improvement, BPI)，或局部流程最佳化 (Business Process Optimization, BPO)，很難做到需要大破大立的流程「再造」，讓企業管理與經營能呈現跳躍式的增長。近年來，台灣許

多國際型的企業，如宏碁電腦與裕隆汽車，體認到流程再造對於企業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性，都曾不惜鉅資聘請國內外知名顧問公司駐廠，進行組織再造輔導案，才得以實現全面性企業流程再造的目標，躍升國際競爭舞台。

國內案例分享：由母子公司轉型為總分公司架構之流程再造

以勤業眾信曾輔導國內大型運輸公司的ERP流程規劃案為例，該公司剛經歷劇烈的經營權結構改變，原本獨立運作的各分支機構，被整併為集團型總分公司形式，部門與職位權責需要重新劃分，對現職的眾多資深員工而言，是從未經歷過的全新作業模式。故管理高層期望在勤業眾信流程優化的專業協助下，重新規劃一套符合總分公司架構的後勤支援運作流程：涵蓋銷售、採購、庫存、財務、固資、會計總帳等，以協助組織與人員提前做好準備，於日後正式導入ERP系統時，能降低對人員的衝擊，提高上線成功率，達到高階主管期望的整合運作效果。依據該客戶之產業特性及經營環境限制，專案團隊規劃了一整套輔導作業程序 (如圖一)，由上至下展開為期七個月之流程再造專案。



圖一：ERP系統導入前之流程再造程序

提升企業價值為流程再造的起點與終極目標

為幫助整個企業聚焦聯結以建立共識，本專案使用Deloitte的企業價值地圖（Enterprise Value Map）（見圖二），提供分析議題優先順序之基礎架構：從價值趨動因子將企業價值創造活動歸納及分類，協助企業定義關鍵價值項目及辨識影響因子，用以擬定關鍵價值發展策略。再找出能具體改善企業績效之關鍵作業活動，落實設計於日常營運流程之中。

企業在面對各式各樣的經營問題與挑戰，有時會有千頭萬緒無從著手之無力感。顧問群在與高階訪談過程中，發現各高層主管雖共同感受到經營環境遭受威脅，但對於該如何提升未來競爭力，尚未統合出確切的策略目標；因此，整合訪談的結果，確認企業核心競爭能力以及未來發展目標後，顧問群協助客戶展開企業價值地圖，將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收入面增加）、加強作業流程效能（支出面減少）定義為價值動因，向下展開二十多項改善途徑，和近四十項具體行動方案，以做為企業流程再造之指導方針。

作業現況瞭解：

貴於詳實紀錄會議記錄及議題清單

現況了解之目的，除了讓外部顧問可以充份了解公司之作業實況，以確實定義出瓶頸所在，日後進行分析與處理；也做為組織變革三部曲中，解凍的契機，讓現行人員有機會換個角度，重新檢視習以為常的各項作業流程。而作業現況了解的範圍，除了專案指定範圍，第一階段企業價值地圖分析時，所定義出來的關鍵作業活動，更是必須深入探察的流程重點。

在本專案中，在了解高層對公司願景與營運策略目標之後，專案團隊展開一個月密集的訪問行程，深入了解各單位業務特性、組織分工、現行作業現況，找出各流程問題與瓶頸點，詳實的記載於議題清單（Issue log）上。並廣泛收集各作業人員的優化建議與可能的執行障礙，由各循環關鍵人員（Key man）進行意見彙總與議題確認。透過此單一平台多向溝通方式，讓每個單位能充份表達意見，各方想法亦能有效匯整予主管裁量最適當做法。不只可收斂議題，快速聚焦到統一的執行方式，未來有任何疑義，亦能追溯整個決策形成之過程與立論基礎。

由上往下：

解答

“該如何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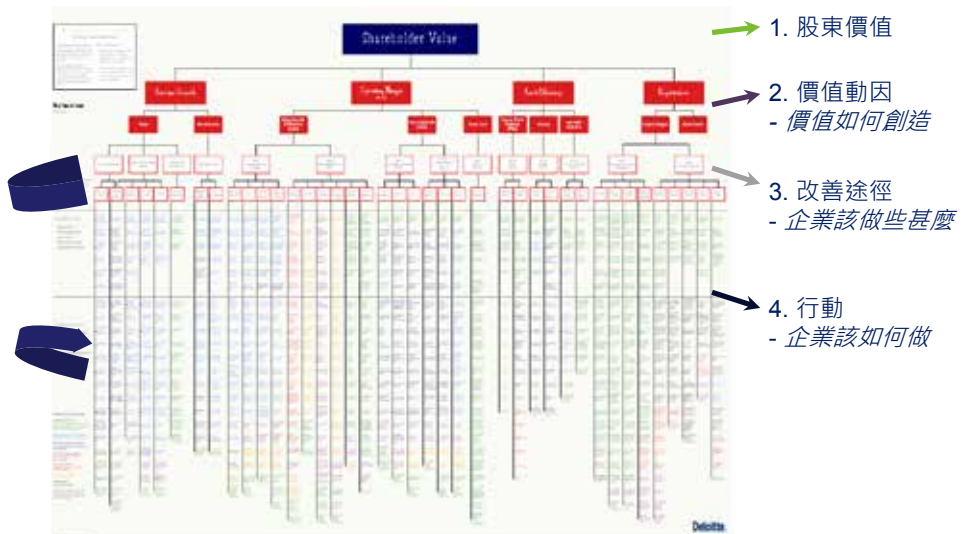
- 協助管理階層找出改善企業績效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方法

由下往上：

解答

“為何要這樣做？”

- 協助員工了解日常的工作如何與企業價值息息相關，進而加強工作動機



圖二：企業價值地圖（Enterprise Value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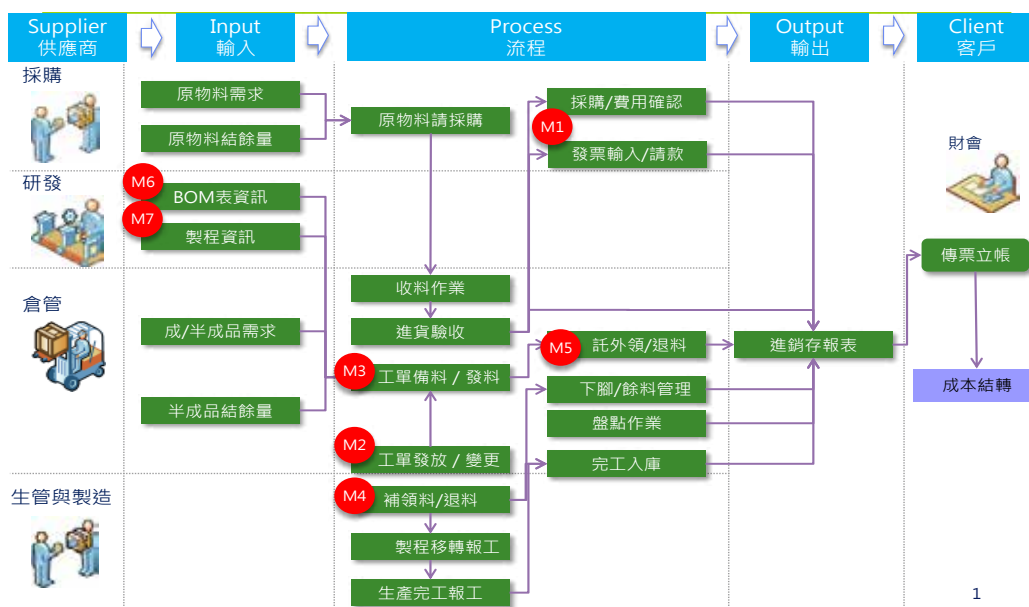
瓶頸分析與建議：

問對問題才能找對解答

企業像一個有機體，由許多單位組成，為達到企業營運目標，執行各項作業活動。許多作業問題都是相關牽扯，互為因果，因此在做流程調整時，必須系統性全面進行作業評估，才能確認瓶頸產生的根本因素，對症下藥。因此，在瞭解現行作業流程，以及相關問題瓶頸後，必須將各項議題，運用組織系統模型—SIPOC，由供應商Supplier、輸入Input、流程Process、輸出Output、客戶Client，進行作業瓶頸根因。例如，為了增加資金預測的資訊透明度，工程單位必須在採購到付款流程（Procure-to-Pay）中，將預估付款時程即時輸入系統，方能讓財務單位隨時掌握資金流向，做最佳化的投資融資規畫。

其後，參考Deloitte全球產業顧問服務輔助工具：IndustryPrint™企業流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完整呈現企業營運流程，協助企業定義流程範圍，辨識流程中可進一步改善的領域，以及流程優化之可能的方向。

在本專案裡，顧問群將現訪階段收集到之議題與作業瓶頸，以SIPOC系統性方法進行分析，確認議題間之連動性，再依據企業價值地圖上關鍵作業活動之連動關係，定義議題之優先順序，利用Industry Print™確立客戶所屬產業之最佳企業營運流程架構，提出根本性解決建議。另外，由於本專案是ERP系統導入前之流程再造，故在流程設計時，有參考該產業標竿企業使用的ERP系統之架構。舉例來說，現況之作業瓶頸裡有「應收帳款立帳不及時」及「資金水位預估不準確」的議題，其根本原因是該客戶有許多單位能對外提供計費服務，過去由各部門自行對外開立帳單，沒有單一之應收帳款立帳作業規範，不僅容易造成應收未收，對單一客戶而言，沒有統整之應收帳款對帳窗口，客戶服務不佳且作業連絡成本高。針對這個瓶頸，顧問群建議設立「單一計費窗口」，由各業管單位提供服務後，通知計費窗口統一對客戶開立帳單，不僅應收帳款能統合即時立帳，客戶有疑義時只需向單一窗口連繫處理，不必浪費時間與不同業管部門查證差異，間接提高客戶服務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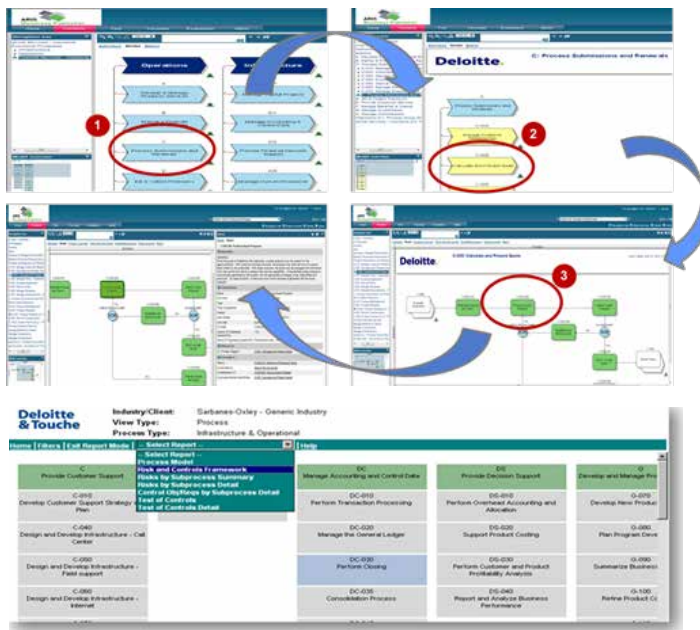
圖三：運用SIPOC模型分析作業瓶頸點之範例

未來作業流程設計： 打造企業未來發展基礎的藍圖

在確認企業營運流程架構及作業瓶頸點後，即進入企業流程再造的核心階段－未來流程設計。在建構企業未來營運流程時，必須有創新改革的思維，跳脫既有框架的宏大格局，參考產業最佳實務，以強化企業競爭優勢為核心，由客戶角度出發，重新建構組織架構與作業流程，明確定義各單位之作業流程內容。在設計配套的新組織架構與人員權責時，則參考Deloitte全球風險與控制知識庫RACK (Risk and Controls Knowledgebase)，以風險及控制的角度為基礎，協助客戶有效管理企業流程。既可滿足COSO內部控制架構及Sarbanes-Oxley需求，也涵蓋了公司對內、對外需揭露的財務資訊中流程與內控的要求。最後，除了風險考量外，亦須平衡考量其營運績效，因此在顧問協助下，連結企業策略與營運活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以便監測日常營運變化，即時進行調整。

在本專案裡，經過長達兩個月新流程的討論與設計階段，產出近兩百項的完整作業流程，並將所有流程介接點串聯（如圖七），配套需設立的作業規範超過二十項，許多部門與人員之工作職掌，也進行相當幅度的調整，更加彈性、活化。整個改革方案經由該專案最高決策小組－督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核可後，才正式生效。

以前一項作業瓶頸點「應收帳款立帳不及時」及「資金水位預估不準確」來說，過去帳款收付均由各據點自行處理，營運資金分散在各據點管理，無法收統合管理之效；在顧問群規劃下，除了設立「單一計費窗口」統一應收帳款立帳作業外，另引進統收統支制度：帳款由分公司立帳後，統一由總公司收取；應付帳款由分公司申請核准後，由總公司統一支付。資金需求統合規劃，不僅可降低資金水位、節省利息損失，營運資金亦能做更有效率的運用。而在KPI的設定方面，分公司為應收帳款周轉率，而總公司則是應收帳款銷帳作業天數應小於2天。



圖四：IndustryPrint™企業流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

圖五：RACK—以商業流程作為其架構，依據產業別、循環別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最佳實務

新流程訓練與實施：實現企業宏大願景的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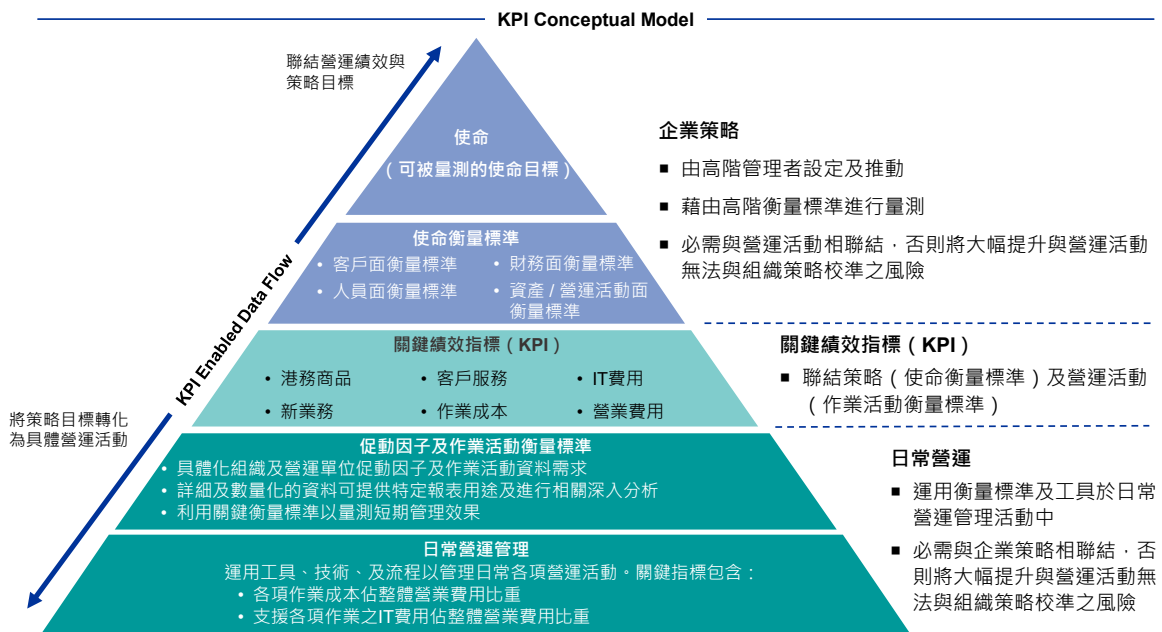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設計好的企業藍圖，若沒有由組織人員落實執行，則只能淪為美好的夢想。而整個企業流程再造的專案，組織變革管理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讓現有人員接受新流程的方法，除了創造改革的環境和危機感，還須依靠充份的人員教育訓練，不論是單向授課或是像國外常見工作坊（workshop）的方式，採取必要的正面或負面強化手段，使新的態度與行為能固化下來。近年來廣泛應用於大小企業的企業資源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因其運用資訊科技，結合產業營運最佳實務，變成新一代企業流程再造的最佳工具（Enabler）。

在本專案裡，在新流程設計完成後，接續舉行一個月的教育訓練：由顧問到各單位對相關單位人員進行新流程的宣導與教學，直接溝通相關操作細節與說明，針對作業現場實施有困難之處當下處理，讓冷硬的書面文字有了人性化面對面溝通，能更有效果的佈達，整個專案順利告終。

總結：企業流程再造與整合之關鍵成功因素（KSF），在於高階主管支持與人員積極參與

在組織融合的初期，各單位仍難免有本位主義，而未來作業流程幾乎改變整個後勤作業與部門工作職掌。另外，由於許多員工都已服務多年，要求他們在短時間內改變思考方式，接受顧問帶入的新觀念和新作法，簡直難上加難。是以在專案初期，組織內部抗拒改變的聲音與壓力，即使由高階主管親自帶領下，仍是如排山倒海般湧來。所幸透過顧問專業且完整的方法論以及專案管理手法，以及跨國的知識庫做後盾，才能支持各循環關鍵人員說服第一線資深的作業人員，透過不斷的溝通與討論，讓他們慢慢接受新觀念的可行性。雖然目前新作法尚待落實於ERP系統中，但已在組織內部培養出一群關鍵成員，在未來能接續流程再造的工作。彙總本流程再造專案關鍵成功因素，主要有二個：

- 1.各相關單位成員積極投入流程設計：由專案啟始，便廣泛探詢各單位對於現行作業問題之看法，以及流程優化的建議，配合顧問引入之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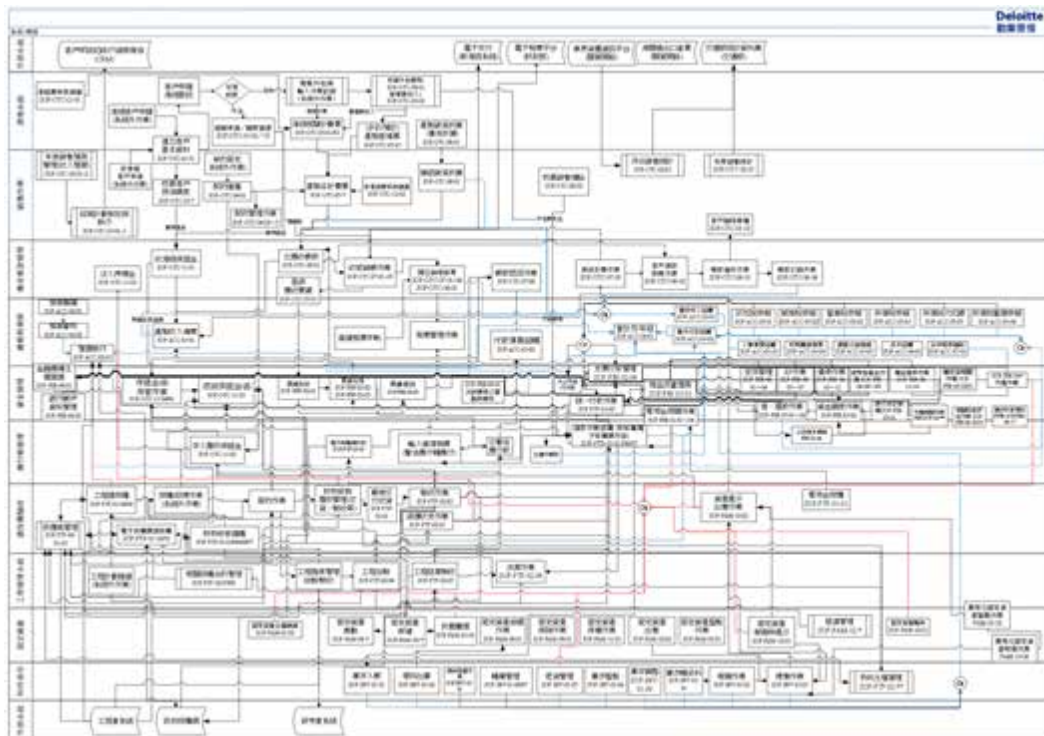


圖六：關鍵績效指標 (KPI)

業最佳實務，由相關單位進行充份的溝通討論後，再由各循環關鍵人員定案。其中，議題清單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整個專案七個月進行期間中，一共累積近七百項大小議題，透過這一份持續記錄各單位意見的清單，讓作業人員的意見充份被反應；另一方面，也忠實記錄不同單位的想法，以及最後決議，讓決策形成的過程公開呈現，讓未能參與討論的人員也能了解議題形成的過程，對於組織共識的建立發揮關鍵性效用。

2. 高階主管支持與持續參與：在高階主管親自帶領下，整個專案進行當中，各相關單位的參與度相當高，除了各循環小組不定期的討論會議，每周有定期的全循環討論會議，針對跨循環議題，讓各循環關鍵人員可以直接公開討論，重要議題均有高階主管主持對於解決方案進行決議，大幅提高組織共識。

在窈窕淑女的故事裡，除了伊萊莎自身的條件及努力，希金斯教授所提供的生活環境，與他專業且嚴格的教學方式，才是她能夠在短時間內脫胎換骨的重要因素。倘若不是希金斯教授科學化教學方式，以及其貴族出身所具備的見識和歷練，提供伊萊莎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接觸上流社會的罕見機會，她也不可能達到宛如另一個世界的標準。因此，企業在聘用外部顧問時，除了看重顧問的專業能力，更須考慮該公司是否具備企業未來想達到的管理高度與視野廣度，以便能真正協助企業跳脫傳統的思考模式，大步跨入更寬廣的國際市場。D



圖七：全公司流程總覽關係圖

ERP角色權限設計思考-以SAP 為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徐潔茹協理、謝蕙萱副理

企業權限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包含授權風險之良好控管、合理的維運成本，以及使用單位的權限需求即時、妥善的處理。而當企業隨著企業經營版圖的擴張，進行購併、組織調整，系統使用者的權限角色也必須適當的設計以及彈性的調整。然而，許多企業卻發現他們在ERP系統的權限管理上面臨許多挑戰，甚至成為資訊單位沉重的負擔。當發生公司購併或組織重整，或者大幅度啟用新流程或新功能後，權限管理的問題更是雪上加霜。其中關鍵癥結點即在不當的角色設計。

甚麼是角色

傳統的權限控管模式採取存取控制清單（Access Control List）的方式，但現今多數的ERP系統皆改以角色為基礎的權限控管（Role-Based Access Control）。在以角色為基礎的權限控管下，功能權限並非直接授予系統使用者，而是指定給角色（Role），使用者再透過擁有角色，間接地取得權限。

角色定義了一組完整執行一項職務、任務所需權限的功能群組與集合，結合了功能性描述以及系統授權的細節（A combination of access functional descriptions and access provisioning details）。對使用單位而言，角色扮演著使用者權限需求和系統授權的中介橋梁，是資訊單位日常權限維護的基礎，也是ERP系統權限設計的基石。

角色管理不當帶來深遠衝擊

系統使用者透過角色、技術細節設定之設置取得權限，猶如透過許多積木堆疊出使用者應有

的權限；如果沒有堅實的基礎設計和完整的全面藍圖，最後打造出來的系統權限將潛藏著各種問題。對企業來說，系統授權的複雜及困難即在於此。一般使用者提出權限需求後交由系統權限管理進行角色設計；從業務單位傳遞到技術單位，過程中可能因為需求溝通的精準度不足導致設計錯誤；或者僅單方面透過使用者測試（使用者一般僅會就需要的權限執行測試）進行驗收，而欠缺有效機制去確認設計的妥適性。以勤業眾信過往輔導經驗，系統角色設計不當的結果，將對企業帶來深遠的衝擊，說明如下：

- 機密資料外洩：使用者可以檢視的資料範圍、內容遠超過職務所需，造成機密資料外洩。舉例來說，人事模組角色設計不良，導致特定廠區人事經辦可以檢視其他廠區人員的薪資資料。敏感財務或帳務明細被非必要人員讀取，造成營運機密外洩。
- 維護成本過高：角色設計之初缺乏延展規劃，造成新增功能時維護人員即新增角色；或公司購併後沒有適時重整角色，接替人員無力辨別只好另創角色。日積月累下來角色數目龐大；耗費許多人力維護仍難以確保正確性。
- 授權調整時意外導致權限不足：舉SAP ERP系統為例，使用者的角色間的權限設定存在交集。某公司財務人員擁有A、B兩個角色，系統導入時為求快速上線權限設計不週詳，A角色「付款建立」的技術細節設計不完整，但因B角色「會計科目查詢」設定錯誤權限過大，兩者交集下使用者因此可以執行付款作業。有一天財務人員申請移除「會計科目查詢」角色，竟導致原先付款建立無法執行。此案例點出，角色設計錯誤於日後進行權限調整時，即

可能因疏忽一環節即造成使用者無法順利執行日常作業。

- 使用者權限無法新增：舉SAP系統為例，系統限制單一使用者最高僅指派有312個角色，如逾此數目則無法再增加角色。面臨此問題的企業，如無徹底全盤的重新設計，或改成一使用者擁有二個系統帳號的方式，或將原先的角色硬性整併縮減，更增添系統權限管理的紊亂。
- 授權過大或職能衝突風險：使用單位被賦予多餘、不需要的權限或未符合職能分工設置原則導致職能衝突風險。許多企業案例更指出，企業員工可能透過系統上不適當的授權規避公司的內稽內控規範，提高舞弊之可能。

良好角色管理帶來的效益

從另一方面來看，良好的角色管理為企業帶來許多面向的管理效益：

整體安控優化 (Improved Security)

透過使用者功能需求與角色的適切定義，能將授權維持在使用者必要所需 (Need to know) 的狀態以避免授權過大和資料外洩的風險。此外，良好的角色設計能發揮規模化 (Scalable) 效益，透過異動單一角色將權限完整的更新到成百甚至到成千的使用者，大幅簡化流程，降低權限安控審核的成本。

流程改善 (Improved Process)

當使用者拋棄片段、零散的功能說明，而改以「角色」作為申請、審核的依據時，等於權限管理的需求和供給方運用了一致的語言，大幅降低雙方的溝通成本，也讓授權更加的即時、正確。勤業眾信的輔導經驗更進一步發現，因「角色」同時為許多職務相近的使用者所用，當一名使用者反應某報表或功能過時不敷使用時，透過異動角色即可讓所有的使用者取得正確資訊，及時導正錯誤、無效率之授權！

法令遵循及稽核 (Regulatory and Audit Compliance)

良好的角色管理更利於公司展現法令遵循之成果。無論美國國會立法要求加強企業會計監管的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或國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的「公開發行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皆強調職能分工、適當授權的對於企業內控的重要性。勤業眾信的外部稽核經驗亦發現，高達70%的企業ERP曾經發生過授權不適當的問題。除了調離職未即時通知資訊單位修改權限外，高達40%的原因來自角色設計不良，導致使用者擁有了許多非本身職務所需的權限。

整體安控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授權控管 -優化授權管理 -降低安控審核成本
流程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授權流程 -及時、正確的授權 -及時導正錯誤、無效率之授權
法規遵循及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現企業法令遵循成果 -通過內外部稽核檢查

圖：良好角色管理帶來的效益

以SAP角色權限設計為例

SAP 系統授權架構

以目前全球ERP使用企業最多的SAP系統為例，使用者能否於系統執行某項功能必須擁有執行特定交易代碼的權限。該交易代碼必需先由資訊人員將其設置於系統角色（Role）中，再透過資訊人員將角色指派到使用者帳號，使用者方能取得執行該交易代碼完整所需的權限。

• 複合角色（Composite Role）

角色可區分為單一角色（Single role）和複合角色（Composite role）。複合角色是集結數個單一角色的群組，使用者也可以透過指派複合角色取得授權。

• 授權（Authorization）

角色本身是一組系統授權（Authorization）的集合。授權（Authorization）記錄了使用者的授權內容，包含交易代碼（T-Code）、授權的動作、可存取的組織範圍（Organizational Level）等等。舉例來說，使用者能否維護某家子公司的會計傳票，需擁有的會計傳票維護授權包含：

- 1) 交易代碼- 會計傳票維護的交易代碼
- 2) 授權動作- 建立、或修改、或檢視
- 3) 組織範圍- 子公司代碼

• 權限物件（Authorization Objects）

授權則透過權限物件（Authorization Objects）欄位（Field）所屬值（Value）發揮作用。舉例來說，權限物件「會計文件：公司代碼的權限」（F_BKPF_BUK）包含兩個欄位：作業（ACTVT）及公司代碼（BUKRS）。如果該物件設定作業為01, 02，公司代碼為1000，則該權限物件代表對於公司代碼1000的會計文件有建立（01）和修改（02）的授權。

ERP角色設計三大原則

以下將以SAP系統為例，分享權限管理最佳實務之角色設計三大原則：

原則1. 妥善的角色定義

企業應根據管理需求來賦予角色適當的定義。考量自身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人員、職位（position）、職務（Job）的對應狀況，如果公司職位與職務沒有明確的關聯性，則不適合以職位來做為角色定義，以免系統權限與使用者需求嚴重脫鉤。有一說是參考工作說明書的職位來定義複合角色。然而，如果人員職務異動頻繁，則複合角色設計將造成日後維運上的重大負擔。在此狀況下，勤業眾信建議企業以更貼近作業需求的任務（task）作為角色設計。

原則2. 清晰一致的命名原則

明確定義角色後，應將角色內容反應到『ID編碼』和『敘述』並制定一致的規則。以『ID編碼』而言，一般企業常見做法為以Z 開頭作為客製化角色與系統預設角色之區分，模組縮寫（MM, CO, FI）作為功能區分，而其他編碼考慮職位，譬如區分主管或經辦。勤業眾信建議，編碼和命名須充分反映角色的包含的功能，如功能太複雜難以用縮寫表達可直接採行流水編號。此外，編碼如能反應授權範圍則更便利管理。舉例如公司要求訂單維護角色依事業群拆分權限，應將事業群代碼反映於編碼。

『敘述』的命名是另一項大工程。對使用者單位來說複雜的『ID編碼』離他們很遙遠，『敘述』才是理解的重點。建議企業能邀集關鍵使用者參與敘述原則的制定，以使用者熟悉的語言去設計命名原則。

原則3.具體的授權風險管理規則及技術規範

企業應由營運面定期檢視企業風險，辨識出管理高層高度重視的風險和控制點後，再形成授權風險管理的原則。企業常見的授權風險管理規則如下：

管理規則	規則說明
職能衝突規避	兩兩職務不適合由同一人擔任，如採購與驗收作業不為同一人
高風險交易限制存取	程式或功能更動資料影響層面大，應謹慎授權，如開關帳
機密資料檢視範圍限制	如限制使用者僅能檢視該部門、或特定廠區、產品線的資料
流程控制	如信用額度不足客戶之訂單無法出貨，須經權責人員覆核放行


勸業眾信建議企業待權限管理規則確立後，再透過風險管理及資訊單位模組負責人協助，將規則加以細緻化、具體化到清楚的技術維護規範。舉例而言，公司認定財報資訊具有高敏感性，要求各別子公司會計人員不能檢視其他子

公司之財報。落實到技術面的規範，不僅SAP角色設計必須根據子公司架構進行拆分，資訊人員進行報表開發時亦需加入權限檢查的程式邏輯，方能達成控管效益。

結論

在現今以角色為基礎的權限控管的模式下，ERP角色設計管理的良窳決定了授權管理的成敗。所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良好的角色管理對企業帶來許多管理效益，反之，不良的管理帶來許多深遠的負面影響。

角色設計三原則強調，須以符合企業管理需求的角色定義作為設計的原則，以清晰、一致的命名原則，奠定良好的角色管理基礎。而授權管理的風險規則應能反映出企業管理的需求並同步制定清楚具體的技術規範。

最後不忘提醒企業，無論角色及權限的設計、管理，皆須營運單位、風管單位、與資訊單位之密切合作，最終達成授權風險良好控管、合理維運成本、妥善、即時的處理權限需求的三大目標!! 

註：

SAP ERP授權小辭典

1. 角色(Role)：角色是SAP系統授權(Authorization)的集合。授權(Authorization)記錄使用者的授權內容，包含使用者交易代碼(T-Code)、授權的動作、授權存取的組織範圍(Organizational Level)等等。舉例來說，使用者能否維護某家子公司的會計傳票，授權包含：會計傳票維護的T-Code (FB02)、建立、或修改、或檢視(授權的動作)、及該子公司代碼權限 (授權存取的組織範圍)。
2. 單一角色(Single Role)：角色可區分為單一角色(Single role)和複合角色(Composite role)。單一角色為授權的集合，複合角色為單一角色的集合。
3. 權限物件(Authorization Objects)：授權係透過權限物件(Authorization Objects)中欄位(field)所屬值(Value)來做決定。舉例來說，權限物件『會計文件：公司代碼的權限』(F_BKPF_BUK)包含兩個欄位：作業(ACTVT)及公司代碼(BUKRS)。如果該物件設定作業為01, 02，公司代碼為1000，則該權限物件代表對於公司代碼1000的會計文件有建立(01)和修改(02)的授權。

運用資料分析協助通路鋪貨管理－以手機零售業為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服務 / 黃志豪協理、王城聰經理

前言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國內經濟呈現成長擴張趨勢，消費者信心持續上升，在消費氛圍亦有所提升下，總體經濟情勢穩定復甦，有利於推升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的銷售表現。在持續增溫的大環境氛圍下，加上國內通訊業者4G開台，各通訊業者提供多種優惠促銷方案，帶動民眾換機意願。由於看好智慧型手機的需求潛力，2014年5月通訊設備零售業廠商家數仍持續呈現擴張趨勢，達到5,625家（見下圖一）。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年8月)

圖一：通訊設備零售業廠商家數及年增率

隨著門市的擴張，庫存及鋪貨管理成了通訊設備零售業關注的重要議題。為此，勤業眾信依據過去經驗整理通訊設備零售業常見之問題點如下：

- 過於仰賴業務直覺決定進貨量，無一合理之客觀依據協助判斷
- 補貨人員依自身經驗決定各據點鋪貨量，恐造成存貨成本上升

- 無法得知各據點位置特性如何影響手機銷售
- 若鋪貨策略失當易造成各據點間轉撥成本增加

通訊設備零售業因應之道－鋪貨決策模型

為解決上述問題，勤業眾信管理顧問提出鋪貨決策模型架構，期望能協助零售業者有效預測市場需求及制定鋪貨策略，以維持通路門市庫存並提升銷售量，達到供應商、零售商及消費者三贏的局面。鋪貨決策模型之目的在於透過產品特徵等將產品細分為不同群組，並針對不同產品群組個別開發其專屬之鋪貨決策模型，以期瞭解哪些通路適合銷售哪些群組產品，為有效的鋪貨策略提供數據支持，以下以智慧手機為例進一步說明如何實作鋪貨決策模型。

鋪貨決策模型建置過程可區分為三大步驟，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步：建立產品分群邏輯（以某品牌高階手機為例）

產品分群運用專家經驗或集群分析等統計技術依據各手機之特徵（如價格、品牌、顏色等）將現有樣本進行分群，並建立手機分群邏輯（可參考下圖二之產品分群示意）。透過分群手法將特徵相似之手機分類，未來新手機上市時將可依循分群規則找到其相似之群組，即可運用同群組之手機歷史銷售資訊等進行鋪貨決策或行銷決策分析。



產品細分的概念

產品特徵	業務管理	覆蓋所有產品	滿足建模樣本數要求
同組內的手機產品特徵相似，不同組間的產品特徵差異較大。	考慮目前業務管理現狀與發展。	產品細分結果應盡可能覆蓋現有產品	如果建立統計模型，分組內樣本數量需要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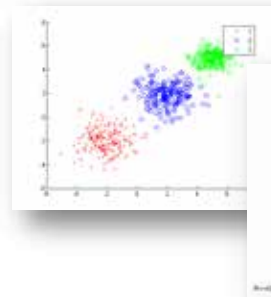
產品細分示例

1 收集產品特徵資訊	2 通過專家討論與數據分析模型細分可能性
------------	----------------------

產品特徵資訊示例

ItemNM	Price	容量	記憶體	螢幕大小	顏色
某品牌A手機 - 16G黑(HT版)	19900	16G	2G	4.7	黑
某品牌A手機 - 16G銀(HT版)	19900	16G	2G	4.7	銀
某品牌A手機 - 32G紅(HT版)	20900	32G	2G	4.7	紅
某品牌A手機 - 32G黑(HT版)	23390	32G	2G	4.7	黑
某品牌A手機 - 32G藍(HT版)	24810	32G	2G	4.7	藍
某品牌A手機 - 32G藍(HT版)	25810	32G	2G	4.7	藍
某品牌A手機 - 64G黑(HT版)	24900	64G	2G	4.7	黑
某品牌A手機 - 64G銀	24900	64G	2G	4.7	銀
某品牌A手機 - 64G藍(HT版)	24900	64G	2G	4.7	藍
某品牌B手機 - 白(HT版)	22900	16G	2G	5	白
某品牌B手機 - 灰(HT版)	22900	16G	2G	5	灰
某品牌B手機 - 紅(HT版)	22900	16G	2G	5	紅
某品牌C手機 - 32G貝殼白	20900	32G	1G	4.7	白
某品牌C手機 - 32G櫻木黑	20900	32G	1G	4.7	黑
某品牌C手機 - 16G貝殼白(HT版)	19500	16G	1G	4.7	白
某品牌C手機 - 16G櫻木黑(HT版)	19500	16G	1G	4.7	黑
某品牌D手機 - 白(HT版)	20900	64G	1G	4.7	白
某品牌D手機 - 黑(HT版)	20900	64G	1G	4.7	黑
某品牌E手機 - 白	22900	16G	2G	5	白
某品牌E手機 - 白(HT版)	22900	16G	2G	5	白
某品牌E手機 - 玫瑰粉(HT版)	22400	16G	2G	5	粉紅
某品牌E手機 - 紅(HT版)	23000	16G	2G	5	紅
某品牌E手機 - 黑(HT版)	22900	16G	2G	5	黑

產品特徵分群分析示例



分群樣本數分析示例



■ 本範例以品牌與價格帶為主要細分之產品特徵進行模型細分，並以細分群組中-某品牌高階手機群組為例，進行鋪貨決策模型開發。

圖二：產品分群示意

第二步：建置各分店鋪貨決策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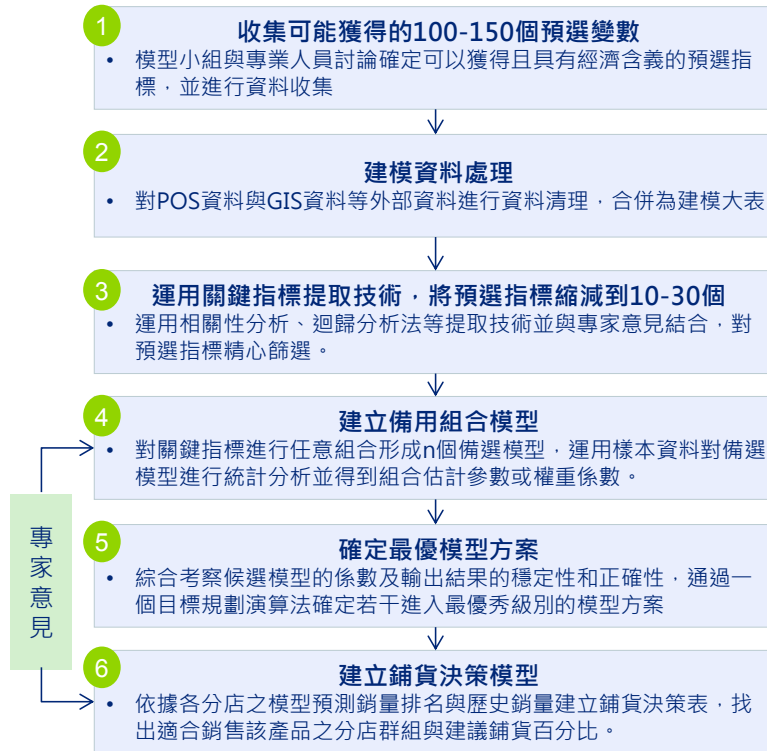
分析各群組產品之銷售量，並透過分析銷售量與分店自身店舖特徵（如分店坪數、營業時間等）、所在區域人口特徵（如分齡人口數、人均消費數等）、商圈地理資訊（如白天流動人口、競爭對手來客數等）等歷史資料，建立各類型產品鋪貨決策模型（建置過程說明可參考下圖三），透過分店鋪貨決策分析有助於找出

影響各類型產品銷量之特徵因子，幫助企業識別出各分店目標鋪貨量或應聚焦的產品群組，以作為鋪貨決策建議，未來可更進一步應用於行銷戰略之應用。

鋪貨決策分析模型

$$Y_i = w_1x_1 + w_2x_2 + w_3x_3 \cdots w_nx_n$$

開發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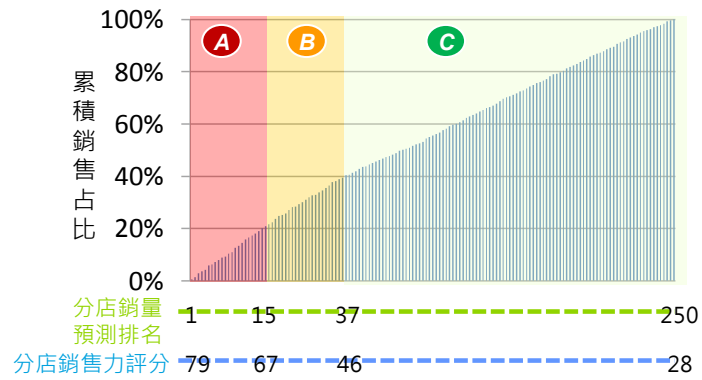
圖三：鋪貨決策分析模型建置過程示意

第三步：應用鋪貨決策分析對分店進行分群，提供鋪貨決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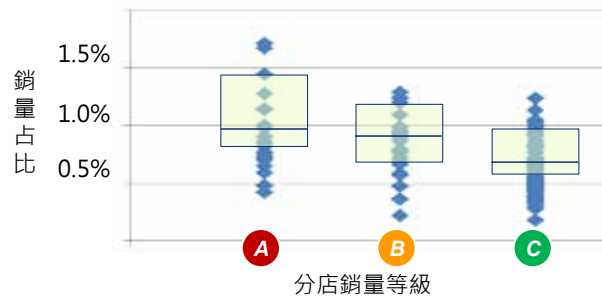
透過步驟一二建置各產品群組之鋪貨決策模型後，可運用該模型針對各通路據點進行評分，並依據評分高低區分分店等級，以下圖四為例，依據鋪貨決策模型之評分結果，將分店區分為三個等級（A級、B級、C級），等級越高代表該分店於該模型下推估之銷量表現較佳，可視為優先鋪貨重點店家。

透過模型產出分店等級對應表後，可進一步分析各等級店家對於某品牌高階手機歷史銷量，得出如下圖五的各分店銷量等級占比，用來推估該群組之各級店家可能之銷售量，以下圖六為例，分店X屬於A級店家，代表其銷售某品牌高階手機的銷量占比約佔總店家銷量之0.6%~1.5%之間，因此假設該零售業者庫存有1,000隻手機，則該分店可能銷售6~15隻，可提供企業鋪貨決策管理一合理推估之參考依據。

產品群組	分店等級 對應表	A 級	B 級	C 級
某品牌高階 手機群組	分店銷售 力評分	67-79分	46-66分	28-45分



圖四：分店等級對應表示意




圖五：分店銷量等級示意

產品 群組	分店X	分店Y	分店Z	...
某品牌高階 手機群組	A 0.6~1.5%	B 0.4~1.2%	C 0.3~1.0%	...

圖六：產品群組鋪貨決策表示意

結論

在這競爭激烈且群雄爭霸的世代，能有效制定通路策略的企業，才能在這市場中掌握關鍵競爭力，通路決策的制定不僅僅仰賴第一線人員的業務經驗，更需要客觀且科學化的方法作為策略制定的依據，除了通訊設備零售業外，其餘零售產業皆可運用前面所提出的三大步驟進行分析，提升自身企業鋪貨決策，以保持通路門市庫存並提升銷售量，達到供應商、零售商及消費者三贏的局面。 

(本文已刊登於2014.10.29工商時報經營知識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溫室效應 牽動企業獲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陳欣怡經理

時序雖已入秋，但受到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影響，全台氣溫依然偏高，而世界各地颱風、暴雨等極端氣候的出現情況也變得頻繁。

眾所周知，人類活動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氧化亞氮(N₂O)、全氟碳化物(PFCs)等，是造成全球氣候變遷的元兇之一。因此，如何有效地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已成為全人類的共同課題。

歐盟、美國、加拿大及中國等地陸續採用碳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s Trading System，簡稱ETS)以管制企業的碳排放量。

ETS的運作是由政府免費給與各企業可排放碳量的一定配額（簡稱碳權），並同時建立碳權之公開交易市場。政府要求企業之碳排放量不得超過所持有之碳權。

因此當企業預期碳排放量超出所配得之碳權時，可能調整生產營運方式以減少碳排放量，或是在市場購入更多碳權以填補缺口。而碳排放量低於所配得碳權之企業，則可在市場中出售多餘的碳權。

藉由市場機制的運作，企業能選擇成本效率最佳的方式，而政府也可能逐年調降碳權配額，以督促企業進一步減碳。

由於ETS的出現，溫室氣體不但使得全球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連企業的負債也隨之上升。

由於企業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未來必須以碳權結清，因此，隨著企業日常營運產生排碳，相關負債就開始累積。

相對的，企業所擁有的碳權可以用來結清前述負債，因此是企業所擁有的一項資產。

碳排放負債與碳權資產的會計處理，在實務上有多種可接受的作法。

一種作法是，依據碳權的市場交易價格，分別認列碳排放負債與碳權資產。因此當企業開始排碳時，會同時產生政府捐贈收入以及碳排放的費用。

如果企業排碳量維持在碳權配額的限度之內，相關收入與費用會相互抵銷，因此對企業獲利的影響為零。假使企業排碳量超過碳權配額，

碳排放費用已經沒有收入可互抵，因此會導致企業獲利下降。

另一種會計處理則是僅認列超過免費碳權額度之碳排放負債與企業由市場購入之碳權資產。

當碳排放量未超過免費額度時，其可以零成本的碳權結清，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均為零。

當碳排放量超過免費額度時，企業必須另外購買碳權，故須依碳權的市場交易價格認列負債。

在此作法下，對企業獲利之影響與前一作法差異不大，較大的差異為此作法下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與負債金額相對較低。

ETS對企業的衝擊甚大，因此除了歐盟以外，美加與中國均僅於局部地區試行，尚未涵蓋全國。

國民每人平均碳排放量高居世界前三名的澳洲，更是在經濟層面的考量下，於今年7月決定廢除原本預計於2015年上路的ETS。

而我國環保署擬推行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從2006年提出至今亦是遲遲難有進展。碳排放管制對於各國企業的影響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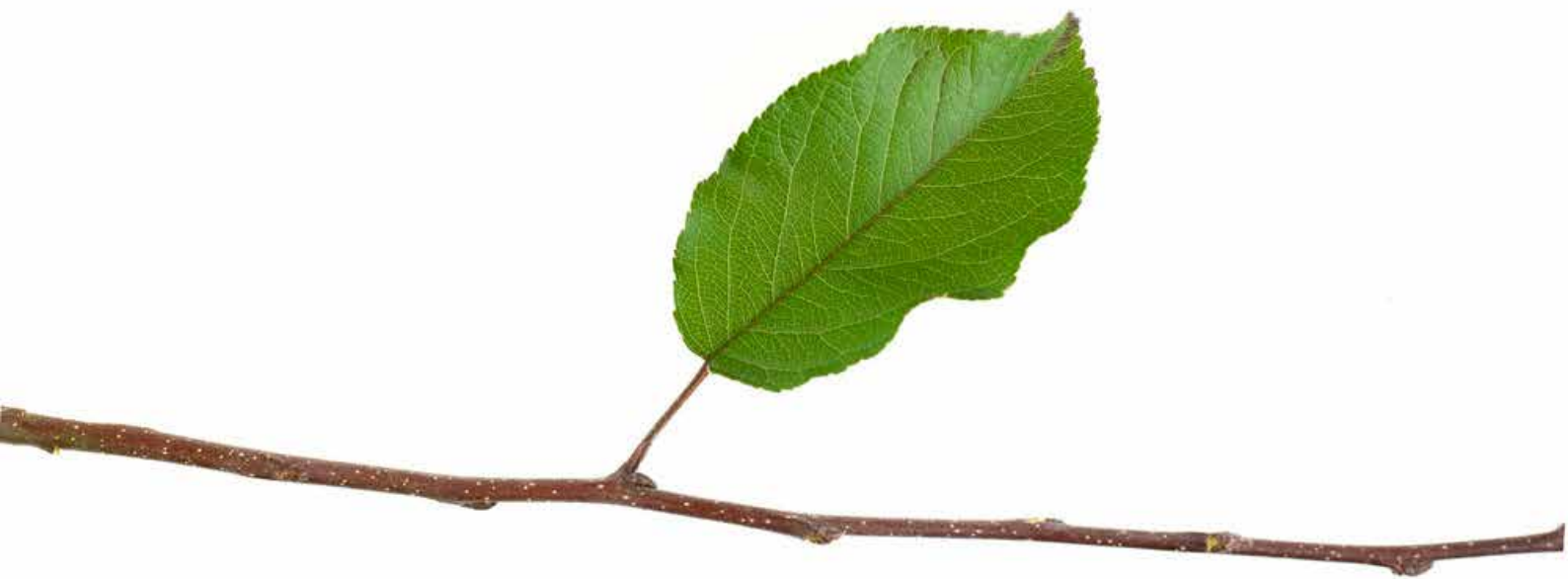
但換個角度來看，既然減碳是全球不可避免的未來趨勢，只要掌握這個趨勢，就可能搶得未來商機。

例如，日前台泥與工研院合作研究的「鈣迴路捕獲二氧化碳技術」甫獲得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

該技術不但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更可能將捕獲的二氧化碳再利用於製造其他產品。

在目前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兩者不易兼顧的情況下，這類新技術不但能減少排碳又能替企業開創新的商機，說不定將是人類永續發展的最終解答。 **D**

(本文已刊登於2014.10.03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餽水油系列文章(一)

餽水油傷身 也傷企業財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陳怡婷協理

餽水油事件對民眾來說傷身也傷心，對企業財報又會有什麼影響？今日起一連三天，會計師針對退貨分析、存貨評價及資產減損三個面向，解讀事件背後的會計準則。

令全台震驚的餽水油風暴，骨牌效應不斷擴大，不少知名品牌食品大廠甚而是百年老店紛紛淪陷。為挽回商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店家陸續接受民眾退貨，導致門市、賣場湧現退貨潮，有的店家還宣布將無限期停業，等處理完一切退貨、把產品銷毀才會再恢復營業。

餽水油事件確定傷了消費者的身，但也絕對傷了業主的財務報表，但會有什麼影響呢？

本篇先就商品退貨來進行分析，續後將另行探討相關的存貨評價及資產減損議題。

就原先不知會受牽連的業者而言，這些未預期的退貨只能在事件爆發後，調整減少原先已認列的收入，而回收後的產品只能銷毀，已認列的成本費用也不能回復。

除了這種因為食安風暴的突發性退貨外，正常商業往來也常會有退貨的情況。

在現行收入準則IAS 18的規定下，若業者依過去經驗，能合理估算出退貨率，則在商品銷售時，除應認列收入外，並應同時估列退貨義務（負債）。

但若業者無法合理估算出退貨時，則應於退貨期間（例如七天鑑賞期）屆滿時，才能認列收入。

今年5月新發布收入準則IFRS 15註則規定，此種具退貨權的銷貨屬於「變動對價」的一部分，因為，客戶有權退貨，就顯示「交易價格」會因為客戶的退貨而變動，企業只有當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且已認列的收入金額確定在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回沖時，才能當做企業的收入。

因此，當有具退貨權的銷貨時，只能針對不預期會被退貨的部分認列收入，如果估計銷售的商品中有20%會被退貨，則僅應認列80%的銷貨。

新準則IFRS 15也規定，預期因退貨所要退回給客戶的金額，要認列為退款負債，而預期因退貨所將收回的商品，則要認列一個資產。這個資產，代表著可以向客戶收回將退回商品的權利，並相對調整銷貨成本。

舉例來說，甲公司與某一客戶簽訂以單價100元銷售100個乙商品，單位成本為70元。甲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收取現金。

甲公司允許客戶於30日內退回尚未使用的商品並全額退費。

假設甲公司依過去經驗估計有5%之商品會退回，即95個商品將成功出售，經評估後認為交易價格為9,500元，並據以認列收入。


出貨的100個商品中有5個預計會退貨，因此， $100 \times 5 = 500$ 元要認列為退款負債。

而針對預期將會退回的5個商品，依照商品成本 $70 \times 5 = 350$ 元認列為一項資產，這資產代表可以自客戶收回商品的權利，會相對調整銷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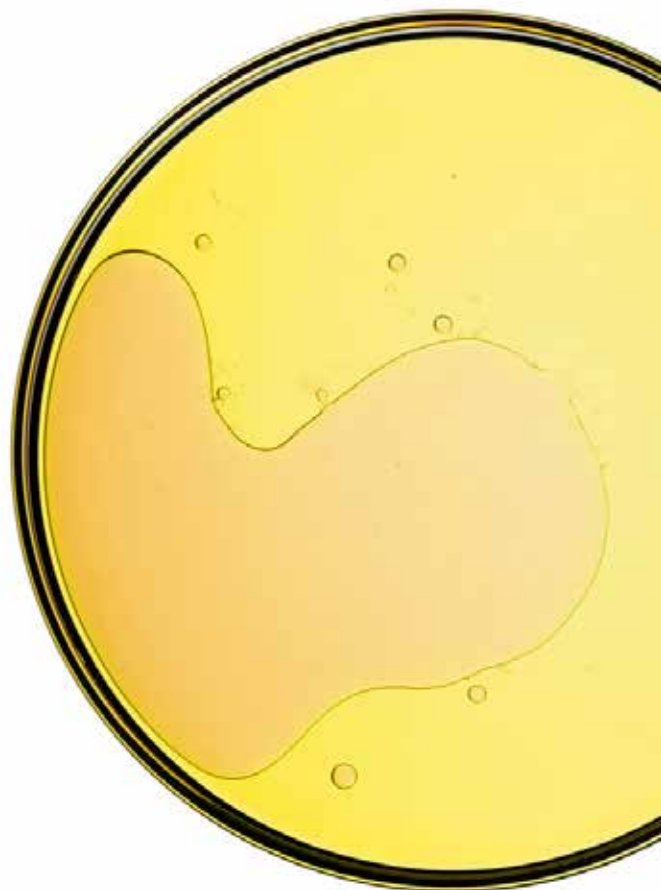
但如果退回的商品還要經過修復才能再出售的話，就要以扣除相關修復成本後的金額入帳；但如果扣除修復成本後的金額比市價要來得低，就要以低的市價入帳，以反映出跌價損失。

例如，預期回收時不需要修復即可出售，但回收時每個商品的市價僅為60元，則該項商品「收回權資產」僅可認列的金額為 $60 \times 5 = 300$ 元，跌價損失50元(即 $350 - 300$)的部分將包含於銷貨成本中。

在現行IAS 18之下，並不會有這樣的一個資產出現，而在IFRS 15之下，資產負債表上可能會有一個代表可收回商品權利的資產。

當然，前述因餿水油而回收的商品只能走向銷毀一途，想必是沒有價值了，也就無法再額外認列為資產了。 

(文之一，本文已刊登於2014.10.08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餽水油系列文章(二)

染餽商品 帳上價值歸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陳怡婷協理

餽水油風暴下，染餽的商品爆發了退貨潮，食品業者只能無奈地面對各項染餽食品必須全面銷毀的事實。

各種食安問題不論是塑化劑、毒澱粉、摻了銅葉綠素所偽裝的假油，抑或是最近的餽水油充作食用油，問題之所以產生，追根究柢，不外乎是廠商想要節省成本以賺取更高的利潤。然而，一旦這些危害人體健康的用料來源被揭發出來，除了要接受消費者的退貨外，各種退貨及尚未出售的商品也必須全數銷毀，甚而還賠了商譽，可謂得不償失。

前篇我們已經說明有關商品退貨的會計處理，今天讓我們透過這次的食安事件，來了解會計是如何評定存貨的價值。

食品製造業者要生產一項商品，首先必須購進各項原物料，再透過投入人工及各項製造的費用，經過加工過程來生產商品，因此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物料、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以這波餽水油事件首當其衝在中秋節前爆發退貨潮的糕餅業來說，主要原物料像是麵粉、油

品、蛋黃、糖...等，而投入的人力成本主要是參與製作糕餅的師傅薪資；製造費用則包括生產過程中必須用到的水、電、瓦斯、包裝紙盒...等。


會計上，存貨認列的金額，必須是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較低者，而「淨變現價值」簡單來說，就是商品能夠變現的金額，換言之，一旦存貨可變現的金額低於成本，就必須立即認列損失，不能等到商品賣出才認列。因此淨變現價值的決定非常重要。

所謂「淨變現價值」，會計上要求計算的金額為，售價減除預計生產過程中需要再投入的成本及銷售費用。

餽水油事件中，食品業者接到民眾退貨的商品雖然可以列為存貨，但是經評估這些商品最終只能銷毀，可以變現的金額接近零，因此這些退貨商品在實體銷毀前，帳上對這些存貨認列的價值只能打消為0元，而認列「跌價損失」並直接衝擊當期營業淨利。更甚者，除退貨商品外，其他尚未出售的商品，一旦發現也染餽，則所評估的淨變現價值的範圍勢必擴大，也必須在實際銷毀前先認列相關損失。

食品業除了因為食安問題爆發而無法出售食品的情況，其他各種原因也可能造成存貨跌價的情況發生，像是食品保存期限將屆滿，通常被評定無法出售的機率愈高，因此認定的淨變現價值愈低；此外，若某些商品反映出市場銷售狀況不佳，或是因運送過程中，碰撞而成為NG商品，都可能影響淨變現價值。

其他各行各業因產品特性，也都有各自潛在的存貨跌價風險。以電子業為例，若其市場終端產品為電腦、智慧型手機等高科技3C產品，一旦商品問世的時程受到延遲，存貨即有跌價減損的風險。

此外，假如生產的是客製化商品，一旦商品過時，製成品甚至是原物料，都可能因無法轉為其他用途而產生價值減損。因此業者必須時時監控市場需求及產能狀況，嚴加庫存管理，避免存貨囤積過多無法銷售，造成跌價損失的情況發生。 

(文之二，本文已刊登於2014.10.09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餽水油系列文章(三)

資產減損測試 幫企業健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陳怡婷協理

中秋節前爆發的餽水油事件目前仍持續發酵，有製餅業者恐遭無限期停業，甚至有非食品業者也莫名受牽連，一家強調以台灣製造的面膜業者，被其義大利客戶取消合約。看似企業因餽水油事件所受的影響，其實不僅只是所賣出去的貨品遭客戶退貨、存貨跌價問題，可能企業的固定資產都會有減損之虞。

會計上有個名詞叫「資產減損」，簡單來說它就是資產的價值減少。

此篇文章將以固定資產（即企業的生財設備）為例作資產減損的介紹，在談固定資產減損前，我們先瞭解一個觀念就是，對企業而言，固定資產的帳面價值（即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的金額）至少要能透過繼續生產使用或出售來回收。

其中，資產透過繼續生產使用而產生商品出售的現金流量，稱為「使用價值」；而透過處分產生的現金流量，則稱為「淨公允價值」。

原則上，因企業通常會選擇資產的最大效益來回收該資產的帳面價值，故「使用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取其高者，即為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如果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代表資產產生損失，即企業應認列其中間之差額為「減損損失」並反映到損益。

而企業該在什麼時候評估資產的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稱為資產減損測試）呢？


其實，企業並不需要無時無刻作資產減損測試，而是當企業管理當局評估出外來資訊，如資產價值下跌、企業產業市場對企業產生不利，或者內部資訊如資產實體毀損或過時、資產閒置、資產經濟績效不如原先預期…等，對企業資產產生不利的重大變動（稱為減損跡象），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時，企業才須作資產減損測試。反之，若無減損跡象，則企業並無須作此測試。

舉例來說，製餅業者有五台製餅機器，假設在201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表上帳列的製餅機器帳面價值合計為100萬元。

業者評估，因此次餽水油事件導致訂單驟減或將停工整頓，致機器設備發生閒置的情況，內、外在跡象顯示機器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故業者評估五台機器設備的現金流量：估計其使用價值為70萬元，淨公平價值為60萬元，因此機器設備的可回收金額70萬元（取高者）。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00萬元超過其可回收金額70萬元的部分為30萬元，將認列為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測試並不會影響企業的真正現金流量，其主要用意在於針對企業資產的帳面價值作定期檢視，以增加財務資訊的透明度及攸關性，並有助於報表使用者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楚企業風險所在，就好像定期作身體健康檢查一樣，讓報告清楚標示身體狀況的風險。

另外，企業的管理當局亦可透過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了解所持有資產的運用效益，以作為未來決策的參考。 

(文之三，本文已刊登於2014.10.10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郭雨萍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會計原則改變 EPS看得到拿不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郭雨萍會計師、李嘉雯協理

投資股市有人是短線操作賺取差價，有人則是看基本面長期持有領取股利，因此投資人最關心的就是企業每股盈餘(EPS)賺多少及每年每股股利發放金額。

最近是上市櫃公司股利發放的旺季，今年也是台灣的上市櫃公司第一次發放公司去年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導入後的盈餘，一般投資人也許對於會計原則改變成IFRS未曾注意，但現在卻發現部分上市櫃公司因為102年開始適用IFRS，102年EPS雖然很高，發放的股利卻沒有跟著成長，這是因為IFRS以公平價值及經濟實質為原則，所以帳上必須認列依IFRS衡量的損益，但這些利益或損失可能尚未實際實現。

換句話說，就是錢尚未落袋為安，這些上市櫃公司手上沒有足夠現金，當然就不大可能發放未實際實現利益予股東，造成EPS看得到拿不到。

像是今年某上市公司因持有旗下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下降，依IFRS規定由具有控制力轉為僅具重大影響力時，財務報表上必須將仍然持有的剩餘股票用公平價值當作已經出售，先計算認列處分利得，使公司在102年財務報表上認列了新台幣100多億的處分利得，雖然在申報10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時候，因持有被投資公司的剩餘股票並未實際出售，是以該處分利得稅務申報上屬未實現，而沒有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產生影響。

但是，這個未實際出售的處分利得卻會因公司沒有於次一年度(103年)分配而必須於104年繳納未分配盈餘稅，立法院今年6月通過的「回饋稅」制度，修正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盈餘)淨額的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的半數，也將大大影響投資人參與除權除息取得股利的最終稅負。

話說我國導入兩稅合一，主要原因是我國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低於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是以私人企業常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股利替大股東個人節稅，綜觀我國未分配盈餘稅立法意旨及歷次修正理由，都是要防止企業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目前在立法院審查中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也未更改如上立法精神。

修正草案僅增訂自申報102年未分配盈餘稅起，上市櫃公司可以用IFRS計算的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未分配盈餘，當公司實際可供分配盈

餘是用財務報表計算的稅後淨利為計算起點，而未考量是否實現或現金是否落袋，在企業沒有實際拿到現金而沒有辦法發股利，依照現在的所得稅法，企業就必須繳納10%的未分配盈餘稅款，而在未來股東獲配股利（盈餘）淨額的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的半數，上市櫃公司會計原則改變依公平價值及經濟實質，計算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計入企業的當年度盈餘計算，對於企業及投資人的稅負影響可說是不小。

基本工資日前才衝破兩萬台幣、大學畢業生薪資仍在22K徘徊、銀行利率仍然持續走低、勞保財務持續惡化的情形下、投資人獲配股利（盈餘）淨額的可扣抵稅額又被腰斬，投資人未來在投注於高殖利率的股票時，期望每年領取高股利，不能只憑EPS高低來決定要不要買一支股票，還必須考慮到會計原則及稅法的改變因素，以免EPS看得到拿不到。 

(本文已刊登於2014.09.26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收入總額與淨額法 判斷有學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雷瑛協理

上市櫃公司依照法令規定，應於每月10日以前公告前一個月合併營業收入，如果公告的營業收入自結金額與後續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的金額有所不同，公司將必須更正公告並說明差異的原因。

歷年來，不乏上市櫃公司公告的營業收入自結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的金額有所差異，其中之一的原因為公司對營業收入應是「總額法」處理還是「淨額法」處理的認知與會計師的判斷不同，那到底什麼是「總額法」？什麼是「淨額法」呢？

簡單來說，「總額法」就是營業收入以實際賣多少的金額認列，「淨額法」則是營業收入僅能認列所賺利潤的部分，如佣金。以國際會計準則IAS 18「收入」對「總額法」及「淨額法」的分辨所提供的四項指標來看，若公司在產生收入的交易中具備此四項特性，則公司收入認列應採用「總額法」，此四項指標如下：

- (a) 公司對於提供產品給顧客負有主要責任，例如產品本身是否符合顧客的訂購單內容，若是不符合顧客所需而退貨時，公司有義務要接受退貨，因此負有產品品質的最終責任。

- (b) 公司承擔產品存貨的風險，例如在顧客訂購前以及在運送給顧客的途中，公司必須確保實體產品保持良好、公司可能需要囤積存貨以供應顧客臨時的訂購，也因此需要進一步考量這些產品於市場上價格波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等等。
- (c) 公司有權利決定所售產品的定價，例如在促銷期間，公司可以決定混搭哪些商品一起賣，並且可以決定混搭後商品的整包售價。
- (d) 於出售給顧客之後所產生的應收帳款，可能因為顧客之後沒有能力還款，公司承擔收不到款項的呆帳風險。


上述(a)指標相較於其他(b)至(d)而言，是最重要的指標，當公司具備上述(a)及其他一項或多項指標的特性時，公司應該扮演的是收入交易的主要負責人「主理人（principle）」，反之，若公司具備(b)至(d)中，僅一項指標的特性時，公司很可能是該交易下的「代理人（agent）」。因為僅具備(b)至(d)中一項指標特性，代表公司其實沒有承擔銷售產品給顧客的主要風險，也沒有承擔產品賣不賣得出去的重大報酬。

典型代理人的舉例是：甲顧客希望訂購某項特定商品，並委託A公司代為進貨，並且約定按照

A公司進貨金額的105%作為購買價款，A公司後續向生產特定商品的B廠商依照甲顧客需要的數量進行採購，並要求B廠商將產品直接運送到甲顧客指定的商場。甲顧客收到商品後，在約定期限內支付款項予A公司。A公司與B廠商約定付款期限時，亦已考慮過甲顧客將於何時付款，因此整個交易對A公司而言，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疑慮。交易完成！A公司賺得了進貨金額5%的居間收入。

在上述交易下，A公司沒有承擔商品的實體風險及價格風險，他賺的是一筆固定金額，且與提供採購居間服務所獲得的報酬相關，反之，這筆收入與這項特定商品未來在市場上好不好賣，價格會不會波動等沒有什麼關聯，這樣的特性表彰A公司在交易下是代理人，賺的是勞務收入，而非賣商品的銷貨收入。

實務上某些交易在判斷公司屬於主理人或代理人時，是十分具有爭議性而需要經過審慎評估的。因為各項指標所呈現的特性有些偏向主理人，但有些偏向代理人，此時，便需要著重於指標(a)的判斷結論，審慎檢視公司於交易下所承擔的風險和報酬，到底是與哪一些環節相關。

投資人往往一看到公司公告的營業收入與經過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的數字不同而且又是大幅減少的情況，通常會有強烈的反應。在複雜且困難的自由市場下，已無法評論後續各種反應是否合理。但若是更深入了解相關交易背景以及會計規定的理論基礎，相信能使投資人對於公司整體經營目標以及適當會計處理下財務報表將傳達給財報使用者的資訊，具有更精準的分析力及決策力。 

(本文已登於2014.10.24經濟日報A19經營管理版)



廖哲莉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印尼投資介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廖哲莉會計師、韓馥璟經理

印尼為東協五大創始國之一，並分別於2003年及2005年加入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及南韓—東協自由貿易區。印尼因龐大的內需市場使其快速成長，其2013年之經濟成長率達5.78%，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亦逐年提高，逐漸成為外人投資之新興市場，主要投資產業為運輸、電信業及製藥業等。然其政治波動及政府體制等亦為投資人投資當地時須考慮負擔之無形成本。

印尼目前主要對內投資法令包含新投資法、政府第20號及公司法。其中新投資法於2007年4月頒布，取代了原本967年之「外國投資法」及1968年之「本國投資法」，該法規主要目的係使外國投資者與本國投資者有相同之待遇。依據相關法令及設立型態，外國投資人在印尼設立企業的型態可分為合資公司/獨資公司、分公司、貿易辦事處、區域辦事處等四種型態。

就印尼稅制部分，無論係個人或公司，居住者需就國內及國外所得申報納稅，而非居住者及外國公司於印尼境內之常設機構僅需就印尼來源所得課稅。


個人稅部分，非居住者需就印尼來源所得就源扣繳20%，居住者須於每年3月31日前，依5%至30%之累進稅率申報前年度之所得稅。課稅所得包含薪資、股利、利息、權利金、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及資本利得(包含處分未上市

股票之利得)。惟個人出售上市股票須就交易金額課徵0.1%之所得稅，不動產之所得稅為交易金額之5%。

公司所得稅部分，居住者公司須依其全球來源所得繳納25%之所得稅。印尼亦提供多樣之租稅優惠，針對符合資格之特定先端產業，於公司設立6年內，每年可就實現之投資額的5%抵減應稅所得及虧損遞延10年等租稅優惠。

股利、利息、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用等，則依居住者及非居住者之身分，居住者於需於給付時扣繳2%~15%之扣繳稅款，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稅率為20%。

印尼截至2013年底已與62個經濟體簽訂租稅協定，與台灣亦有簽訂租稅協定。就台灣因投資印尼所收取利息、股利或自印尼收取之權利金收益，扣繳稅款可降低至10%。故就租稅規劃之角度而言，如無稅負遞延之考量，則以台灣母公司直接投資反而能減低整體稅負。

印尼稅法中訂有反避稅條款及受控外國公司之相關規定。雖對資本稀釋並無明確規範，但其財政部有權基於稅務觀點決定合理之負債權益比率。 

(本文已刊登於2014.10.16工商時報稅務法務版)



張宗銘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文據準備之重大變革

-- OECD發佈BEPS行動方案13「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指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劉伯芬經理、黃微茹經理

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14年9月16日針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之行動方案發表了3份報告及4份行動方案草案，其中對跨國企業影響最劇的即為第13項行動方案「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指引」。該指引將促使跨國企業對於集團移轉訂價文據的準備工作需面臨根本性的改變，同時稅務機關亦將按該指引要求跨國企業提交比以往更多的跨國交易資訊，此舉將使稅務機關對於跨國企業的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有更高透明度的審視。

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指引將集團移轉訂價文據準備分為三層架構，第一層為報告主檔（Master file），第二層為當地報告（Local file）及第三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報告主檔是從集團整體角度提供稅務機關一個整體概念，不同於過往的報告主檔要求，該指引明確訂定新的報告主檔內容應包含集團組織架構、集團全球營運架構及其移轉訂價政策、集團間資金往來交易、集團擁有之無形資產配置及集團與各國稅務機關簽訂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之情況，並進一步將細項要求列於該指引之附件一。其次，針對當地報告則較類似於現行的移轉訂價報告，係針對各個公司的主營業務內

容、組織架構、所承擔的功能及風險、發生的受控交易及相關合約條件進行描述，並選擇最通常規交易方法分析該公司之利潤合理性，該指引亦將當地報告之細項要求列於附件二。最後，國別報告是本次指引新增的文據要求，亦係對跨國企業衝擊最大的部分，國別報告要求跨國企業應按國家別提供詳細的集團各營運個體之財務資訊及營運內容，並於附件三設計了三個表格作為各國稅務機關引用的參考。表格一要求跨國企業按國別匯集集團於該國之營運個體的總收入（分為非受控交易收入及受控交易收入）、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當年度預提所得稅費用、法定股本、累積盈餘、員工人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有形資產。其次，表格二要求跨國企業單獨揭露各營運個體所屬之稅收管轄權及其主要業務活動。雖然國別報告要求應揭露資訊相較於今年年初OECD所發出第13項行動方案討論稿所列14項資訊已大幅減少，亦不要求跨國公司按各營運個體別填寫財務資訊，但前述資訊之揭露已提供稅務機關相當豐富之資料可初步審查跨國企業是否有因各國租稅制度差異享有顯著租稅利益。然而，並非所有的與會國家皆同意減少國別報告所揭露的資訊，特別是新興國家（阿根廷、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印度、墨西哥、南非及土耳其）認為他們需要更詳盡交易資訊，尤其是利

息支出、權利金支出及集團服務費用等。因此，OECD預計於2020年前，針對國別報告之執行狀況會再提出修訂版。

鑒於報告主檔及國別報告揭露許多跨國企業商業機密資訊，因此該由何者來保管報告主檔及國別報告？何者有權利要求跨國企業提交國別報告？該以何種形式提交？前述問題皆是跨國企業最關心的議題，OECD亦針對資訊保密相關議題提出說明，針對當地報告無異議的可由當地營運個體提交予當地稅務機關，然而針對報告主檔及國別報告目前仍有相當多的異議，雖然多數OECD成員認為應按國與國租稅協定的資訊交換機制或是國與國資訊交換協議，啟動相互協議程序要求集團母公司提交報告主檔及國別報告，如此則可提供較高層級的資訊保密機制，降低跨國企業的機密資訊保密風險。然而，若啟動國與國相互協議程序可能曠日廢時，而使當地稅務機關審查進度受到延遲。OECD表示針對報告主檔及國別報告的提交機制將會再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雖然OECD尚未明確訂出該指引確切執行日期，我國亦非為OECD成員國，然而，我國跨國企業若於OECD會員國或是採用OECD原則之國家有營

運個體，則該營運個體於當地國亦有按第13項行動方案「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指引」備妥移轉訂價相關文據之義務。由於歐洲國家多為OECD會員國，將可能直接適用該指引，故若企業有營運個體位於歐洲國家，更應特別注意。因此，建議跨國企業應先行檢視集團現行的移轉訂價政策及執行成果是否符合國際上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趨勢，是否有利用不同課稅管轄權的稅制差異，以各種稅務規劃方使移轉利潤，侵蝕各國稅的情況，以提早改善集團全球移轉訂價政策因應未來審查的趨勢。同時，企業亦可先行評估集團內部系統(如：ERP系統)是否足以因應蒐集彙整全球營運個體財務資料以準備國別報告之需求，及相關可能發生之額外成本。D

(本文簡要版以刊登於2014.10.06工商時報稅務法務版)



林宜信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兩岸租稅協議- 台商應持續關注之重要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林宜信會計師、張瑞峰協理

世界各個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因應國際間日趨嚴峻之競爭環境，為扶植其國內廠商競爭力及拓展國際市場，莫不積極洽談自由貿易協議或租稅協定，以降低廠商之租稅成本。值此，極度仰賴對外貿易的台灣，更無法自絕於外。台灣租稅協定網路已落後於臨近國家（如韓國簽署83個、日本簽署51個、新加坡簽署75個）。然依經貿往來之依存度觀之，台商大軍最關注的還是兩岸租稅協議何時簽署。

為了讓台商了解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企業競爭力之影響，甚者兩岸對於移轉訂價查核力道日趨強烈，台商可能面臨兩岸重複課稅之風險不斷升高等議題，上海德勤領導台商所關注之議題於10月27日率先在昆山舉辦「兩岸租稅高階論壇」，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宋秀玲司長、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副局長姜躍生先生、德勤大陸華東區稅務合夥會計師郭心潔女士分別就兩岸租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對台商營運模式、稅務規劃及納稅遵從的挑戰及應對提出簡報，這也是在中國大陸首次針對兩岸租稅協議舉辦之研討會。

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接著將於11月6日在台北舉辦「兩岸租稅協議高階論壇」，除經典重現昆山論壇之精華外，兩岸官員將分別以

台灣觀點及大陸觀點解析兩岸租稅協議，會中學者及產業要角亦將從學界及產業界角度就台商關切之議題參與論壇。以下謹就實際管理處所(PEM)之觀念帶入兩岸租稅協議、關係企業兩岸損益相對應調整暨相互協議機制(MAP)等台商應持續關注的議題說明如下：

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與兩岸租稅協議之適用

台商因兩岸之歷史包袱，普遍透過第三地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兩岸租稅協議擬考量擴大適用範圍包含PEM在台灣之第三地控股公司。然PEM在台灣而得適用租稅協議之要件為何？納稅義務人自行主張或稅捐稽徵機關得予以認定？PEM在台灣之第三地控股公司之權利及納稅義務又為何？…等等。此關鍵因素對於台商日後大陸投資之架構規劃及現行投資架構是否重組將產生重大影響。

關係企業兩岸損益相對應調整

面對兩岸日漸加強之稅務查核力道，若台商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因移轉訂價調整增加其企業所得稅後，台灣母公司若無法進行相對應調整，則將有重複課稅之情形。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損益相對應調整之適用要件、機制及程序為何？將是台商應密切關注的要點。

相互協議機制

租稅協定通常納入相互協商機制，提供相互協商平台，企業可透過此平台向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要求雙方稅局針對其見解不一致的情況進行討論，並能達成共識以解決企業的徵稅問題。然相互協議機制之具體辦法為何？有無申請門檻？財政部受理時審理規範為何？將是影響兩岸租稅協議減少重複課稅效益之關鍵因素。

此外，台商所擔心的資訊交換是否引發大規模查核情勢，都將透過本次舉行之「兩岸租稅協議高階論壇」獲得相當程度之釐清，台商或許不了解台灣27個已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內容，然絕對不能輕忽兩岸租稅協議之影響力，並宜趁此機會重新審視兩岸之投資架構及交易安排，把握兩岸租稅協議所帶來之契機。D

(本文已刊登於2014.11.04工商時報稅務專欄)

淺談企業併購法修正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滿子瑋顧問



近年來國內外各項重大併購案常成為媒體報導焦點，使得「併購」一詞廣受社會大眾認知。併購，就字義上而言，可分為合併及收購（Mergers and

Acquisitions），指透過法人或個人取得公司控制性股權而成為大股東的過程，依我國現行企業併購法定義，指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收購與分割（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一、二款）。過去企業往往係被動地接收併購邀約，然而隨著全球化經營競爭日益激烈，併購已成為企業營運與發展過程中常見的策略手段，藉著成功的企業併購，可以收到快速取得技術或資產、擴大版圖、節省成本、減少競爭者及利於租稅規劃等等綜效。

我國企業併購法自2002年2月6日問世，2004年5月5日修正以來，迄今將近十年未有增減修正，自有落後時代潮流、有害商業活動活絡等不合時宜之虞。有鑑於此，經濟部乃自去年起啟動企業併購法的翻修作業，推動多時，行政院甫於本月21日院會審查通過修正草案。雖草案待送立法院三讀通過才得以施行，然從草案內容仍可窺知政府為打造更友善併購交易之投資環境所做的努力。此次修正主要係引進美國及日本制度，著重於兩大面向，一是簡化併購程序以提升併購效率，二是透過增訂特別委員會、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等規定，強化保障小股東權益。

簡化併購程序

依現行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類型有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等態樣，原則上這些併購交易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即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上述方式外，亦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其中「合併」類型目前訂有兩種較簡便的併購模式，第一是所謂「母子公司間簡易合併行為」，若母公司持有其所欲合併的子公司90%以上之股份，則不必召開股東會，只要兩公司董事會各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定即可進行合併。第二是所謂「非對稱式合併制度」，也就是實務上常見「以大吃小」的併購模式，當存續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作為購買消滅公司股權之對價時，若該新發行之股份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20%，且交付給消滅公司股東的現金或財產總價值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2%時，得不經存續公司股東會決議，改由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修正草案新增了近年來國際實務上常見的「兄弟公司間簡易合併」、「非對稱式股份轉換」、「母子公司間簡易股份轉換」、「非對稱式分割」、「母子公司間簡易分割」等五種

簡易併購類型程序，未來這些簡易併購型態，在一定條件下可不召開股東會同意，僅需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例如：母公司同時持有兩家子公司各90%以上之股份時，若該兩家子公司進行併購，即屬兄弟合併，只需董事會同意即可；另外前述母子公司間之簡易合併，亦擴張適用至母子公司間股份轉換或分割，只需召開董事會，大幅提升併購效率。

對價方式多元化

草案中對於企業併購中最核心的「對價」亦有不小的修正。在現行企業併購法下三種主要的型態：合併、分割及股份轉換。除合併得以全部股份、全部現金或一部份股份或一部份現金為對價外，分割及股份轉換之對價均僅能以股份為之。參酌當時立法原意係因如容許現金為之，即失了此二種併購型態之意義，例如股份轉換如以現金行之即成了股份買賣，分割即成了特定營業之現金收購。此部分規定卻忽略了現今併購實務上，一部份股份加一部份現金的需求。

有鑑於此，此次企業併購法的修正，特別放寬公司分割及股份轉換此二種型態的併購對價，除發行新股外，亦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此舉除有利於公司財務運作上之彈性，也或許能使股東在現金因素下更樂於參與併購。除此之外，草案中更進一步提供公司及股東「對價不同」之多樣性組合的選擇。舉例言之，公司亦可在同一併購案中提出全股份、全現金（僅存在合併案中），一部份股份加一部份現金等不同的組合予股東選擇，只要在不同的對價組合上，能夠確定給予每一股東的價值相等即可，使併購對價多了很大的彈性空間。

保障小股東權益

此次企業併購法修正新增提高上市公司經併購後下市門檻，必須獲得全數三分之二股權之同

意規定，使企業併購後下市變得更為困難，以保護原股東權利，讓上市公司較不易「私有化」。此項高門檻雖使未來企業併購變得更困難，然與香港逾10%股東不同意即不能於收購或合併後下市之規定相比相對寬鬆，係採折衷作法，限制之外也能起到保障小股東的作用。

此外，依現行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小股東對併購價格有異議時，只能個別向法院提告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之，嚴重缺乏經濟效益。草案修正為未來異議股東可各自與公司分別洽談併購價格，若雙方談不攏，則公司應先將其認定的公平價格發給異議股東，再由公司統一向法院聲請裁定公平的買回股份價格，以收訴訟經濟之效。

併購程序合理透明

為確保併購程序更具合法正當性，避免以往因大小股東間的互相不信任、小股東質疑大股東黑箱作業等問題造成企業併購的阻礙，草案比照美國立法例，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須先設置「特別委員會」，針對併購計畫及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若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設有審計委員會，則可由該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審議結果。

此外草案還要求應委任「獨立專家」就併購對價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課予其一定之義務，倘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公司或股東損害，應負賠償責任，進一步保障了小股東權益。

大股東不需迴避


政府為營造更友善併購環境，本次修法鬆綁現行規定僅合併案可排除公司法上利益迴避規定（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將此排除規定擴大到股份轉換及分割等併購類型也同樣適用，使重大事項決議不致發生由小股東決定的

不合理情形，大股東同樣有表決投票權。財政部曾主張強化「大股東迴避條款」，以阻擋彰銀與台新金合併，不過這項提議未獲得跨部會支持。

按，股權屬財產權，就保護財產權觀點而言，大股東若需對併購事宜因利益迴避而不得投票表決，等於大股東受制於人，某程度上對大股東財產權之保護似有不周，故回到股份有限公司「一股一表決權」的概念本質，併購時大股東投票不需利益迴避。且此次修法目的在於鼓勵企業併購、強化企業競爭力，不宜因個案排除通案適用。

小結

儘管此次企業併購法大翻修，當中如一方面簡化併購程序，一方面又增設特別委員會及獨立專家制度，鬆綁中又見管制的矛盾招致批評；此外由公司統一提起裁判併購價格，究竟小股東是否能充分參與提出意見，司法實踐上是否更有效率不無疑問；併購對價多樣化後，在現金（於分割及股份轉換案上）及其他財產加入成為對價後，甚或不同股東選擇不同的對價組合，是否各自會與現行課稅方式有不同的稅賦結果，亦有待觀察。

然論者針對此次修法基本上抱持正面態度，認為此次修法，相較於過去，確實更為彈性、便利，更朝向與國際接軌，並提高公司治理強度的開放方向。所謂「十年磨一劍」，期許相關配套措施齊備，使本次修法能確實達到提升經濟動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創造更友善投資環境之目標。 

參考資料：

1. 〈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2011年。
2. 〈企業管理與法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
3. 〈現代公司法〉，劉連煜，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4. 《企業併購法翻修重點解析》，黃帥升、蕭憲文，會計研究月刊no. 333。
5. 《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 談多元併購對價》，陳泰明，勤業眾信通訊2013年8月號。
6. 《企併法修法 簡化併購、保障小股東》，李順德，聯合報，2013年11月22日。
7. 《閱讀秘書／國巨條款緣起》，林安妮，經濟日報，2013年11月22日。
8. 《企併法修正／台新金併彰銀 大股東免迴避》，孫中英，聯合報，2013年11月22日。
9. 《名家觀點／企併法方向對了…配套要跟上》陳泰明，經濟日報，2013年11月22日。
10. 《企併法修正 大股東無須迴避》，呂雪慧、朱漢崙，工商時報，2013年7月4日。
11. 《想下市 須2/3股權同意》，呂雪慧，工商時報，2013年7月4日。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網路交易中第三方支付 的潛在風險及法律規範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文道格資深顧問



前言

隨著近年網路金流的蓬勃發展，第三方支付逐漸受到重視，除了美國自1998年起發展的PayPal之外，中國近年竄起的支付寶亦不容小覷，尤其

阿里巴巴在今年創下美國首次公開發行（IPO）規模最大的紀錄，其旗下支付寶的貢獻功不可沒。為因應金流系統的變遷，歐美各國皆已制定監管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規範，中國亦於2010年訂定專法。相較於國際間蓬勃發展的趨勢，台灣在第三方支付法制的發展上就顯得緩慢，產業至今仍受到諸多限制。為回應產業及消費者的需求，行政院於今年九月提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希望於年底前由立法院審核通過。然而，在快步開放的同時必須兼顧風險控管，始能創造出促進產業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的雙贏局面。

第三方支付之特色與潛在風險

第三方支付亦有電子錢包之稱，透過第三方的支付機構進行代收代付、儲值、以及匯兌等主要服務。使用者可以委託支付機構保管價金，待商品或服務履行完成後，再由支付機構支付價金給交易對象，透過中立的支付機構讓交易雙方有更安全的支付途徑。而會員亦可儲值金錢於支付機構的帳戶之中，以扣款的方式委託支付機構代付價金給交易對象，或將餘額單純移轉給其他使用者。


第三方支付雖然帶來以上的便利性，但亦有伴隨而來的風險。首先，由於第三方支付具有交易資訊的隱匿性，如果沒有相應機制可以辨識、記錄資金的來源及流向，很可能成為不法資金的洗錢溫床。其次，支付機構預先代收的價款會暫時存放於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帳戶之中，隨著會員數量增加，服務機構所能掌握的資金數額將相當可觀，此時若缺少相應的金融管制，將無法管控業者對該資金的運用，例如進行高風險投資或侵佔挪用，進而損及使用者的權益。第三，相較於過去網路交易為個別買家與賣家間的金錢移轉，第三方支付乃統一將眾多消費者的金錢與資料存放於單一機構的資訊系統中，因此當第三方支付機構被駭客入侵或資料發生滅失時，造成的損害將可能甚為鉅大。

現況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之重點

依台灣現行法律規範，業者僅能經營代收代付的業務，而最受矚目的儲值功能則因《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而被大幅限縮（需經過金管會核准），匯兌更是在禁止之列。數字科技公司的8591寶物網即因未向金管會申請就提供儲值服務，即便服務滿意度很高，仍在今年八月被檢方以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起訴。為順應第三方支付機制的發展趨勢及產業、消費者的需求，行政院於今年九月提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將開放業者可經營代收代付、儲值、匯兌等三種業務。

但是為了防範上述第三方支付機制之風險，草案中特別採取了若干措施：就防範洗錢部分，業者申請營業許可時必須提出防治洗錢之作業流程，並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的機制；又使用者提領帳戶餘額時，不得以現金方式支付。就確保使用者權益部分，草案要求支付機構的資本額至少為3億元、對於會員存放的餘額，支付機構僅得就部分作低風險的投資、必須定期委任會計師查核其財務狀況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此外，會員儲值的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會員對帳戶餘額之債權優先於支付機構的其他債權、當支付機構財務狀況惡化時主管機關可以做出必要處置等等。就資訊安全部分，支付機構對使用者交易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且應由同業公會擬定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

台灣第三方支付之未來與展望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對於防範洗錢、保護資訊安全、以及保護消費者的架構大致已經建立，應予肯定，然而就規範細節，如何在促進產業及保障消費者之間取得平衡，仍有著墨的空間。例如：3億元的資本額限制是否過度壓縮了小型企業參與的空間？3萬元的儲值上限是否造成使用者的不便？儲值金的使用投資限制是否過於嚴格等等，均是可再研議的重點。期盼院會在審議草案時廣納多方業者、消費者之意見，在加速開放的同時做充分的監督管制，為台灣的網路金流提供一個友善、安全的環境。 

（作者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理事暨商標專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台北美國商會智財權保護委員會共同主席，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及台北律師公會、美國商會立場。）

IFRS 9減損實施 勤業眾信預期衝擊大 企業應及早因應

【2014/10/14，台北訊】IFRS 9「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未來將全面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其中，減損評估改採「預期信用損失(Expected Credit Losses)減損模式」，對金融業的財務報表衝擊甚大。國內金融業已漸漸感受到時程壓力，並積極關心可能增加減損損失所造成的衝擊。有鑑於此，勤業眾信今(14)舉辦「IFRS 9減損實施對金融業的影響與因應策略論壇」，特別邀請到銀行局副局長呂蕙容與會指導，Deloitte歐洲會員所IFRS 9減損評估專家Peter Lellmann也特地來台，分享歐洲在導入IFRS 9減損的現況與案例。另外，台新金控、永豐金控等業界先進，也共同討論IFRS 9減損實施後對金融

業的影響，並分享對於台灣金融業未來發展的因應方向和見解。本次研討會出席熱烈吸引超過200人次參加。

勤業眾信總裁陳清祥致詞指出，勤業眾信長期致力提供國內外客戶優質服務，全力配合政府及主管機關政策之推動，2013年分別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流通證券獎—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名」、「申請上櫃及登錄興櫃家數第一名」榮耀。其中，金控產業上市櫃客戶以家數計算，勤業眾信服務市佔率達近五成、擁有豐富實務經驗，配合主管機關與時俱進的政策，由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即時服務，協助客戶了解最關心的議題包括金融



(左起)德勤財顧執行副總李紹平、Deloitte歐洲會員所IFRS 9減損評估專家Thomas Glischke & Peter Lellmann、勤業眾信會計師楊承修、勤業眾信總裁陳清祥、銀行局副局長呂蕙容、勤業眾信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江美艷、永豐金策略長張晉源、台新金會計長鄭梅、勤業眾信金融服務業負責人陳麗綺。

工具未來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增加減損損失的幅度、主管機關政策可能的發展方向，及對未來營運績效可能造成的衝擊等。


IFRS 9「金融工具」全面取代IAS 39

勤業眾信金融服務專家楊承修會計師，介紹IFRS 9預期信用損失規定時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稱IFRS 9)，已於今年7月24日定案，其內容包括「Phase 1：分類與衡量」、「Phase 2：減損」及「Phase 3：避險會計」，未來將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簡稱IAS 39)之規定，正式適用日為2018年1月1日，惟台灣適用日仍需視主管機關的決定，建議企業應及早因應衝擊。

此外，楊承修會計師也清楚說明IFRS 9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規定，例如未來企業需針對應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階段：一、信用風險最低且應認列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且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三、已產生信用減損，除了持續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利息收入將轉為以帳面價值淨額認列等重要規定內容。

歐洲導入IFRS 9之現況與案例分享

Deloitte歐洲會員所IFRS 9減損評估的專家Peter Lellmann表示，歐洲銀行多已經開始或已經著手準備「Phase 2：減損」的預先研究(pre-studies)，及透過模擬工具等方式進行減損衝擊分析。依據Deloitte歐洲會員所輔導多家金融業客戶的專案分析結果，以歐洲為例，消金產品的預期損失經試算後衝擊最大，平均預期減損金額較現有減損金額約增加一倍。

在本次的IFRS 9減損實施對金融業的影響與因應策略論壇，邀請了永豐金策略長張晉源、台新金會計長鄭梅、交大財金所教授葉銀華與勤業眾信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江美艷會計師，共同針對「IFRS9對金融業公司治理及績效管理的應用及影響」、「以策略執行者角度分析金融業短中長期策略發展規劃」、「IFRS9減損規定所帶來對資本的衝擊」、「對績效分析及績效管理的影響」及「IFRS9減損評估未來可能之查核重點」等議題進行探討。在所有專家熱烈討論後，勤業眾信再次提醒金融業應及早規劃分析各種可能因應方案，以減少IFRS 9預期信用損失實施後的衝擊。 

突破、轉型、永續經營！

勤業眾信推動中小企業 因應低成長困境新策略

善用政策、強化營運、財稅管理、引進投資 啟動隱形冠軍成長動能

【2014/10/21，台北訊】我國中小企業在成長過程中，常會遭遇種種營運上的挑戰與困難，導致可能長期處於低成長之困境，其中常見的挑戰與困難包括內部營運管理制度無法配合企業成長、財務會計制度的透明度與完整性難以有效改善、暨面對法人投資之疑惑與猶豫等。中小企業要脫離低成長困境，勢必要有計畫地因應上述挑戰與困難，方能提升成長動能並累積長期競爭力以追求永續經營。有鑑於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下，於10月16與17兩日假高雄和台南舉辦「中小企業突破低成長困境之新策略」研討會，在為期兩日的研討會中集結多位經驗豐富的專家，共同探討與彙整出與中小企業成長策略、營運、財務和稅務管理相關之改善建議方案，以協助中小企業轉型與升級，邁向高成長企業的目標。

勤業眾信南區主持會計師龔俊吉致詞指出，在台灣中小企業係產業與經濟發展骨幹，目前企業家數約138萬家，占整體企業家數達97%，且新創企業家數持續攀高中。

勤業眾信長期致力提供國內外客戶優質服務，尤其是累積各種服務中小企業經驗，同時全力配合政府及主管機關政策之推動，深入研究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集結會計師和稅務、企業風險服務、管理顧問、財務顧問建立專業整合服務團隊，致力協助客戶推動轉型與發展。

中小企業主要以資本額8千萬元以下或員工人數未滿200人為基本定義，另訂有小規模企業（員工人數5人以下）認定標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任秘




書何晉滄指出，在全球化的衝擊下，中小企業面對體質調整與固本培元雙重發展壓力，對此政府也獻出優惠政策，提供優質企業一條龍式輔導服務，挹注客製化成長資源，銜接主力產業價值鏈與加速新興產業萌芽。

然而，中小企業在台灣時常面臨擲節開支、加值服務壓力、創新競爭、經營模式突變、國際競爭、人才不足等瓶頸；在中國則時常面臨工資上漲、法令更新、環保意識抬頭、二代接班意願低的處境。德勤財務顧問總經理范有偉表示，人才是中小型企業成長的重要推手，而任何策略思考應該著重公司價值的提升。近年來，台灣因戰略地位的優勢跨區域併購交易案例增加外，企業也紛紛透過併購整合進行重組及改造，並達到產業結構轉型的作用。范有偉建議企業可透過併購/重組，突破成長瓶頸以求更貼近市場、彰顯企業的核心價值。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執行副總鄭興，則針對中小企業轉型之營運管理與資訊優化進行探討。鄭興認為隱

形冠軍的成功關鍵因素往往不起眼，它們深深隱藏在價值鏈的「後方」發揮作用，從而構成機械、元件，或者是整個生產或服務的流程，人們從最終產品或終端服務已經無法辨認出它們的存在。清楚且有共識的策略方向是企業轉型的起點，因此面對現行營運中遇到諸多的挑戰，鄭興建議企業應從「策略釐清」出發，辨識主要市場、競爭優勢、成長機會及主要獲利點等，並在過程中強化管理階層經營方向共識，進而進行營運作業和管理資訊優化，以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次研討會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並邀請到高雄市工業會理事長林保川、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江志豪協理、勤業眾信江佳玲與賴永發會計師擔任與會主談嘉賓。兩場活動共計吸引超過200位企業界人士參與，勤業眾信再次提醒台灣中小企業應及早規劃分析各種可能因應方案，以期突破、轉型、追求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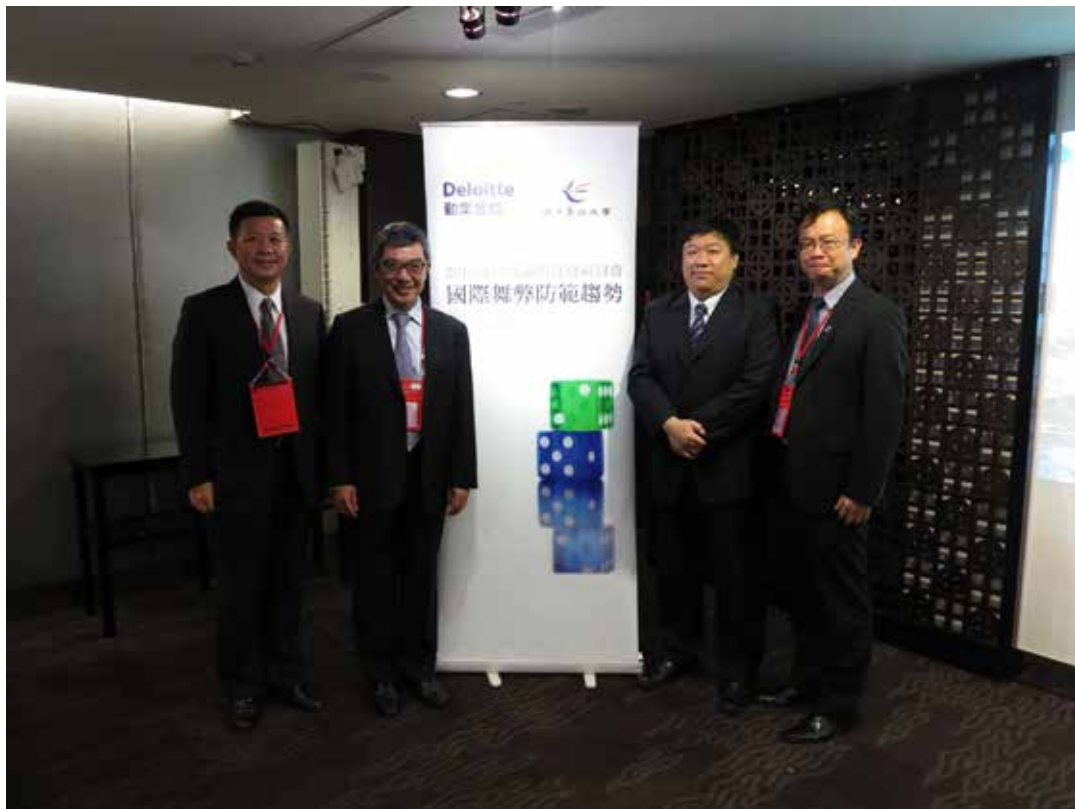
透析現代福爾摩斯的科學辦案能力

勤業眾信國際舞弊防範趨勢 與鑑識會計座談會

因應層出不窮的職場舞弊：貪汙、資產侵佔、財報舞弊！

【2014/10/27，台北訊】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企業營運模式與供應鏈架構日趨複雜，受種種因素影響舞弊已成為企業經營最難掌控的問題。白領犯罪或營業秘密犯罪時有所聞，情節輕則延宕產品問世時程影響公司獲利，重則讓公司損失慘重瀕臨倒閉，更快速侵蝕資本市場上的信心，對於企業信譽、品牌及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有鑑於此，由台北大學主辦之「2014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國際舞弊

防範趨勢與鑑識會計」為主題，勤業眾信企業風險服務營運長萬幼筠分享最新舞弊防範趨勢與鑑識會計應用，並從不同角度及方法剖析舞弊事件發生原因、提醒企業如何建置更有效率的內部稽核方式、健全營運機密的防護、完善內部通報機制，以積極預防、偵測與回應舞弊事件，達到妥善保護企業核心價值之目的。



圖片由左至右：勤業眾信客戶與市場策略負責人洪國田、勤業眾信審計部門營運長郭政弘、勤業眾信企業風險管理部門營運長萬幼筠、勤業眾信張耿禮會計師


勤業眾信審計營運長郭政弘致詞時指出，企業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作為第一道防線，進而確立舞弊防範框架。首先，企業應瞭解日常營運中可能的舞弊風險，設計可行的防範控制措施；其次，與內外部相關團體溝通並具體落實相關措施；最後，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管理階層審查持續性監督舞弊風險。今年4月勤業眾信配合國家政策共同努力，繼法務部調查局、取得「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ISO 17025認證實驗室資格，成為全台民間首座國家認證的數位鑑識實驗室。鑑識會計服務與因應營業秘密法等商業舞弊內部調查，都以數位鑑識實驗室為支援，提供更高規格的專業風險服務。

因應舞弊事件 企業應找出風險紅旗

根據ACFE(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的2014年全球舞弊報告統計，舞弊事件對於企業所造成的損失，僅有14%得到全數賠償，有超過一半的企業是無法得到他們應有的補償。勤業眾信企業風險服務營運長萬幼筠透過各種不同的舞弊案例，分析最常見的三種舞弊類型：貪汙、資產侵佔和財報舞弊，並深入淺出的分析舞弊者所使用的手法，帶領與會者思考企業可能已經存在的各種舞弊風險。

舞弊發生的原因往往和合理化藉口、機會與壓力有關。萬幼筠認為舞弊的存在是企業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應建置舞弊防範框架。而為確保舞弊風險之評估能與時俱進，應定期蒐集各類舞弊案例作為評估來源。由於舞弊手法日趨複雜，企業營運的觸角擴及海外，交易的種類與方式亦日趨繁複，面對龐大且絡繹不絕的資料湧入，與越來越高的員工流動率，造成傳統抽查的方式無法因應這些重大的變動；對於舞弊防範工作，因此必須與時俱進，不再受限於檢視有限的樣本，應運用可靠工具全面性的分析所有的資料，找出舞弊風險紅旗（Red Flag），將舞弊防範的工作化被動為主動，即時遏止舞弊的情事發生。

運用鑑識科技讓犯罪現形

舞弊情事一旦發生後，企業應考量執行內部調查，與律師評估討論後續是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民事、刑事等責任；此外，在企業面對數位蒐證與證據保全需求時，常見的問題在於證據的真實性以及可靠性，深深影響訴訟策略攻防。萬幼筠說，在謀對謀的攻防之中被告得以逍遙法外的關鍵問題，在於提告方的訴訟證據攻防是否能被法官所採信，而一般業界往往缺乏嚴謹數位鑑識能力。數位鑑識科學近年受到法庭、企業的重視，無論是鑑識報告、鑑定人員的資格與鑑定方法，如今都受到更嚴峻的審視與檢驗。建議企業應更重視數位鑑識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思考如何適切導入數位鑑識，並結合現行資訊安全、稽核內控、遵法規範等措施，以建構有效的防禦基石。 

證券管理法規

- ▲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03.09.22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
- ▲ 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及50條之3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認定標準」(103.09.30 臺證上一字第1030020141號;103.10.06 證櫃監字第10300266231號)
 主要修正內容為：
 1. 修改經營權異動之情事，刪除「全體董事變動二分之一以上者」改為「控制權移轉情事者」。
 2. 刪除前十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變動為「營業範圍重大變更」項目。
 3. 增訂上市公司依法令期限向本公司檢送財務報告時，應併檢附經會計師覆核之「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 ▲ 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適任條件與訓練時數等規定之令(103.10.01 金管證審字第10300391323號)
- ▲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適任條件與訓練時數等規定之令(103.10.01 金管證審字第10300391322號)
- ▲ 發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相關格式令(103.10.01 金管證審字第10300391321號)
- ▲ 證券期貨局修正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103.10.14 臺證上一字第1030021181號)
- ▲ 發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之令(103.10.01 金管證審字第1030039132號)
- ▲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業於103年9月25日正式上線(103.10.01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080號;103.10.06 證櫃監字第1030027321號)
- ▲ 增訂第一上市公司每年必須在臺灣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及新增「財務重點專區」指標9(8)至(10)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衰退等，修正證交所「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6條之2、「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及「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6條條文(103.10.02 臺證上二字第1030020042號;103.10.09證櫃監字第10302009101號)
- ▲ 配合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修正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

則等相關規定，除補充規定第5條自104年起實施外，餘自即日起實施(103.10.16 臺證上二字第1030021419號)

- ▲ 考量自評報告與與公司治理評鑑之指標內容有所差異，為避免造成公司與投資人混淆，將自103年10月13日起停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自評報告」項目之上傳作業(103.10.02 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043號)
- ▲ 依據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預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及廢止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令(103.10.02金管證交字第1030039823號)
- ▲ 證交所將常見違規態樣轉知上市公司所屬內部人知悉並督促應確實依規辦理(103.10.09臺證監字第1030403630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槓桿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與櫃股票、參與憑證之相關事項(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
- ▲ 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號)
- ▲ 修正期貨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相關規定(103.10.09金管證期字第1030040166號)
- ▲ 新增會計科目「112900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基金」，修訂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自103年11月申報10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103.10.14 證櫃輔字第10306004742號;103.10.16 臺證輔字第1030504649號);另證交所更正103年10月16日臺證輔字第1030504649號函附件內容(103.10.17 臺證輔字第1030504692號)
- ▲ 放寬融資融券限額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103.10.14 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6141號)
- ▲ 為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修訂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24條之1(103.09.25 證櫃輔字第10306004522號)
- ▲ 依證交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承銷商得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及其範圍與應遵循事項(103.09.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348301號)
- ▲ 為配合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平台建置，修正證券商擔任其造市商之造市及避險等交易行為，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及第36-1第2項限制(103.09.26 金管證券字第1030038568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 ▲ 證交所發布103年第3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作業之常見缺失事項[臺灣證券交易所103年第3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作業常見缺失彙總表](103.10.02 臺證輔字第1030504453號)
- ▲ 強化推薦證券商對初次申請上櫃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查核作業，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點規定，明定推薦證券商應執行之評估查核程序，並配合修訂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推薦證券商應填製之檢查表BF-1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時推薦證券商應填製之檢查表BI-1(103.10.03 證櫃審字第10300264911號)
- ▲ 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103.10.03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
- ▲ 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103.10.03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1號)
- ▲ 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103.10.03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號)
- ▲ 修訂有關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受託買賣、委託保管帳戶、財富管理、借貸款項、買賣外幣有價證券...等「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相關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亦一併修訂(103.10.06 證櫃輔字第1030026386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開放辦理以黃金為基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得與發行股票增值權從事連結該公司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刪除銀行申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及簡化涉及國內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申請書件等，預告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103.10.07 金管銀外字第10350004000號)
-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103.09.30 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5290號)
- ▲ OBU對境外企業辦理外幣授信以購置境外不動產，仍有銀行法第72條之2規定適用之函釋(103.10.08 金管銀外字第10150001420號)
- ▲ 銀行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時，海外分行承作之海外房貸案件得適用35%風險權數(103.09.22 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4912號)
- ▲ 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並自即日生效(103.09.22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4910號)
- ▲ 配合103.08.08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檢送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上開辦法之說明對照表，及本次修正對照表適用方式之調整說明(103.09.23 金管銀外字第10350003460號)
- ▲ 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創意產業者，投資限額擬提升為新臺幣1億5,000萬元，其他產業則維持現行限額新臺幣5,000萬元，得不受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7條第6項之持股比率限制，預告「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2條、第4條修正草案(103.09.26 金管銀控字第10360003450號)
- ▲ 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境外客戶辦理總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業務，不適用本辦法等規定，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103.09.26 金管銀票字第1034000354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解釋令(103.10.06 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9351號)
- ▲ 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鼓勵配合政策開發相關商品，降低受金融市場短期波動因素影響，扶植國內金融產業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03.10.07 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8421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稅務法規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103.09.30)

修正第48條之7、56條、60條之1、61條之1、109條，刪除第65條之1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103.09.30)

修正第112條、116條

▲ 財產保險業申報營業稅扣減自留賠款相關規定（財政部1030904台財稅字第10300597490號令）

一、財產保險業自103年9月申報103年7-8月期營業稅起，依本部75年6月25日台財稅第7547901號函、101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614270號令、103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有關產物保險業銷售額之計算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其中准予扣減之自留賠款，在簽單業務部分，指當期簽單保險賠款金額扣除當期向再保險同業或第三人攤回保險賠款金額後之實際保險賠款數額；在再保業務部分，指當期分進再保險賠款金額扣除當期向分入再保險同業或第三人攤回保險賠款金額後之實際再保險賠款數額；可扣除之賠款金額，以該保費收入為應稅者為限。

二、前開計算後之數額若為負數，應以零計算，惟得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扣減調整。

▲ 非營利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規定（財政部1030909台財稅字第10300620070號令）

各級地方政府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1項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不得免徵。

▲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財政部1030925台財稅字第10300596890號令）

一、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

二、本部80年8月16日台財稅第801253598號函、82年11月3日台財稅第821501458號函及83年11月3日台財稅第831618957號函，自即日廢止。

▲ 自益信託房屋如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准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1030926台財稅字第10304619480號令）

信託房屋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應無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適用。惟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核釋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有關補行報關日之認定相關規定（財政部1030926台財關字第1031015768號令）

一、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補行報關案件，其報關日之認定，以納稅義務人向海關遞送書面申請書及報單之日為準；如選擇自行以連線方式傳輸報單資料，則於遞送書面申請書經海關受理後，以訊息送達通關網路之日為準。

二、廢止本部71年11月27日台財關第25821號函，並自即日生效。

▲ **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係由從事走私行為以外之人於海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或進行調查前，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並因而查獲或確定違法行為者所有之貨物、物品或運輸工具，得類推適用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7條規定，免予裁處沒入（財政部1031027台財關字第1031023885號令）**

一、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如係由從事走私行為以外之人（如一般貨物、物品或運輸工具所有人）於海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或進行調查前，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並因而查獲或確定違法行為者，其所有之貨物、物品或運輸工具，得類推適用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7條規定，免予裁處沒入。

二、廢止本部84年5月23日台財關第840211738號函。

▲ **核釋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財政部1031023台財稅字第10300613270號令）**

一、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受託人出售信託土地或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涉土地增值稅之核課規定如下：（一）受託人出售該信託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二）委託人之繼承人依信託法第63條規定終止信託，受託人依同法第65條規定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時，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3第3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核釋海關緝私條例第47條規定有關對於從事走私以外之人所有之貨物、物品或運輸工具裁處沒入，應遵循之法律要件及救濟程序原則（財政部1031029台財關字第1031024061號令）**

一、對於從事走私行為以外之人所有之貨物、物品或運輸工具裁處沒入，應遵循之法律要件及救濟程序如下：（一）如為運輸工具所有人，其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23條、第24條前段、第25條、第27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21條、第22條之裁處要件者，沒入其運輸工具時，應將其列為受處分人；如為貨物或物品所有人，裁處沒入其所有貨物或物品時，原則上應將其列為受處分人，惟於該所有人無從調查或不詳時，則例外無須列入，此時其成為該沒入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二）對於沒入處分申請復查，應於法定期間內為之，惟如上述利害關係人未受送達，依司法院院字第1430號解釋，法定期間自知悉時起算，至於何時知悉，應由利害關係人負舉證之責。（三）利害關係人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如其於法院實體判決程序中，曾以當事人或參加訴訟人之名義參與訴訟者，應循再審程序救濟，否則一律依復查程序辦理。而確定之處分得否撤銷、另為處置，依司法院院字第1557號解釋，倘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並不因之而受何損害，自得為之。

投資管理法規

▲ 一、工廠於廠區外所鋪設之「輸送石化原物料或產品之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之延伸，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工廠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範圍，工廠應視同廠區內設備進行安全維護與管理。(經濟部103年9月30日經工字第10304604560號)

▲ 二、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一條附表二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7141號令修正部分
條文及第三十一條附表二

相關附件：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三、預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30400874A號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附件：預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告事項：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mac.gov.tw>），

「最新業務」專區。

會計審計資訊

[IFRS 知識專區\(資料來源:勤業眾信IFRS知識專區網站http://www.ifrs.org.tw/index.html\)](http://www.ifrs.org.tw/index.html)

- ▲ IFRS新知園地「2014/09/11：IASB修正IFRS 10及IAS 28，投資者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
- ▲ IFRS新知園地「2014/09/25：IASB發布2012-2014周期之年度改善」
- ▲ IFRS新訊報導「2014/10/08：《準則修正》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 IFRS新訊報導「2014/10/15：《準則修正》IFRS 10 & IAS 28之修正：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中國稅法

▲ 關於重新發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服務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4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09-0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02&class1=7&class2=28&class3=137&class4=234

▲ 關於發佈《啟運港退（免）稅管理辦法》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52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09-0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07&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關於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5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09-0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09&class1=2&class2=12&class3=34&class4=64

▲ 投資企業型態與選擇

文號：工商外企2014年16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09-1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18&class1=1&class2=2&class3=5&class4=0

▲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文號：商務部令2014年3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09-0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20&class1=1&class2=5&class3=105&class4=175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11月財稅行事曆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行事曆一覽表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一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4	五	1	檢送第三季財務報告。 註1：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
		2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10/15至11/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15	六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四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9	六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3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0	日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3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一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3 / 11/ 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311)。
14	五	1	檢送第三季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
		2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10/15至11/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4	五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4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5	六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3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一日內輸入。
20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29	六	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3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且金額逾一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30	日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3/11/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310，其內容為103年10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與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一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一	2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4	五	1	檢送第三季財務報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之興櫃公司，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 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
15	六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一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未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申報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並按季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若有轉換進度落後並應提出改善方式。公司於辦理每次申報時除填報前開執行情形進度表外，併請檢送相關產出資料，如：經董事會通過之 IFRS 轉換計畫及 IFRSs 專案小組名單等重要產出資料。 另公司若已提前採用 IFRSs，仍須於首次申報 IFRSs 轉換進度時，檢送已依 IFRSs 編製之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各期比較財務報表暨 IFRS 1 相關之豁免選擇及會計政策說明等資料，經通知後自次月起得免再申報轉換進度。(102.03.18證期(審)字第 1020007677 號)
15	六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一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5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6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4	五	1	檢送第三季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
		2	第一上市(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10/15至11/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15	六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四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9	六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3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0	日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3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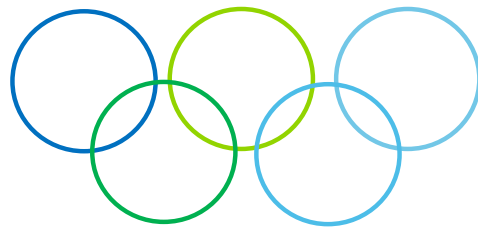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3.07.18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3.07.16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3.07.25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3.06.18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3.07.03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3.07.15

11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10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10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9月及10月份印花稅總繳15日截止。
5. 地價稅繳納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六	<p>◎ 10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遇假日順延至11月3日)</p> <p>◎ 10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遇假日順延至11月3日)</p> <p>◎ 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遇假日順延至11月3日)</p> <p>◎ 9月及10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遇假日順延至11月3日)</p> <p>◎ 地價稅繳納本日開始。 (遇假日順延至11月3日)</p>
10	一	<p>◎ 10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p> <p>◎ 10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p>
15	六	<p>◎ 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遇假日順延至11月17日)</p> <p>◎ 9月及10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遇假日順延至11月17日)</p>
30	日	<p>◎ 地價稅繳納截止日。 (遇假日順延至12月1日)</p>



Learning Olympic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專題講座暨出版品情報

勤業眾信103年11-12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通過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TTQS訓練品質系統」評鑑，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扣點	費用
SEP03	11/11(二)	09:00-16:00	NEW ~新世代財會人員如何強化經營知識提昇價值	李進成	6 / 8	4,800
NOV16	11/11(二)	09:00-16:00	NEW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侯秉忠	6 / 8	4,800
TX04-3	11/12(三)	09:00-16:00	第四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國稅局	6 / 8	4,800
IF13-01	11/13(四)	09:00-12:0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AS 18 收入	謝建新	3 / 5.5	3,000 【無折扣】
IF13-02	11/13(四)	13:30-16:3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 IAS 38 無形資產	徐文亞 張憲璋	3 / 5.5	3,000 【無折扣】
NOV14	11/13(四)	13:30-16:30	【超值回饋】~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制與職業災害實 例分	劉家全	3 / 3.5	客戶 2,000 非客戶 2,500
FM05-4	11/14(五)	09:30-16:30	第五期_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財務主管如何透過經營分析提升企業競爭力	黃美玲	6 / 8	4,800
NOV11	11/14(五)	13:30-16:30	兩岸移轉訂價查核新趨勢	關月玲	3 / 5	3,000
NOV15	11/17(一)	09:00-16:00	固定資產管理與存貨盤點實務	戴冠程	6 / 8	4,800
SEP10	11/17(一)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預算編製審議一日完成技巧	陳政琦	6 / 8	4,800
NOV02	11/18(二)	09:00-16:00	IFRS觀念架構收入之認列與衡量	蔡俊明	6 / 8	4,800
NOV03	11/18(二)	13:30-16:30	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黃純華	3 / 5	3,000
SEP07	11/18(二)	09:00-16:00	企業從業人員必備的法律常識	劉孟錦	6 / 8	4,800
NOV04	11/18(二)	13:30-16:30	各類稅務調節表編製重點實務解析	鄭佩琪	3 / 5	3,000
NOV05	11/19(三)	13:30-16:30	NEW ~結帳合併報導流程優化實務	張琦瑋	3 / 5	3,000
SEP11	11/19(三)	13:30-16:30	近期中國稅務法令更新暨台商因應之道	陳文孝	3 / 5	3,000
SEP13	11/19(三)	09:00-16:00	職工福利委員會功能及其運作實務	林東播	6 / 8	4,800
NOV01	11/20(四)& 11/26(三)	09:00-17:00	好評加開~IFRSs 2010年與2013年正體中文版差異分析	洪老師	14 / 24	14,000
NOV06	11/20(四)	13:30-16:30	NEW ~預算規劃、管理及預測分析實務	徐國英	3 / 5	3,000
NOV07	11/20(四)	13:30-16:30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曾開源	3 / 5	3,000
SEP01	11/21(五)	09:00-16:00	企業營運資金規劃及管理	謝永明	6 / 8	4,800
NOV08	11/21(五)	09:00-16:00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鄭佩琪	6 / 8	4,800
NOV12	11/21(五)	09:00-16:00	大陸台商簽訂合同、信用控管與債權保障實務	陳彥文	6 / 8	4,800



Seminars & Publications

NOV09	11/25(二)	09:00-16:00	【超值回饋】~實施IFRSs架構下之我國所得稅會計	巫鑫	6 / 5.5	客戶 3,000 非客戶 4,000
NOV10	11/25(二)	09:00-16:00	成本分析與削減成本具體方案運用	李進成	6 / 8	4,800
NOV13	11/25(二)	09:00-16:00	採購議價策略及談判要領運用實務	姜正偉	6 / 8	4,800
FM05-5	11/26(三)	09:30-16:30	第五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企業財務管理與外匯避險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TX04-4	11/26(三)	09:00-16:00	第四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營業稅申報實務暨違章案例解析	國稅局	6 / 8	4,800
IF13-03	11/27(四)	09:00-12:0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AS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IAS 23 借款成本	王曉琪	3 / 5.5	3,000 【無折扣】
IF13-04	11/27(四)	13:30-16:3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IAS 24 關係人揭露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	邵志明	3 / 5.5	3,000 【無折扣】
OCT07	12/10(三)	09:00-16:00	全能會計人員專業培訓班	佘通權	6 / 8	4,800
IF13-05	12/11(四)	09:00-12:0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AS 10 報導期間後事項 IAS 33 每股盈餘 IAS 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黃海悅	3 / 5.5	3,000 【無折扣】
IF13-06	12/11(四)	13:30-16:3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IFRS 8 營運部門	陳昭伶	3 / 5.5	3,000 【無折扣】
OCT03	12/11(四)	09:00-16:00	數據管理與深度運用決策分析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DEC03	12/11(四)& 12/12(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合併報表Excel編制實務	陳政琦	12 / 16	9,600
OCT16	12/12(五)	13:30-16:30	審計委員會設置暨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巫鑫	3 / 5	3,000
DEC04	12/12(五)	09:00-16:00	NEW~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扣抵實務精解	國稅局	6 / 8	4,800
DEC05	12/12(五)	09:30-16:30	會計人員必備之核心職能與相關能力	黃美玲	6 / 8	4,800
OCT08	12/16(二)	09:00-16:00	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稅法及年度結算申報與扣繳作業	林東播	6 / 8	4,800
DEC02	12/16(二)	13:30-16:30	IFRSs架構下對企業稅務影響及因應之道	巫鑫	3 / 5	3,000
DEC06	12/16(二)	09:30-16:30	NEW~從財會案例檢視企業管理問題	黃美玲	6 / 8	4,800
DEC07	12/17(三)	13:30-16:30	所得稅扣繳實務	黃純華	3 / 5	3,000
DEC14	12/17(三)	09:00-16:00	強化企業契約核心能力與關鍵條款實務	姜正偉	6 / 8	4,800

OCT13	12/17(三)	13:30-16:30	【超值回饋】 ~大陸電子商務稅務新挑戰	林信佑	3 / 4	客戶 2,000 非客戶 2,500
DEC19	12/18(四)	09:00-16:00	兩岸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張淵智	6 / 8	4,800
OCT12	12/18(四)	09:00-16:00	【超值回饋】 ~業務議價談判實戰技巧	王慶東	6 / 5.5	客戶 3,000 非客戶 3,500
DEC16	12/18(四)	09:00-16:00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贈送《臺灣人的公司治理-我國公司治理之董監事 職權與責任》書籍乙套	巫鑫 張憲璋	6 / 12	7,000
DEC08	12/18(四)	13:30-16:30	企業反貪腐管理制度與不正行為實例分析	劉家全	3 / 5	3,000
DEC09	12/19(五)	09:00-16:00	IFRS時代如何編製現金流量表以掌握經營績效	蔡俊明	6 / 8	4,800
DEC17	12/19(五)	09:00-16:00	企業成本分析與有效控制實務	戴冠程	6 / 8	4,800
DEC01	12/19(五)	13:30-16:30	NEW ~績效管理與目標設定	戴師勇	3 / 5	3,000
DEC10	12/22(一)	13:30-16:30	NEW ~財報弊案與財會人員法律責任探討	曾開源	3 / 5	3,000
IF13-07	12/23(二)	09:00-16:30	~台北場~第十三期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 IAS 12 所得稅	巫鑫	6 / 11	6,000 【無折扣】
OCT11	12/23(二)	09:00-16:00	採購重大問題分析暨實務解析	吳淑惠	6 / 8	4,800
OCT05	12/23(二)	09:00-16:00	境外公司與三角貿易、多角貿易操作實務解析	張淵智	6 / 8	4,800
DEC15	12/23(二)	09:00-16:00	【超值回饋】 ~人力資源策略與管理實務	戴師勇	6 / 5.5	客戶 3,000 非客戶 3,500
DEC11	12/24(三)& 12/25(四)	09:00-16:00	企業主管如何強化財務管理能力	余通權	12/16	9,600
OCT09	12/25(四)	09:00-16:00	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進成	6 / 8	4,800
DEC12	12/26(五)	09:00-16:00	NEW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國稅局	6 / 8	4,800
DEC13	12/26(五)	13:30-16:30	HOT ~適用2013版IFRS對退休金精算的影響	葉崇琦	3 / 5	3,000
DEC18	12/26(五)	09:00-17:00	好評加開 ~最新IFRS 9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洪老師	7 / 12	7,000

NEW~最新專題講座、系列講座DM **【台北】9月DM、【台北】10月DM、【台北】第三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台北】第五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創造報表的管理價值、【台北】第四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台北】最新IFRS 9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台北】IFRSs 2010年與2013年正體中文版差異分析、【台北】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商會法規、會計準則差異解析**

NEW~最新出版品 ...more **訂購單DM**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 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 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824 郭小姐

報名表

傳真報名：(02)2546-8665

☎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09__-_____	
				()	09__-_____	
				()	09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分機 ()
聯絡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個人)		
公司地址	□□□					傳真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基本開課人數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單堂課、課程禮卷.....等)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DM <input type="checkbox"/> 2.勤業眾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dttus 學習網 <input type="checkbox"/> 4.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5.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6.中小網大 <input type="checkbox"/> 7.內科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3~5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轉3824 Shena、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Contact us

www.deloitte.com.tw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 Touche Consulting Co.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 Touche Tax
Consulting Co., Ltd.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Co.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 +886 (3) 578-0899
Fax : +886 (3) 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Tel : +886 (4) 2328-0055
Fax : +886 (4) 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 +886 (6) 213-9988
Fax : +886 (6) 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 +886 (7) 530-1888
Fax : +886 (7) 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 86 21 6141 8888
Fax : 86 21 6335 0003

愛護地球 關心環保

為地球盡一份心，減少紙張浪費。

歡迎上勤業眾信網站 WWW.deloitte.com.tw，點選「聯絡我們」下之「與我聯繫」，
標題下選擇「Newsletter;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並填寫資料後送出，即完成
電子月刊免費訂閱之程序。